

尼希米記提要(黃迦勒)

壹、書名

在舊約聖經中，神子民被擄以後，共有三卷歷史書，它們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另有五卷先知書，它們是：《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其中《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最早的猶太和基督教正典目錄中原為一本書，統稱為《以斯拉記》。直到主後二世紀，教父俄利根將它分成《以斯拉記上、下》兩冊；之後教父耶柔米則將此兩冊書更名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但又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記下》。遲至主後 1448 年，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才正式分成《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

本書的主角乃是尼希米，書中多次提到他的名字(一 1；三 16；七 7；八 9；十 1；十二 26，47)，故此以《尼希米記》為名。

貳、作者

本書以很大的篇幅記載尼希米的言語和作為，且大部分是以第一人稱「我」表達(一 1~七 73；十二 27~十三 4~31)，僅小部分以第三人稱(八 1~十二 26)記錄有關他的事蹟，故大多數聖經學者同意本書的作者應為尼希米，不過曾經被文士以斯拉將本書與《以斯拉記》合編成一本書，後來才又恢復分成兩本書。

尼希米在被擄之地曾經官至波斯王亞達薛西的酒政(一 11)，他的特點如下：

- 一、他平素為人誠實可靠，獲王和王后(參二 6)信任，委以在王身邊負責飲食安全和國事參謀。
- 二、他關心且熱愛聖城，一聽見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就哭泣悲哀數日(參一 2~4)。
- 三、他的禱告真誠有力，感動神施恩的手幫助他，使王允准其所求(參一 4~6；二 4，8)。
- 四、他處理事情有條有理，謀定而後動，分配工作有次有序，使城牆在短期內修復(參二 13~18；三章全；六 15)。
- 五、他面對敵人一面勇敢無畏，一面防備萬全，使仇敵對他無可奈何(參二 9~10，19~20；四章全；六章全；七 1~3)。
- 六、他大公無私，不貪愛錢財，不壓榨百姓，反而慷慨解囊，為民表率(參 14~18)。
- 七、他恨惡罪惡，絕不與罪惡妥協，甚至為了清理罪惡，不惜指責貴胄、官長、大祭司等人(參五 1~13；十三章全)。

八、他處處事事以神為念，一面仰望神求神施恩，一面感謝神獻上讚美(參一 4~5，11；二 4，8，18，20；四 4，9；五 19；六 9，14；八 10；十三 14，29，31)。

叁、寫作時地

本書內容所記述的史實時間，約自主前 446 年至 434 年，共約十二年。至於寫作的時間則不詳，大約同一時間或稍遲一點才完成；而寫作地點可能在耶路撒冷或波斯王宮。

肆、主旨要義

尼希米領導回歸聖地的百姓重建城牆，重建期間內憂外患，在極度艱困的光景中，尼希米發揮卓越的領導才幹，遂能在不滿兩個月之內完成重建工程。其後，更推動律法的宣導，使聖民明白並遵行神的律法，舉凡照顧聖職人員(祭司和利未人)、嚴禁閒雜人入會、戒犯安息日、禁絕異族通婚等，均全力以赴，使神子民在聖地恢復中興氣象。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大部分內容為尼希米在重建城牆前後的私人筆記，將他個人的遭遇和反應，毫無保留的記錄下來，想必是為了激發後人熱愛聖城和神的律法。聖靈將它安排使成為舊約最後一段歷史書之一，藉以顯明神的心意，印證尼希米所作所為，對猶太人家園和神國的貢獻，厥功甚偉。

陸、本書的重要性

因著本書的記載，使吾人得知，若非尼希米的重建城牆和重整聖民，便沒有合適的環境，使有關主耶穌基督降生的預言得以實現。因此，本書真可謂舊約和新約之間的關鍵書。同時，本書也為我們這些活在新約時代末世的神兒女們，留下非常寶貴的榜樣，好叫我們也起來營造合適的環境，使主耶穌基督的再來得以早日實現。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具有很強烈的信靠神、求神施恩幫助的觀念，也把工程順利完成歸功於神、向神感恩；全書穿插了很多處向神禱告和默禱、感恩的經節(參一 5~11；二 4，8，18，20；四 4，9，14，15；五 13，19；六 9，14；八 6，10；九 4~38；十三 14，29，31)。

二、本書按照時間的順序記載所發生的事，內容交代也合乎邏輯，容易被讀者所明白並加以分析推理，所以可算是一本很好的歷史敘述書。

三、本書提供很好的寫照，如何一面服事地上的主人，一面服事天上的神。尼希米並未因為敬畏天上的神，而怠忽地上的職責與態度；他在王宮裡所贏得的信任，在服事神的事上產生了極大的價值與功效。

四、本書顯示尼希米如何周旋於上司、同僚、下級、甚至敵人之間，流露出他謙恭、剛正、率真、同情的性情，使正直者樂於和他站在一起，而彎曲者對他十分忌憚。

五、本書也為屬神的人如何處事，提供很好的參考資料。神的兒女處理地上的事情，不僅需要仰望神施恩幫助，也需要自己有良好的精神和籌劃，自助天助，乃神兒女治事成功之本。

六、本書主角尼希米代表帶職事奉神的人，而文士以斯拉、祭司和利未人代表全職事奉神的人。尼希米和以斯拉相敬相輔，各盡其責，帶進圓滿的結局。他們的同工配搭合作，正是今日教會中全職和帶職事奉者的好榜樣。

七、本書前後兩大段，分別敘述城牆的重建和聖民的重整，說出物質與精神、屬世與屬靈、預表與實際息息相關，彼此相輔相成。值得我們做為今日教會建造的借鏡。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和《以斯拉記》、《以斯帖記》合為舊約最後三卷歷史書，各從不同的角度說明聖民和聖地如何被保全，為新約時代的來臨，奠定穩固的根基。所以這三卷經書合參，使我們能更為瞭解神手的安排和作為。

玖、鑰節

「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說：」（一 3~4）

「於是，我們做工，一半拿兵器，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四 21）

「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五 19）

「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八 10）

拾、鑰字

「禁食祈禱」、「祈禱」、「默禱」、「禱告」(一 4, 6, 11; 四 4, 9; 十一 17)

「作工」、「善工」、「大工」、「工作」、「工程」(二 18; 三 5; 四 6, 11, 15, 16, 17, 19, 21, 22; 五 16; 六 3, 9, 16; 七 70, 71)

「蒙恩」、「施恩」、「恩典」、「大恩」(一 11; 二 5, 8, 18; 五 19; 九 17, 25, 35; 十三 31)

拾壹、內容大綱

一、重建聖城(一至七章)

1. 重建的由來(一 1~二 8)

(1) 聞城牆被毀，城門被焚(一 1~3)

(2) 為聖城向神禁食祈禱(一 4~11)

(3) 蒙王允准回去重建(二 1~8)

2. 重建的預籌和安排(二 9~三 32)

(1) 回聖城先私下察看城牆(二 9~16)

(2) 勸勉同胞重建卻遭仇敵反對(二 17~20)

(3) 安排眾人使分擔重建工程(三 1~32)

3. 重建工程的進行(四 1~六 19)

(1) 外有敵黨的嗤笑和攔阻(四 1~14)

對策：一面作工，一面防衛(四 15~23)

(2) 內有官長和貴冑搜括民脂民膏(五 1~5)

對策一：招聚大會斥令不得取利並歸還不當所得(五 6~13)

對策二：尼希米以身作則，不加重百姓的擔子(五 14~19)

(3) 外敵賄買內奸造謠謀害(六 1~19)

對策：識破奸計，不予理會(六 3, 11~12)

4. 重建工程的完成(六 15; 七 1~73)

(1) 完工後安門並分派居民按班次看守(六 15; 七 1~4)

(2) 核算回歸重建者的家譜(七 5~69)

(3) 記錄捐獻財物的數量和在聖殿服侍者(七 70~73)

二、重整聖民(八至十三章)

1. 聖民聚集聖城過住棚節，文士等人宣讀並解釋律法書(八章)

- 2.利未人率眾禁食、禱告、認罪並簽名立約(九 1~十 27)
- 3.誓遵摩西律法並定捐輸之例(十 28~39)
- 4.百姓掣簽派定耶城居民，和住城內外的利未人並眾民(十一章)
- 5.記錄祭司和利未人(十二 1~26)
- 6.舉行城牆告成禮(十二 27~43)
- 7.派專人管理庫房，後又因管理不當重新清理並改派(十二 44~47；十三 4~14)
- 8.禁閒雜人入會，戒犯安息日，又禁與異族通婚(十三 1~3，15~31)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尼希米記註解》

《尼希米記註解》參考書目

- 于宏潔《尼希米記查讀》
史百克《恢復神兒子豐滿的見證》
林獻羔《尼希米記釋義》靈音小叢書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尼希米記第一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尼希米和他的禱告】

一、尼希米心繫猶太人和聖城的光景

1. 尼希米身在書珊的宮中，作王的酒政(一1，11)
2. 心中惦念回歸的猶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一2)
3. 得悉猶太人受逼迫，城牆被毀，城門被燒(一3)
4. 為此哭泣、悲哀(一4)

二、尼希米的禱告

1. 在神面前禁食禱告(一4)
2. 根據神的信實(一5)
3. 為自己和以色列人認罪(一6~7)
4. 求神紀念祂自己所說的話(一8~9)
5. 提到神已往拯救以色列人的事實(一10)
6. 確信王的心握在神的手中(一11；箴廿一1)

貳、逐節詳解

【尼一1】「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語如下：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城的宮中。」

〔呂振中譯〕「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行錄。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即九月：在公曆十一、

十二月之間)、我在書珊宮堡中；」

〔**原文字義**〕「哈迦利亞」耶和華是神秘的，耶和華所啟蒙的，等候耶和華；「尼希米」耶和華的安慰，耶和華撫慰，耶和華有憐憫；「言語」話語，言行錄，傳記，歷史。

〔**文意註解**〕「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語如下」從本章起至第七章為尼希米的自述，是他的回憶錄。

「亞達薛西王」他就是差遣以斯拉回耶路撒冷的亞達薛西王一世(參拉七 1)。

「二十年」即主前 444 或 445 年。

「基斯流月」是當時波斯曆制的九月，相當於陽曆十一、十二月間。

「我在書珊城的宮中」書珊城為波斯王過冬的地方。

【**尼一 2**】「那時，有我一個弟兄哈拿尼，同著幾個人從猶大來。我問他們那些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呂振中譯**〕「那時有我的一個弟兄哈拿尼同幾個猶大的人來；我問他、那些逃脫的猶大人、那些沒有被擄的餘民、怎麼樣，耶路撒冷怎麼樣。」

〔**原文字義**〕「弟兄」同胞兄弟；「哈拿尼」耶和華是恩典，耶和華的恩慈。

〔**文意註解**〕「我一個弟兄哈拿尼」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哈拿尼是尼希米的肉身親兄弟。

「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或譯作「沒有被擄的餘民」，意指巴比倫滅猶大時得以逃脫而未被擄，仍然居留在猶大地的人。

〔**話中之光**〕(一)本節顯示尼希米對留在故土的同胞和聖城十分關心。我們對神的子民和神的居所——教會，也當關懷並代禱。

【**尼一 3**】「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

〔**呂振中譯**〕「他們對我說：『那些沒有被擄的餘民在猶大省那裏遭大患難，受凌辱；耶路撒冷的城牆拆了破口，城門又被火焚燒。』」

〔**原文字義**〕「難」危難，苦難，傷害，災禍；「凌辱」辱罵，毀謗，責備(原文含有尖銳、切割、穿透、刺穿的意思)。

〔**文意註解**〕「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此事應當是指亞達薛西登位初年，撒瑪利亞省長和他的同黨「用勢力強迫」阻止猶太人修造耶路撒冷城牆(參拉四 8~23)，似乎包括一些暴力行動。

「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仇敵不僅用勢力強迫停工，並且連已經修造起來的部分城牆被拆毀，又放火燒燬了木製的城門。

〔**靈意註解**〕「城牆拆毀」預表屬靈的見證被破壞，在仇敵面前失去保障，教會和世界沒有分別的界限。

「城門被火焚燒」預表教會失去了屬靈的權柄。

〔**話中之光**〕(一)神子民的際遇，似乎與神國和教會的榮辱興衰息息相關；甚麼時候教會的見證受壓

制，甚麼時候神子民就蒙受仇敵的羞辱。

(二)教會的建造和神子民的屬靈光景不能分割。換句話說，信徒不能單單追求個人的屬靈，而應顧到教會的建造。

【尼一4】「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說：」

〔呂振中譯〕「我聽見了這些話〔或譯：這些事〕，就坐下來哭，悲哀了幾天；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

〔原文字義〕「哭泣」哀號，大哭；「悲哀」哀哭。

〔文意註解〕「坐下」是舊約時代猶太人舉哀和禁食的姿勢(參伯二8，13；詩一百卅七1；結廿六16；拿三6)。

「哭泣」心中悲哀傷痛的表現，通常帶有眼淚(參創四十五15；五十1；伯廿七15)。

「天上的神」即指耶和華獨一的真神；這詞意味著地上雖然充滿了不法，但祂仍在高天上坐著為王，審判一切(參詩九7；二十九10)。

「禁食祈禱」猶太人為某種專一的事向神祈禱時，常伴隨著禁食，以表虔敬和熱忱，冀望蒙神垂聽應允。

〔話中之光〕(一)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關心神所關心的，為周遭人事物不符神旨的情形哀傷流淚，必蒙神記念。

(二)只會為自己個人的得失而流的眼淚，在神面前恐無多大的價值。

(三)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不蒙垂聽，原因恐怕在於我們的禱告不夠懇切、投入，沒有將心向神傾倒出來。

(四)惟有與神同哭的人，才能與神同工；也惟有看見神子民悲慘光景的人，才能從神得著工作的負擔。

(五)先禱告，後工作；甚麼地方有禱告，甚麼地方就有神的祝福。

【尼一5】「“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啊，你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

〔呂振中譯〕「說：『哦，永恆主天上的神、至有權勢、至大、至可畏懼的阿，那向愛你〔原文：他〕守你〔原文：他〕誠命的人守約施堅愛的阿。』」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偉大的；「可畏」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大而可畏的神」意指祂是至大而令人畏懼的神。

「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重申十誡中第二誡的應許(出二十6)，作為向神求告的根據。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固然是「天上的神」，但祂也盼得著地上之人的忠誠和愛戴，故以此為條件，應允施慈愛給符合條件的人們。

(二)愛神、敬畏神，求神記念祂的慈愛和信實，這是我們禱告蒙神垂聽的訣竅。

(三)根據神的話向神禱告，求神成全祂口所出的話，必受神尊重。

【尼一6】「願你睜眼看，側耳聽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

〔呂振中譯〕「我願你的眼睜開着，你的耳傾聽着，來聽你僕人的祈禱、就是我今天、乃至於晝夜、在你面前、為你僕人、以色列人、所禱告的，又為以色列人、我們向你所犯的罪；我和我父的家所犯的罪，所向你承認的。」

〔文意註解〕「睜眼看」指察看以色列民的慘狀。

「側耳聽」指垂聽你僕人的祈禱。

「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注意這裡的用詞「我們」而非「他們」，表示尼希米與以色列人認同，承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就是他所犯的罪。

「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我指尼希米，我父家指以色列人。尼希米在此並未置身事外，他在禱告中用第一人稱「我」表示他自己也有份於得罪了神。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人，每一次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必然會看見自己的不配，連想到自己和屬神之人的罪污(參賽六1，5)，因而由衷地向神認罪。

(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三)為別人和教會代禱，必須與眾人認同，絕不可自表清高，獨善其身。

【尼一7】「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我們向你行了很腐敗的事，沒有遵守你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義〕「邪惡」敗壞，捆綁，典當，抵押。

〔文意註解〕「甚是邪惡」原文重複「邪惡」一詞，表示極度邪惡、壞到極處。

「誡命、律例、典章」聖經經常把這三個詞放在一起來概括律法的條例(參申五31；六1；十一1等)。「誡命」重在指神的命令；「律例」重在指法規的條例；「典章」重在指審判的基準。

〔話中之光〕(一)神藉祂僕人所啟示給我們的心意，我們都應當遵守並遵行。

(二)主耶穌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太五17)，新約時代的信徒雖然不必在儀文字句上遵守舊約的律法條規(參林後三6)，但仍應遵守律法的精意(靈)。

【尼一8】「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你們若犯罪，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

〔呂振中譯〕「求你記得你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你們若不忠實，我就要使你們分散在萬族之民中；』」

〔原文字義〕「犯罪」行為不忠，行為奸詐；「分散」散開，打碎。

〔文意註解〕「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下面所敘述的話，並非引自摩西五經中任何經節的具體經文，而是引述某些段落中的總意。

「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意指亡國並被分開流放到列國中。

〔話中之光〕(一)根據神在已往所啟示的話語，來向神禱告祈求，才不至於落空。

(二)神子民最得罪神的事，就是向神不忠、不順從(犯罪)；而神責罰祂子民最明顯的事，就是分裂、不合一(分散)。

【尼一 9】「但你們若歸向我，謹守遵行我的誠命，你們被趕散的人雖在天涯，我也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回來，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

〔呂振中譯〕「但你們若回轉來歸向我，謹守遵行我的誠命，那你們被趕散的人即使在天邊，我也必從那裏將他們招集回來，將他們帶到我所選擇使我名居住的地方。」」

〔原文字義〕「歸向」返回，轉回，轉向；「謹守」保守，看守，遵守，注意；「天涯」天邊，天的盡頭；「招聚」聚集，召集，聚會。

〔文意註解〕「被趕散…在天涯」指被趕到天的盡頭，意指最遙遠的地方。

「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指耶路撒冷(參王上十一 13)。

〔話中之光〕(一)順服神的第一步，是將心轉回歸向神，也就是悔改轉向神。

(二)謹守遵行神的話，乃是我們的心回轉歸向神的確據。

(三)神的心意乃是在萬民中召聚向祂忠心順從的人們，使他們為著祂的名作榮耀的見證。

【尼一 10】「這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

〔呂振中譯〕「他們都是你的僕人、你的人民、你用大能用大力的手所贖救的。」

〔原文字義〕「僕人」奴隸，奴僕；「百姓」人民，國人；「大(首字)」巨大的(在程度、強度、尺寸、數字等方面)；「力」力量，勢力；「大能」強壯的，強大的，堅固的。

〔文意註解〕「你的僕人、你的百姓、你…的手所救贖的」指以色列人的三種身份：(1)是神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救贖出來的(參出十三 3)；(2)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參出十九 5~6)；(3)為要事奉祂(參出二十三 25)。

「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經歷(參出十三 9，14，16)。

〔話中之光〕(一)神的心意是要得著一班人：(1)作神僕人事奉神；(2)作神國子民遵行神旨；(3)蒙救贖、得重生的人，才能被神所使用。

(二)若非神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我們便不能脫離撒但的權勢，為神而活。

【尼一 11】「主啊，求你側耳聽你僕人的祈禱，和喜愛敬畏你名眾僕人的祈禱，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我是作王酒政的。」

〔呂振中譯〕「主阿，願你的耳傾聽你僕人的祈禱，傾聽這些喜愛敬畏你名的僕人的祈禱，使你僕人今日順利，使他在王〔原文：這人〕面前得蒙憐憫。」我是我做王的酒政。」

〔原文字義〕「亨通」昌盛，成功，快速前進。

〔文意註解〕「使你僕人現今亨通」意指我今天所將提出的要求，能夠順遂成功。

「在王面前蒙恩」按原文是「在這個人面前蒙恩」，意指他今天將要向王提出請求，盼望能得到王的答應。

「我是作王酒政的」酒政是一種宮廷得王親信的職位，為王選酒、試酒、倒酒，也陪王喝酒談話，擔任國政顧問(參創四十一 9~14)。

〔話中之光〕(一)禱告不能空洞而無所求，祈求才能得著(參太七 7~8)。可惜許多基督徒的禱告，長篇大道，卻沒有特定的請求(參路十八 11~12)。

(二)尼希米身為王的酒政，但他不顧自己的地位和享受，冒險犧牲他似錦前程，抱著堅定的決心，要為神的國效力。他這種精神實在感動天地，難怪所求最終順暢亨通(參二 8)。

叁、靈訓要義

【一位與神同心的僕人】

一、關心神所關心的事

1. 在世俗工作崗位上，仍不忘神國的事——在波斯王宮中作酒政(1, 11 節下)
2. 一有機會就查問神子民和神國的光景——問猶太人和耶城的光景(2 節)
3. 確認消息——猶太人遭大難、受凌辱，城牆拆毀、城門被焚(3 節)
4. 身心投入其中——坐下哭泣，悲哀數日，禁食禱告(4 節)

二、獻上與神同心的禱告

1. 尊神為大——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5 節上)
2. 強調神的作為信實，神的心慈愛——守約施慈愛(5 節下)
3. 求神垂聽禱告——睜眼看、側耳聽為以色列民的祈禱(6 節上)
4. 承認自己和眾民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6 節下)
5. 承認沒有遵守誠命、律例、典章(7 節)
6. 求神記念祂從前所給的應許——只要肯悔改，便施恩惠(8~9 節)
7. 提醒神記念這些人乃是神曾用大能救贖的百姓(10 節)
8. 求神使自己在王面前蒙恩(11 節上)

【一個禱告的器皿】

一、全人投入的禱告

1. 身體的投入——「禁食」(4 節)
2. 心的投入——「哭泣，悲哀」(4 節)
3. 靈的投入——「在天上的神面前」(4 節；參約四 23~24)

二、認同的禱告——「我們…我們…」(6~7 節)

三、恆切的禱告——「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流月…尼散月」(一 1；二 1)——時隔約四個月

四、認識神的禱告

1. 認識神慈愛的心——「施慈愛」(5 節)

2.認識神信實的話語——「求你記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7 節)

3.認識神大能的手——「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10 節)

五、明確且專一的禱告——「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11 節)

【神僕人所該有的特質】

一、清楚認識自己所事奉對象的光景——「我聽見這話」(4 節上)

二、對所事奉對象的際遇感同身受——「哭泣、悲哀」(4 節下)

三、將所有的問題帶到神面前——「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4~6 節)

四、奉獻自己，願有分於解決問題——「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11 節)

【一個模範禱告】

一、禱告的對象——神

1.「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5 節)——崇敬祂的權柄和能力

2.「守約施慈愛」(5 節)——表明祂的信實和慈愛

3.「求你記念所吩咐…」(8 節)——重申祂所說過的話

4.「你用大力和能的手所救贖的…」(10 節)——高舉祂所作過的事

二、禱告的人——尼希米

1.「哭泣、悲哀…禁食祈禱」(4 節)——真誠投入

2.「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祈禱」(6 節)——謙卑且有恆

3.「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6~7 節)——認罪且與眾民認同

三、禱告的事——為專一的事祈求

1.「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9 節)——暗指要重建耶路撒冷

2.「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11 節)——決心要請求王批准回聖城領導重建工程

尼希米記第二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籌建聖城城牆】

一、向王提出請求

1.禱告直到神的時候來到(一 1；二 1)

2.表情顯露出心中的負擔(二 1~3)

3.一面向神默禱，一面向王提出請求(二 4~6)

4.因神施恩，得王的差遣、保護和供應(二 7~8)

二、遭受仇敵的反對

1.護送到河西的省長那裏(二 9)

2.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二 10 上)和亞拉伯人基善(二 19)

3.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二 10 下)

三、夜間隱密勘察城牆毀壞情況

1.在耶路撒冷住了三日(二 11)

2.夜間起來，僅帶少數幾個人(二 12)

3.詳細察看城牆(二 13~15)

4.沒有告訴官長和平民(二 16)

四、勸勉猶太人重建城牆

1.向同胞指明聖城荒涼毀壞的光景(二 17 上)

2.也說明重建城牆的目的——免得再受辱(二 17 下)

3.見證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他(二 18 上)

4.猶太人受到激勵(二 18 下)

五、不顧仇敵的反對

1.仇敵的策略：

(1)嗤笑、藐視

(2)造謠——『要背叛王麼？』(二 19)

2.宣告自己是天上神的僕人(二 20 上)

3.指明仇敵對聖城無分、無權、無紀念(二 20 下)

貳、逐節詳解

【尼二 1】「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擺酒，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

〔呂振中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即正月三四月之間〕、有酒在王〔原文：他〕面前，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原文：他〕面前都未曾有過愁容。」

〔原文字義〕「沒有(複詞)」不出現，未顯露；「愁容」悲傷的，不愉快的。

〔背景註解〕「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波斯曆制的年份是從新王登基的月份算起，亞達薛西王於提斯利月(波斯曆制的七月，相當於陽曆九、十月)即位，故尼散月仍屬第二十年。

〔文意註解〕「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參閱一 1 註解。

「尼散月」是當時波斯曆制的正月，相當於陽曆三、四月間。從基斯流月(參一 1)至尼散月相隔約四個月。

「在王面前擺酒，我拿起酒來奉給王」即斟酒給王喝，這是酒政(參一 11)的工作。

「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陪伴君王時不可露出愁容，以免破壞歡樂的氣氛，否則會被問罪，甚至賜死。

〔話中之光〕(一)尼希米自從基斯流月得悉聖城城牆和城門被毀的消息(參一 1~3)至今，已歷約四個月，他仍耿耿於懷，可見關切之深。

【尼二 2】「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甚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

〔呂振中譯〕「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甚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心中有憂愁罷。』於是我非常懼怕。」

〔原文字義〕「心中」內心，情緒；「愁煩」悲傷，邪情，惡劣；「懼怕」畏懼，害怕。

〔文意註解〕「你既沒有病，為甚麼面帶愁容呢」病容和愁容不同，外人一見可知。

「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心情所繫，不知不覺流露出來。

「於是我甚懼怕」伴君如伴虎，不小心會惹來殺身之禍。

〔話中之光〕(一)尼希米並非故意在王前面帶愁容，因此感到十分懼怕。這種情形表示，他對神家的關心，竟超越過對自己的處境。

(二)信徒的屬靈情形若是正常，應當對教會的情況滿懷負擔，甚至超過對自己身家的關懷才對。

【尼二 3】「我對王說：『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嗎？』」

〔呂振中譯〕「我對王說：『願王萬歲〔原文：永遠活着〕！我列祖廬墓所在的京城荒廢，它的城門被火燒燬，我哪能不面帶愁容呢？』」

〔原文字義〕「萬歲」繼續活著，維持生命；「荒涼」廢棄的，荒蕪的；「愁容」發抖，顫抖。

〔文意註解〕「願王萬歲」這是臣子對王說話時的通常開頭語(參但二 4；三 9)。

「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即指耶路撒冷城；尼希米在此特意不提城名，而提到列祖的墳墓所在地，比較容易得到諒解和同情。

「那城荒涼」指城牆被拆毀(參一 3)。

〔話中之光〕(一)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十五 1)。

(二)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好像用鹽調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西四 5~6)。

【尼二 4】「王問我說：『你要求甚麼？』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

〔呂振中譯〕「王問我說：『那麼你要求甚麼？』於是我禱告天上的神，」

〔原文字義〕「要求」尋求，渴求；「默禱」干預，介入，祈禱。

〔文意註解〕「王問我說：你要求甚麼」意指你想從我得到甚麼幫助。王有此問，表示神感動王心，樂意幫助尼希米成全他的心願。

「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尼希米深知他雖然站在王面前，但有一位天上的神，祂執掌地上一切的

人事物，王只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而已，所以他藉默禱仰望神的旨意和帶領。

〔話中之光〕(一)「你要求甚麼？」我們在說話以先，應當在心裡清楚，說這話的目的何在，而不說沒有用的話。

(二)「你要求甚麼？」正說出神對我們的問話。許多人雖有禱告的行為，卻好像無所求，沒有特定的祈求，難怪也就無所得著(參太七 7~8)。

(三)一邊和人對話，一邊和神交通，用聖靈所賜的言語，回答別人的問話，信徒無論是個人交談或是向大眾釋放信息，都當以此為榜樣。

(四)尼希米作事不忘禱告，一面作事一面禱告(參四 4~5，9；五 19；六 14；十三 14，22，29)，這是他作事成功的秘訣。

(五)最好的禱告乃是：(1)「主阿，你是誰？」(徒九 5；廿二 8)——更多認識主；(2)「主阿，我當作甚麼？」(徒廿二 10)——凡事仰望神旨並討祂喜悅。

【尼二 5】「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

〔呂振中譯〕「就對王說：『王若認為滿意，僕人若在王面前蒙恩寵，請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城去，我好重新建造它。』」

〔原文字義〕「蒙恩」蒙喜悅，使滿意，得厚待；「喜歡」愉快的，以為合適；「差遣」打發，送走；「重新建造」建造，重建，建立。

〔背景註解〕這一位王是亞達薛西一世，他曾經下詔勒令停止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參拉四 17~22)。

〔文意註解〕「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意指下面所求需王特別開恩，歡然允准。

「求王差遣我往猶大」有二意：(1)准他暫離酒政之職；(2)准他擔任猶大省長(參五 14)，方便推動工作。

「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就是到耶路撒冷城去(參 11 節)。

「重新建造」就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以賽亞在異象中遇見神時，聽見神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以賽亞立時回答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 8)。

(二)信徒若在靈裡對神的事工有負擔，受神呼召的感動，也該回應說：我在這裡，求神差遣我。

【尼二 6】「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去要多少日子？幾時回來？』我就定了日期。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

〔呂振中譯〕「那時王妃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的行程要到甚麼時候？你甚麼時候可以回來？』這事在王面前既認為滿意，我就給王一個指定的日期。」

〔原文字義〕「旁邊」附近，結合；「多少日子」直到何時，多久；「幾時」(與「多少日子」同字)；「日期」特定的時間。

〔文意註解〕「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暗示王后或對尼希米存有好感，可能對他的請求曾向王有所

美言。

「王問我說：你去要多少日子？幾時回來？」表示王有意允准他的請求。

「我就定了日期」可能只有兩三年，但後來獲准延長到十二年(參五 14；十三 6)。

【尼二 7】「我又對王說：『王若喜歡，求王賜我詔書，通知大河西的省長准我經過，直到猶大；』」

〔呂振中譯〕「我又對王說：『王若認為滿意，請給我詔書、通知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准我經過，直到我抵達了猶大；』」

〔原文字義〕「詔書」書信，公文；「西」對面，那邊。

〔文意註解〕「求王賜我詔書」指王的正式公文命令，通知沿途各級行政官長准予通行並給予必要保護。

「大河西的省長」原文複數詞，當時在大河(幼發拉底河)以西地區設有大省長(總督)統管猶大、撒瑪利亞、亞捫、亞拉伯等較小的省長們(巡撫)。

〔話中之光〕(一)尼希米處事謹慎，事先研究此行任務可能面臨的反對與危險，而有週詳的對策；任何服事主的人，也該有充分的準備，熟悉所要投身的工作環境。

(二)任何事奉主的工作，都會遭遇到正反兩面的反應，故如何充分利用和防範未然，乃是準備投入事奉者的課題。

【尼二 8】「『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做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呂振中譯〕「又賜詔書通知看守王園林的亞薩，叫他給我木料、作附屬於殿的營樓之門的橫梁、作城牆、和我自己要進住的房屋的處。』王就賜給我所求的，因為我的神至善的手幫助了我。」

〔原文字義〕「通知」向著，朝著；「亞薩」收集人；「屬殿(複詞)」附屬的房屋；「營樓」殿宇，城堡；「允准」允許，給予。

〔文意註解〕「管理王園林的亞薩」指御園的管理人，相當於今日的林區負責人。亞薩為猶太人名，或被波斯王任命擔任御園管理人。當時在利巴嫩地區可能設有園林管理局(參王上五 6)。

「做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和城牆」指聖殿西北面的城堡大門，以及各個城門和城牆護牆板所需的木料。

「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指建造省長官邸所需的木料。

「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意指神感動王心，使他允准所求。

〔話中之光〕(一)尼希米一再提到「神大能的手」和「神施恩的手」(參一 10；二 8, 18)的幫助，可見他對神的信靠異於常人，凡事仰望祂，並歸功於祂。

(二)信靠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彼前二 6)；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尼二 9】「王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我。我到了河西的省長那裏，將王的詔書交給他們。」

〔呂振中譯〕「我到了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那裏，將王的詔書交給他們。王又差遣軍官和馬兵護送着

我。」

〔文意注解〕尼希米既有王的詔書和軍隊的保護，所以一路平安順利到達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為人，有時候也需借重國家的公權力和警察的保護。當使徒保羅面臨死亡的威脅，只好被迫求助於羅馬該撒皇帝(參徒廿三 13；廿五 9~10)，他並非有意要控告本國同胞(徒廿八 19)。

【尼二 10】「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

〔呂振中譯〕「和倫人參巴拉和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聽見了這事，就大大不高興有人來為以色列人謀求福利。」

〔原文字義〕「參巴拉」力量，力氣；「為奴的」奴隸，臣僕；「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好處」美好的，可愉悅的，可喜的。

〔文意注解〕「和倫人參巴拉」位於耶路撒冷北面撒瑪利亞居民的領袖，他們的祖先是亞述王由巴比倫等地遷徙來的外邦人(參王下十七 24)。和倫原名伯和崙，屬便雅憫支派的地業(參書廿一 17)，鄰近撒瑪利亞，此時已為外邦人所佔居，參巴拉大概出身該地。

「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位於東面外約但(參士十 9)亞捫人的領袖。多比雅在發迹前可能原為猶太人的奴隸，後來成為外約但的省長(參六 18)。

「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他們可能認為猶太人的強盛，將會剝奪他們的既得利益，甚或威脅到他們的生存。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建造與興盛，必定會引起仇敵撒但的惱怒，攪動屬世和屬肉體的人，多方阻擾。

(二)信徒為教會和弟兄姊妹求好處，不要指望一切都平安順利、風平浪靜，遲早總會有一些事故發生的。

【尼二 11】「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裏住了三日。」

〔呂振中譯〕「我來到耶路撒冷，在那裏呆了三天。」

〔文意注解〕「我到了耶路撒冷」從書珊城到耶路撒冷長途跋涉，估計約需時三、四個月。

「在那裏住了三日」指休息了三天(參拉八 32)。

【尼二 12】「我夜間起來，有幾個人也一同起來；但神使我心裏要為耶路撒冷做甚麼事，我並沒有告訴人。除了我騎的牲口以外，也沒有別的牲口在我那裏。」

〔呂振中譯〕「我夜間起來，我和幾個人和我一同起來；但我的神使我心裏起意要為耶路撒冷作的事，我並沒有告訴人；除了我騎的牲口以外，也沒有別的牲口跟着我。」

〔原文字義〕「牲口」家畜。

〔文意注解〕「我夜間起來」表示他體認到情勢險峻，故即將採取的隱密。

「有幾個人也一同起來」他們大概是他親信隨從，也可能包括他的肉身親兄弟哈拿尼(參一 2；

七 2)。

「神使我心裏要為耶路撒冷做甚麼事，我並沒有告訴人」可見他是對於神的事工胸有成竹的人，他不和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告訴人他心中要作甚麼事。

「除了我騎的牲口以外，也沒有別的牲口在我那裏」牲口在此指坐騎，僅有一匹坐騎，避免驚動眾人。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的工作，切忌大事張揚，免得節外生枝，引來不必要的麻煩。

(二)我們有基督徒的朋友是好的，但是事事太隨便對人說也是危險的事。在你心中應當有一個密室的地方，只有你和神交通、知道，別的人不能知道。

(三)主的話告訴我們，要蓋一座樓之前，先坐下算計花費，看能不能蓋成，免得開了工卻不能完工(參路十四 29~30)；我們凡事也應計算代價，然後投入工作。

【尼二 13】「當夜我出了谷門，往野狗井去(野狗：或譯龍)，到了糞廠門，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見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

〔呂振中譯〕「我趁夜出了谷門，到了龍井的對面，到了糞土門，視察着耶路撒冷的城牆，就是曾被拆過破口，城門曾被火燒燬了的。」

〔原文字義〕「井」眼睛，泉源。

〔文意註解〕「當夜我出了谷門」谷門位於當日耶路撒冷城的西面偏南，正對著欣嫩子谷。

「往野狗井去」野狗井位於谷門的南面，即按反時鐘方向沿欣嫩子谷往南行。

「到了糞廠門」糞廠門位於當日城牆的最南端，人們由此門將垃圾傾倒入欣嫩子谷中。

「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即察看城牆被破壞的情形。

〔話中之光〕(一)仔細觀察，掌握實情，計算代價，然後付諸實行，這是事奉之先所該有的準備工作。

(二)建造教會，也應小心謹慎，謀定而後動，切不宜像今日一些傳道人，到任後還沒瞭解實況，就大事宣揚其目標。

【尼二 14】「我又往前，到了泉門和王池，但所騎的牲口沒有地方過去。」

〔呂振中譯〕「我又往前走、到了泉門和王池；但是沒有地方可以讓我騎着的牲口過去。」

〔文意註解〕「我又往前」指沿汲淪溪谷轉向往北行進。

「到了泉門和王池」泉門位於耶路撒冷城牆的東南面，即糞廠門的東北面；王池即西羅亞池(參約九 7)。

「但所騎的牲口沒有地方過去」意指路徑被拆毀城牆的亂石堆堵住，坐騎不能通過。

【尼二 15】「於是夜間沿溪而上，察看城牆，又轉身進入谷門，就回來了。」

〔呂振中譯〕「我仍然趁夜沿着谿谷而上，視察着城牆；又回轉身進了谷門、回來。」

〔原文字義〕「察看」(原文有兩個字)審視，仔細地檢查(首字)；折斷，打碎(次字)。

〔文意註解〕「沿溪而上」意指下到汲淪溪谷，沿溪行進。

「察看城牆」按原文是仔細地檢視城牆的破損(斷牆破壁)情況。

「又轉身進入谷門」這裡沒有講明究竟是否沿汲淪溪按反時鐘方向繞城一周，或僅往北行走一段路程後即轉身由原路順時鐘方向返回谷門。

【尼二 16】「我往哪裏去，我做甚麼事，官長都不知道。我還沒有告訴猶大平民、祭司、貴胄、官長，和其餘做工的人。」

〔呂振中譯〕「我往哪裏去，我作甚麼事、官長們都不知道；就這樣、我也沒有告訴猶大人、或祭司、或顯貴的人、或官長、或其餘的工作人員。」

〔文意註解〕「官長都不知道」意指尼希米當夜的行動，並沒讓和他前來耶路撒冷的波斯官長們知曉。

「猶大平民」有二意：(1)猶太人(與外邦人有別)；(2)住猶大地區的猶大支派。

「祭司」也有二意：(1)概指利未人；(2)利未人當中專供祭司職份者。

「貴胄、官長」前者指具有世襲的貴族身份者；後者指猶太人中奉派擔任波斯官員者。

「其餘做工的人」指耶路撒冷城的城市工作人員。

〔話中之光〕(一)對於所將要從事的準備工作，必須有第一手的資料，且越少人參與越好。

【尼二 17】「以後，我對他們說：『我們所遭的難，耶路撒冷怎樣荒涼，城門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吧，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凌辱！』」

〔呂振中譯〕「以後我卻對他們說：『我們所遇見的患難，耶路撒冷怎樣荒廢，它的城門怎樣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吧！我們修造耶路撒冷的城牆吧！免得再受恥辱。』」

〔原文字義〕「難」罪惡，苦難，傷害；「荒涼」廢棄的，荒蕪的；「凌辱」責備，辱罵。

〔文意註解〕「以後，我對他們說」他們指 16 節後半所有的人們。

〔靈意註解〕「來吧，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凌辱」城牆預表教會的見證，教會應當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參太五 13~16)，但若教會的屬靈情況不佳，會被世人恥笑。

〔話中之光〕(一)指明教會的情況和需要，激勵眾人參與事奉，這是教會領袖應負的職責。

(二)教會在世人面前若沒有好的見證，乃是一件非常羞辱的事。

【尼二 18】「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並王對我所說的話。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吧！』於是他們奮勇做這善工。」

〔呂振中譯〕「我告訴他們、我的神的手怎樣很有利地幫助了我，並且也告訴他們王對我說的話；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吧！』於是他們就奮勇着手積極進行。」

〔原文字義〕「施恩」仁慈，美好，可悅；「奮勇」(原文兩個字)堅定，強壯(首字)；人手，力量(次字)；「善工」(原文和「施恩」同一字)。

〔文意註解〕「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並王對我所說的話」神在環境中的特別安排，和當權者的正面反應，乃是兩件值得用來鼓舞眾人的大事。

「他們奮勇做這善工」意指全力以赴，堅定不移地投身重建工作。

〔話中之光〕(一)先有神的手「施恩」幫助，後有人的手奮力從事「善工」，必然手到事成。

(二)信徒應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善，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

【尼二 19】「但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和亞拉伯人基善聽見就嗤笑我們，藐視我們，說：『你們做甚麼呢？要背叛王嗎？』」

〔呂振中譯〕「但是和倫人參巴拉和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跟亞拉伯人基善聽見了，就嗤笑我們，藐視我們，說：『你們幹的甚麼事？是你們要背叛王麼？』」

〔原文字義〕「基善」兩；「嗤笑」嘲笑，譏笑；「藐視」輕看，鄙視。

〔文意注解〕「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參 10 節注解。

「亞拉伯人基善」位於耶路撒冷南面亞拉伯人的領袖。亞拉伯人可能是以東或以實瑪利的後裔；基善可能是亞拉伯行省的省長，或亞拉伯人的酋長。

「你們做甚麼呢？要背叛王嗎？」控告猶太人反叛和悖逆，這是仇敵慣用的伎倆(參拉四 15)，企圖藉波斯王的權勢來阻止重建城牆。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事，難免會招致世人的嗤笑和藐視，甚至誣衊我們對國家社會不但沒有甚麼貢獻，反而使其受虧損。

(二)那些被撒但利用的人，往往藉政權壓迫、殘害教會與聖徒，歷史一再重演。

【尼二 20】「我回答他們說：『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我們作他僕人的，要起來建造；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無記念。』」

〔呂振中譯〕「我回答他們說：『天上的神一定使我們成功；我們是他的僕人；我們要起來建造；至於你們呢、你們在耶路撒冷是無分、無權、沒有甚麼可以給人留念的。』」

〔原文字義〕「亨通」昌盛，興隆，成功；「分」產業，一份，一部分；「權」公義，判決獲勝；「記念」記錄，記憶，記念品。

〔文意注解〕「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此話暗示天上的神遠超過地上的君王。

「我們作他僕人的，要起來建造」此話暗示我們的身分是天上之神的僕人，遠超地上君王的臣僕。

「無分、無權、無記念」意指沒有財產可得、沒有合法的權利、不值得被懷念。

〔話中之光〕(一)「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二)「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無記念。」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林後 14~15)？

叁、靈訓要義

【尼希米重建城牆成功的秘訣】

- 一、與神同心，憂神所憂——「心中愁煩」(2 節)
- 二、默禱靠神，應對合宜——「默禱天上的神」(4 節)
- 三、神手幫助，獲王允准——「神施恩的手幫助我」(8 節)
- 四、心中籌劃，按部就班——「神使我心裡要為耶路撒冷作…事」(12 節)
- 五、暗中觀察，掌握情況——「當夜…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15 節)
- 六、見證神恩，激勵眾人——「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18 節)
- 七、信靠神恩，堅拒仇敵——「神必使我們亨通，…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無記念」(20 節)

【重建城牆乃是一件美事】

- 一「王喜歡差遣我去」(6 節)——王看為好
- 一「神施恩的手幫助(8，18 節)」——神美好的手(Good hand of God)
- 二「為以色列人求好處」(10 節)——以色列人得好處
- 三「他們奮勇作這善工」(18 節)——作美好的工

【仇敵反對的步驟】

- 一、惱怒(10 節)
- 二、嗤笑、藐視(19 節上)
- 三、恐嚇(19 節下)
- 四、假意參與(20 節；參拉四 1~2)

尼希米記第三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依次分班修建城牆和城門】

- 一、從羊門到古門(1~6節)——北面城牆和城門的修建
- 二、從古門到糞廠門(7~14節)——西面城牆和城門的修建
- 三、從糞廠門到凸出來的城樓(15~26節)——東面南半部城牆和城門的修建
- 四、從凸出來的城樓到羊門(27~32節)——東面北半部城牆和城門的修建

貳、逐節詳解

【尼三 1】「那時，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立羊門，分別為聖，安立門扇，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直到哈楠業樓，分別為聖。」

〔呂振中譯〕「那時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同業弟兄做祭司的起來，建造了羊門；他們把這門分別為聖，又安立了它的門扇；又修造了城牆直到哈米亞譙樓，把它分別為聖、直到哈楠業譙樓。」

〔原文字義〕「以利亞實」神修復，神重建；「建立」建造，修建；「分別為聖」分別出來，使成聖；「哈米亞」一百；「樓」高塔，城塔；「哈楠業」神已眷顧。

〔背景註解〕尼希米時代的耶路撒冷城牆大約呈倒三角形，北面較短，東西兩面較長，故近似倒錐形。按反時鐘順序，北面有羊門(1, 32 節)、魚門(3 節)、古門(6 節)等三個城門，西面僅有谷門(13 節)，最南端為糞廠門(14 節)，東面則有泉門(15 節)、水門(26 節)、馬門(28 節)、東門(29 節)、哈米弗甲門(31 節)等五個城門，本章共記載了十個城門。

〔文意註解〕「大祭司以利亞實」他是與所羅巴伯一同回歸的祭司耶書亞(參十二 10；拉二 36)的孫子，後來竟與多比雅結親，並玷污聖殿庫房(參十三 4~5)。

「羊門」位於耶路撒冷城牆的東北角，獻祭用的羊都由此門進城，因而得名。

「分別為聖」似乎是祭司們自己舉行的特殊奉獻禮，和全城城牆竣工後的告成禮(參十二 27~43)有別。

「哈米亞樓」可能因樓高一百肘，或有一百級階梯，或可容一百軍兵而得名。

「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直到哈楠業樓」反時鐘方向進行重建工作，沒有明文提到修建這兩座樓，可能當時完好未被破壞，它們是北面城牆的地標。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和眾祭司也參與重建工作；教會中應不分階級，牧師、傳道人等教會領袖當以身作則，有時不該只動口而不動手。

(二)神的兒女應該就神所安排的位分，盡自己的力量；不問是祭司，官員，或平民，不論在甚麼地方，都要照神所給的機會，不顧自己利益，投入主的事工。

(三)「建立羊門」：主自己就是羊的門(約十 7, 9)，主也是好牧人，我們是祂的羊(參約十 2~3, 11~14)，我們應當建立和主良好的信仰、從屬關係，這是屬靈追求的起點。

【尼三 2】「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其次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

〔呂振中譯〕「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的。其次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的。」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音利」雄辯的；「撒刻」留意的，注意的。

〔文意註解〕「其次…其次」按原文句子的結構，含有「緊接著他們」或「緊接著他們的手」的意思。本章所敘述的城牆和城門的重建工程，分段分組，彼此互相鄰接，沒有一處遺漏。

「耶利哥人」指住在耶利哥的猶太人，因外邦人在耶路撒冷無分(參二 20)。

「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並非指此段僅一人在修築，乃是指以他為代表或領導的工作組，成員或許多半屬於他的家族。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事工的安排不可重複或遺漏，才能專心工作；可見教會領袖的行政才幹，相當重要。

(二)事奉工作應當彼此相接相連，有時候固然是分組各自為政，但仍應顧到事務和屬靈的交通、配搭與支援。

【尼三 3】「哈西拿的子孫建立魚門，架橫梁、安門扇，和門鎖。」

〔呂振中譯〕「魚門是哈西拿的子孫建造的；他們架了棟梁，安立了門扇戶樞和門門。」

〔原文字義〕「哈西拿」多刺的；「架橫梁」使相遇，使相連；「安」站立，立起。

〔文意註解〕「建立魚門」魚門位於城牆的北面羊門的西邊，當時的漁獲物多由此門運入耶路撒冷城販賣，故得此名。

「架橫梁、安門扇，和門鎖」建立魚門的工作，和羊門(參 1 節)稍有不同，那裡只提到「安立門扇」，可見魚門大概被焚燬殆盡。

〔話中之光〕(一)「建立魚門」：主呼召人跟從祂，乃要叫他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參太四 19；可一 17)；信徒一蒙恩，頭一項重要的任務便是傳福音得著新人。

(二)我們須掌握傳福音的門竅——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尼三 4】「其次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其次是米示薩別的子孫、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其次是巴拿的兒子撒督修造。」

〔呂振中譯〕「其次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的。其次是米示薩別的子孫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修造的。其次是巴拿的兒子撒督修造的。」

〔原文字義〕「哈哥斯」荊棘；「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米利末」提升；「修造」堅定，加強；「米示薩別」神拯救；「比利迦」耶和華祝福；「米書蘭」朋友；「巴拿」憂傷；「撒督」公義。

〔文意註解〕「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他負責兩段工程(參 21 節)。

「米示薩別的子孫、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他也負責兩段工程(參 30 節)。

「修造…修造…修造」本段城牆列有至少三個家族參與修造，可能城牆遭破壞的情形較為嚴重。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事奉工作，有時一個人擔當兩種以上不同的項目，端視各人的才幹和教會的情況而定。

【尼三 5】「其次是提哥亞人修造；但是他們的貴冑不用肩〔原文是頸項〕擔他們主的工作。」

〔呂振中譯〕「其次是提哥亞人修造的；但是他們貴顯的人不用肩膀〔原文：脖子〕擔負起他們主子〔或譯：他們的主〕的工作。」

〔原文字義〕「提哥亞」吹號；「貴冑」貴族，首領，僕人；「肩」頸項，脖子；「主」主人；「工作」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提哥亞人」指住在提哥亞的猶太人，那裡是先知阿摩司的家鄉(參摩一 1)。提哥亞人也參加另一段工程(參 27 節)。

「他們的貴冑不用肩擔他們主的工作」這種貴族和平民的差別待遇，並不適用於新約時代(參加四 28；西三 11；雅二 1 等)。本章其他經節均提到有身分地位的人都參加修造，唯獨提哥亞人的貴冑例外，

特予記載，以示這一班貴胄的消極態度。

〔話中之光〕(一)在社會上雖然有身分地位的差別，但在教會中應當沒有主人和奴僕之分(參門 16~17)。

【尼三 6】「巴西亞的兒子耶何耶大與比所玳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古門，架橫梁，安門扇和門鎖。」

〔呂振中譯〕「舊城〔或譯：舊牆〕的門是巴西亞的兒子耶何耶大和比所玳的兒子米書蘭修造的；他們架了棟梁，安立了門扇戶樞和和門門。」

〔原文字義〕「巴西亞」跛子；「耶何耶大」耶和華知道；「比所玳」帶著耶和華的謀略，在耶和華的隱密中；「米書蘭」朋友。

〔文意註解〕「古門」原文字義是「舊的、自古就有的」門。古門位於城牆北面的西端。

〔話中之光〕(一)「修造古門」：十字架雖然是兩千年以前的事，但十字架與我們的信仰息息相關，歷久彌新，切不可忽視。難怪主耶穌命令我們必須經常擘餅、喝杯，記念祂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

(二)使徒保羅定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三)信徒追求屬靈不可背棄十字架古老的道理，跟從主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參太十六 24)。有些傳道人自命不凡、有新啟示，教導人只要釋放靈，不需十字架對付肉體，結果所釋放的不是靈，而是天然的魂生命。

【尼三 7】「其次是基遍人米拉提，米倫人雅頓與基遍人，並屬河西總督所管的米斯巴人修造。」

〔呂振中譯〕「其次是基遍人米拉提、米崙人雅頓、基遍人和米斯巴人、修造的：米斯巴是大河以西那邊的巡撫所管的。」

〔原文字義〕「基遍」小山丘，多丘陵的；「米拉提」耶和華釋放；「米崙」歡呼大喊；「雅頓」感激的；「總督」省長；「所管的」座位(喻權力)；「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註解〕「基遍人…米倫人…基遍人…米斯巴人」指住在這些地方的猶太人。

「屬河西總督所管的米斯巴人」米斯巴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當時河西省總督統管許多小的行省，可能米斯巴不在小行省的轄下，而直隸於河西總督。按原文句子的結構，包括基遍、米崙和米斯巴等地，可能都直隸於河西總督。

【尼三 8】「其次是銀匠哈海雅的兒子烏薛修造。其次是作香的哈拿尼雅修造。這些人修堅耶路撒冷，直到寬牆。」

〔呂振中譯〕「其次是銀匠哈海雅的兒子烏薛修造的。其次是作香物者哈拿尼雅修造的：他們修完了耶路撒冷、直到場城場〔傳統：寬牆〕。」

〔原文字義〕「銀匠」熔煉，精鍊，試驗；「哈海雅」敬畏耶和華；「烏薛」神是我的力量；「作香的」香料調配人；「哈拿尼雅」神已眷顧；「修堅」修復，預備。

〔文意註解〕「銀匠…作香的…」他們是從事特殊行業的人，通常特殊行業大多家族相傳，且住在一起。銀匠是打造金、銀、珠寶等飾物的人，作香的指製作獻祭用的香料和潔身用的香品、香膏之人。

「修豎耶路撒冷」七十士譯本翻作「離開耶路撒冷」，但大多數聖經學者同意應和建築有關，故和合本譯文較為正確。可能本段城牆的修復工作比較輕省。

「直到寬牆」當日耶路撒冷城牆西面靠北端，有一段的寬度比其它各段寬很多，通稱那一段為寬牆。原文無「直到」一字，故他們修復工作可能包括寬牆，因那段寬牆大概是希西家所加固的(參代下卅二 5)，寬厚堅固，所受破壞較小。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人人有責，信徒不論從事任何行業，都不能託辭而自外於事奉工作。

【尼三 9】「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戶珥的兒子利法雅修造。」

〔呂振中譯〕「其次是耶路撒冷半區的區長戶珥的兒子利法雅修造的。」

〔原文字義〕「管理」統治，首領；「戶珥」洞；「利法雅」耶和華的先鋒。

〔文意註解〕「管理耶路撒冷一半」史料並無如何劃分管區的記載，可能分城北和城南，或分城內和城郊。

〔話中之光〕(一)行政長官的家屬也參與重建工作，可見沒有貴賤之分(參 5 節)。

【尼三 10】「其次是哈路抹的兒子耶大雅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哈沙尼的兒子哈突修造。」

〔呂振中譯〕「其次是哈路抹的兒子耶大雅修造他自己房屋的對面。其次是哈沙尼的兒子哈突修造的。」

〔原文字義〕「哈路抹」裂開的鼻子；「耶大雅」耶和華的讚美；「哈沙尼」耶和華所關心的人；「哈突」聚集。

〔文意註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本章中相似的句子共提到六次(10, 23, 23, 28, 29, 30 節)。雖然在原文中沒有明確提到「對著自己」的字樣，但句子結構含有「緊鄰著自己的」或「自己…的對面」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取名時，常會表現出他們的品格與性情。「耶大雅」意「耶和華的讚美或祈求」，可據以推知這一個家庭平素相當重視禱告讚美，換句話說，這個家庭平日便有了家庭祭壇的建立。

(二)「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啟示了一項真理，教會的建造開始於家庭的建造，健全的教會建基於健全的家庭，有了美滿的家庭生活和見證，才能有美好的教會見證。

(三)今天我們許多人的家庭，極需要靈性方面的重建。可惜許多信徒的家庭生活是一個樣子，而他們的教會生活又是另一個樣子，互不相稱。

【尼三 11】「哈琳的兒子瑪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兒子哈述修造一段，並修造爐樓。」

〔呂振中譯〕「哈琳的兒子瑪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兒子哈述修造了另一段，也修造了灶爐譙樓。」

〔原文字義〕「哈琳」獻身的；「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巴哈摩押」摩押之坑；「哈述」考慮周到的；「爐」火爐。

〔文意註解〕「修造一段」按原文是修造另一段或第二段，全章共提到八次「一段」(參 11, 19, 20, 21, 24, 25, 27, 29 節)，但 11, 27, 29 節並未明文提到彼此連接的另外「一段」。

「修造爐樓」爐樓在西面城牆的中部，靠近谷門(參 13 節)，大致與東面城牆中部凸出來的城樓(參

26~27 節)遙遙相對。爐樓設在城牆上，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是烘製餅的地方。

【尼三 12】「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哈羅黑的兒子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

〔呂振中譯〕「其次是耶路撒冷半區的區長哈羅黑的兒子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的。」

〔原文字義〕「哈羅黑」低語者；「沙龍」報應。

〔文意註解〕「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請參閱 9 節註解。

「沙龍和他的女兒們修造」實際上婦女們也參加重建城牆的工作，唯獨這裡特別提到沙龍的女兒們，可能沙龍沒有生兒子。

【尼三 13】「哈嫩和撒挪亞的居民修造谷門，立門，安門扇和門鎖，又建築城牆一千肘，直到糞廠門。」

〔呂振中譯〕「谷門是哈嫩和撒挪亞的居民修造的：他們重造了那門，安立了門扇戶樞和門門；又建造了城牆一千肘〔一肘等於一呎半〕、直到糞土門。」

〔原文字義〕「哈嫩」蒙喜愛的；「撒挪亞」丟開；「立」建造，建立；「建築」(原文無此字)；「糞廠」糞堆，垃圾堆。

〔文意註解〕「哈嫩和撒挪亞的居民」哈嫩是人名，他又負責另一段工程(參 30 節)；撒挪亞是地名，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二十二公里。

「修造谷門」谷門位於西面城牆的中部稍南處，地勢低窪，靠近山谷，故名谷門。

「又建築城牆一千肘」據以得知谷門和糞廠門之間的距離為一千肘，折合約四百四十五公尺。

「直到糞廠門」糞廠門位於城牆最南端，也是最低處，接近欣嫩子谷，人們經由此門將垃圾廢物傾倒在欣嫩子谷中。

〔話中之光〕(一)「修造谷門」：一面象徵死蔭幽谷(參詩二十三 4)的經歷，另一面也象徵虛懷若谷(參太五 3)的存心；惟有經過苦難磨練的人，才有真實的謙卑。

【尼三 14】「管理伯哈基琳、利甲的兒子瑪基雅修造糞廠門，立門，安門扇和門鎖。」

〔呂振中譯〕「糞土門是伯哈基琳區長利甲的兒子瑪基雅修造的：他們重造了那門，安立了門扇戶樞和門門。」

〔原文字義〕「伯哈基琳」葡萄園之家；「利甲」騎師。

〔文意註解〕「伯哈基琳」地名，位於耶路撒冷南面約三公里處。

「糞廠門」請參閱 1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修造糞廠門」：象徵對付肉體的經歷，我們身上一切有礙屬靈生命的事物和性質，都要清理與對付。

(二)使徒保羅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

【尼三 15】「管理米斯巴、各荷西的兒子沙崙修造泉門，立門，蓋門頂，安門扇和門鎖，又修造靠近王園西羅亞池的牆垣，直到那從大衛城下來的臺階。」

〔呂振中譯〕「泉門是米斯巴區長各荷西的兒子沙崙修造的：他們重造了那門，蓋了門頂，安立了門扇戶樞和門門；又建造了靠近王家園子的西羅亞池的牆，直到那從大衛城下來的臺階。」

〔原文字義〕「米斯巴」瞭望台；「各荷西」全視；「沙崙」懲罰，報復；「蓋」覆蓋，遮蔽；「門頂」(原文無此字)；「靠近」(原文無此字)；「西羅亞」發出，差遣；「大衛」受鍾愛的；「臺階」階梯，樓梯。

〔文意註解〕「米斯巴」在此指一個大地區，故有兩位管理的官長(參 19 節)，而不是指一個小鎮(參 7 節)。

「泉門」鄰近王池(參二 14)，又名西羅亞池，池水乃引自基訓泉，故名之。

「蓋門頂」意指門上面有覆蓋物，像屋頂一樣遮住門。本章僅此門有此修造，可能其它的九座門，沒有像泉門那樣連門上面的城牆都被拆毀了。

「又修造靠近王園西羅亞池的牆垣」指糞廠門和泉門之間，在城牆裡面另建一內牆，將王園和西羅亞池四面圍住；王園內種植花草菜蔬。

「大衛城下來的臺階」大衛城即當日的錫安(參代下五 2)，乃耶城東南方的小山丘。在大衛城和汲淪溪谷之間，沿著陡峭的石壁鑿有石階，供人們方便上下汲淪溪谷之用。

〔話中之光〕(一)「修造泉門」：象徵被聖靈充滿，活水從裡面泉湧的經歷。信徒必須先有對付肉體(糞廠門)的屬靈的經歷，然後才能有聖靈的湧流(泉門)。

【尼三 16】「其次是管理伯夙一半、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修造，直到大衛墳地的對面，又到挖成的池子，並勇士的房屋。」

〔呂振中譯〕「接著是伯夙半區的區長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修造了，直到大衛墳地的對面，又到了造池子和勇士堂。」

〔原文字義〕「伯夙」岩石之屋；「押卜」強大的毀壞；「尼希米」耶和華撫慰；「大衛」受鍾愛的；「對面」(原文無此字)；「挖成」製造，完成；「勇士」強壯的，勇敢的，大能的；「房屋」居所，住處，家。

〔文意註解〕「伯夙」位於希伯崙以西約六公里半。

「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他不是本書的主角尼希米。

「大衛墳地」墳地原文複數字，指包括埋葬大衛、希西家等猶大諸王的王陵。

「挖成的池子」一個不知名的人工池子。

「勇士的房屋」可能指軍事指揮總部。

【尼三 17】「其次是利未人巴尼的兒子利宏修造。其次是管理基伊拉一半、哈沙比雅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利未人巴尼的兒子利宏修造的。其次是基伊拉半區的區長哈沙比雅為他本區修造的。」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巴尼」建立；「利宏」慈憐；「基伊拉」要塞；「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本境」區域(原文字根圓的)。

〔文意註解〕「基伊拉」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二十七公里處。

「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可能意指提供他所管轄的人力或財力參與修造。

【尼三 18】「其次是利未人弟兄中管理基伊拉那一半、希拿達的兒子巴瓦伊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他們的族弟兄基伊拉半區的區長希拿達的兒子巴瓦伊修造的。」

〔原文字義〕「基伊拉」要塞；「希拿達」哈大的恩惠；「巴瓦伊」我的離去。

〔文意註解〕「利未人弟兄中管理基伊拉那一半」這表示基伊拉全境的猶太人，特別是利未人(參 17 節)都參與重建工作。

【尼三 19】「其次是管理米斯巴、耶書亞的兒子以謝修造一段，對著武庫的上坡、城牆轉彎之處。」

〔呂振中譯〕「其次是米斯巴的區長耶書亞的兒子以謝修造了另一段，對著軍械庫的上坡、城牆的拐角處。」

〔原文字義〕「米斯巴」瞭望台；「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以謝」寶物，財富；「武庫」軍械庫；「上坡」上升，攀登，高舉；「轉彎之處」轉角處，拐角處。

〔文意註解〕「管理米斯巴」相同的子句出現在 15 節，可能像耶路撒冷(參 9，12 節)和基伊拉(參 17，18 節)一樣，各有兩個人分別管理各地區的一半。

「修造一段」按原文是修造另一段或第二段(參 11 節註解)。

「武庫」指軍械庫，耶路撒冷城有好幾處武庫(參賽二十二 8)，這裡的武庫可能就是大衛的高台(參歌四 4)。

「對著武庫的上坡」意指正對著武庫的高坡處，那裡有一段城牆。

「城牆轉彎之處」指城牆稍微凸出或凹入的地方，而不是指城牆四角的轉角處。

【尼三 20】「其次是薩拜的兒子巴錄竭力修造一段，從城牆轉彎，直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府門。」

〔呂振中譯〕「接著是薩拜的兒子巴錄〔傳統此處有：「發烈怒」一詞〕竭力修造一段，從城牆的拐角處，直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府門。」

〔原文字義〕「薩拜」單純；「巴錄」受祝福的；「竭力」怒火中燒，被激怒；「以利亞實」神修復，神重建；「府」房屋，住處；「門」入口，門口。

〔文意註解〕「竭力修造」含有熱情地、積極地、奮力地修造的意思，顯示他們的工作精神異於常人。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府門」此處的「府門」是指房屋進出口的「門」，並不是城門。大祭司以利亞實的房子可能建在城牆上或緊鄰著城牆，而他的房子又很大(參 21 節)，不好以房子為分段的界標，乃以他家的門口為界標。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的(林前十五 58)。

(二)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14)。

【尼三 21】「其次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一段，從以利亞實的府門，直到以利亞實

府的盡頭。」

〔呂振中譯〕「接著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了另一段，從以利亞實的府門、直到以利亞實府的盡頭。」

〔原文字義〕「哈哥斯」荊棘；「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米利末」提升；「盡頭」終點，完成。

〔文意註解〕「從以利亞實的府門，直到以利亞實府的盡頭」意指以大祭司以利亞實的房子全長為一段；若不是指房子很大，便是指工作量很小。

【尼三 22】「其次是住平原的祭司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約但河一片平原的人、做祭司的、修造的。」

〔原文字義〕「住平原」圓形的，圓形的區域(指約但河谷的周邊)。

〔文意註解〕「住平原的祭司」指住在約但河谷的周邊平原或耶利哥平原的祭司，那裡有祭司聚集居住。

【尼三 23】「其次是便雅憫與哈述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亞難尼的孫子、瑪西雅的儿子亞撒利雅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便雅憫和哈述修造自己房屋對面的一段。接著是亞難尼的孫子瑪西雅的儿子亞撒利雅修造了自己房屋附近的一段。」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哈述」考慮周到的，聽報告的；「對著自己」(原文無此字)；「亞難尼」耶和華籠罩；「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靠近」附近，之旁。

〔文意註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請參閱 10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良好的家庭生活是良好教會生活的根基；教會的建造和見證與信徒們家庭的建造和見證息息相關。

(二)「自己的」：當每個人忠於自己所擔當的任務時，集體的力量也就發揮出來。

(三)本節所提幾個名字的原文意義，都與神手的作為有關。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尼三 24】「其次是希拿達的儿子賓內修造一段，從亞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牆轉彎，又到城角。」

〔呂振中譯〕「接著是希拿達的儿子賓內修造了另一段，從亞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牆的拐角處，就是到了城角。」

〔原文字義〕「希拿達」哈大的恩惠；「賓內」被建立；「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城角」角落。

〔文意註解〕「直到城牆轉彎」請參閱 19 節註解。

「又到城角」當時東面南半部城牆的走向，原來大致呈南北直線狀態，到了此處稍微拐彎改向東北，故稱之為城角，其實還不是東面城牆和北面城牆間的城角。

【尼三 25】「烏賽的儿子巴拉修造對著城牆的轉彎和王上宮凸出來的城樓，靠近護衛院的那一段。其次

是巴錄的兒子毗大雅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烏賽的兒子巴拉修造了譙樓另角處前面；就是從護衛監院上高聳的王宮凸出來的。接著是巴錄的兒子毘大雅修造了一段，」

〔原文字義〕「烏賽」我將有我的噴灑；「巴拉」審判；「上」高的，上方的；「宮」房屋，住處；「凸出來」出去，前行；「城樓」塔，高台；「護衛」監護，牢房；「院」院子；「巴錄」跳蚤；「毗大雅」耶和華已贖回。

〔文意註解〕「王上宮」指高聳的王宮，可能是大衛的舊宮殿。

「凸出來的城樓」可能是王宮的上層凸出城牆做為眺望之用(參撒下十一 2)，或專指眺望的城樓。

「護衛院」指王宮院中專為監禁特殊犯人之處(參耶三十二 2)，或禁衛軍的住所。

【尼三 26】「(尼提寧住在俄斐勒，直到朝東水門的對面和凸出來的城樓。)」

〔呂振中譯〕「直到東城水門前面，和凸出來的譙樓那一段。」

〔原文字義〕「尼提寧」利未人和祭司的僕役；「俄斐勒」小山，丘陵；「朝東」東方，日出之地；「對面」(原文無此字)；「凸出來」出去，前行。

〔文意註解〕「尼提寧」在聖殿中專任雜役的人，歸利未人指揮，他們原為基遍人(參書九 27)，後來與被擄的猶太人一同回歸耶路撒冷(參拉七 7)。

「俄斐勒」指一處小山丘，屬大衛城的一部分，位於東面城牆的中部偏北。

「水門」聖殿和聖城的用水，就由此門挑進，故名為水門。日後以色列人就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聚集，聽講解律法並守住棚節(參八 1~3, 16)。

「凸出來的城樓」位於水門稍北處，約在東面城牆的中間點，那裡的城樓凸出情形較為顯著。

〔話中之光〕(一)「水門」：豫表信徒被生命的水洗滌的經歷(參約十三 4~10)——主話中的水具有滋潤、甦醒、洗淨、更新的能力(參弗五 26)。

(二)信徒應當勤讀聖經，天天享受話中生命之水的洗滌，才能叫裡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參林後四 16)，直到全然更新，預備好迎見主的再來。

【尼三 27】「其次是提哥亞人又修一段，對著那凸出來的大樓，直到俄斐勒的牆。」

〔呂振中譯〕「接著是提哥亞人修造了另一段，就是從那凸出來的大譙樓前面、直到俄斐勒的牆。俄斐勒呢、是當殿役的所住的地方〔原在 26 節之首〕。」

〔原文字義〕「提哥亞」吹號；「大」巨大的；「俄斐勒」小山，丘陵。

〔文意註解〕「提哥亞人又修一段」請參閱 5 節註解，在那裡提哥亞人修造了另一段城牆。

「那凸出來的大樓」即 26 節中所記「凸出來的城樓」。

「俄斐勒的牆」即尼提寧人所住俄斐勒那一帶的牆(參 26 節註解)。

【尼三 28】「從馬門往上，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

〔呂振中譯〕「從馬門往上、祭司們各對著自己的房屋而修造。」

〔原文字義〕「往上」(原文無此字)；「各」每個人；「對著自己」(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馬門」緊接著俄斐勒的牆(參 27 節)的北端，便是馬門；可能因為它附近有馬廄，馬匹由此門進出到汲淪溪谷飲水或到附近山谷中操演，因而得名。

「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祭司是事奉神的人，他們自己的家庭生活更須為人表率，並且也不能自外於神家的建造(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馬門」：豫表信徒屬靈爭戰的經歷——我們吃飽喝足之後，就要投入屬靈的爭戰(出十七章)。

(二)信徒的屬靈生命必須長大成熟，然後才能參與屬靈的戰爭；《以弗所書》乃是等到末了才提到「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1)，準備打仗。

【尼三 29】「其次是音麥的兒子撒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守東門、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音麥的兒子撒督對著他自己的房屋而修造。接著是看守東門的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修造的。」

〔原文字義〕「音麥」他已經說了；「撒督」公義；「對著自己」(原文無此字)；「守」看守，遵守，守望；「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注解〕「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請參閱 10 節注解。

「東門」不是指聖殿朝東的門，而是指東面城牆的門，在馬門(參 28 節)和哈米弗甲門(參 31 節)之間。

「守東門」東門上設有看守的人，是一種非常光榮的職責，每當晨曦初現，便大聲呼叫，促使人們醒起，展開一天的活動。

〔話中之光〕(一)「東門」：豫表信徒儆醒等候主再來的經歷——人子降臨時如閃電從東邊發出(參太廿四 27)，又如夜間的賊忽然來到(參太廿四 42~43)，惟有儆醒等候的人才能迎接祂的到來。

【尼三 30】「其次是示利米雅的兒子哈拿尼雅和薩拉的第六子哈嫩又修一段。其次是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

〔呂振中譯〕「接著是示利米雅的兒子哈拿尼雅和薩拉的第六兒子哈嫩修造了另一段。接著是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對著他自己的廂房而修造。」

〔原文字義〕「示利米雅」被耶和華所償還的；「哈拿尼雅」神已眷顧；「薩拉」創傷；「哈嫩」蒙喜愛的；「比利迦」耶和華祝福；「米書蘭」朋友；「對著自己」(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他也修造了另一段城牆(參 4 節)。

【尼三 31】「其次是銀匠瑪基雅修造到尼提寧和商人的房屋，對著哈米弗甲門，直到城的角樓。」

〔呂振中譯〕「接著是銀匠中有一個人瑪基雅修造到當殿役的和旅行商人的房屋，對著哈米弗甲門，直到城角樓。」

〔原文字義〕「銀匠」(原文複字)金工匠的兒子；「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尼提寧」利未人和祭司

的僕役；「商人」四處遊走，旅行商販；「哈米弗甲」命令。

〔文意注解〕「尼提寧和商人的房屋」尼提寧住在俄斐勒(參 26 節)，故此處可能是指他們在聖殿旁邊的候工室；而商人的房屋則可能是指他們的倉房，提供尼提寧作工所須的物料。

「哈米弗甲門」又名檢閱門，是東面城牆最北端的城門；猶太人公會的長老就在此城門口坐堂審問並判斷案件。

「城的角樓」指東面城牆和北面城牆的轉角處的城樓。

〔話中之光〕(一)「哈米弗甲門」：豫表那日基督台前的審判——當主再來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要試驗出我們今日的工程如何(林前三 13)。

(二)信徒每日的生活與事奉工作，應當以將來基督台前審判的亮光為基準，但求那日都能耐火。

【尼三 32】「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

〔呂振中譯〕「在城角樓和羊門之間的一段是銀匠們和旅行商人們修造的。」

〔原文字義〕「銀匠」熔煉，精鍊，試驗；「商人」四處遊走，旅行商販。

〔文意注解〕「銀匠與商人」有謂他們極可能就住在城的角樓裡面。

「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這樣，從羊門到羊門，逆時鐘方向合圍一圈，整座城牆沒有一處遺漏，全部修建完成。

〔話中之光〕(一)凡事有始有終，從哪裡開始，就在那裡終結；怎樣開工，就怎樣完工，聖徒作事，切忌虎頭蛇尾。

叁、靈訓要義

【分工配搭修建城牆——建造教會的榜樣】

一、不分貴賤、男女、職業

1. 大祭司(1節)、眾祭司(1, 21, 28節)、利未人(17~18節)、尼提寧(26節)
2. 管理耶路撒冷(9, 12節)、管理(14~19節共六處)、一般平民(2節等)
3. 男人(全章大多是男性名字)、女兒們(12節)
4. 銀匠(8, 31~32節)、作香的(8節)、商人(32節)

二、分工合作，彼此銜接，無一處疏漏

1. 其次是…其次是(2節等共有31次)
2. 一段…一段(11節等共有八次)
3. 全部共有42組
4. 建立羊門(1節)，…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32節)

三、「對著自己的房屋」、「靠近自己的房屋」(10, 23, 28, 29, 30節)

1. 豫表家庭生活的見證乃是建造教會的起點和基礎

2.他們名字的原文意思，顯示他們為人的特徵：

- (1)「耶大雅」(10節)——耶和華的讚美——重視禱告、讚美
- (2)「便雅憫」(23節)——右手之子——交託神的保全
- (3)「哈述」(23節)——考慮周到的——充分交通後才付諸行動
- (4)「亞撒利雅」(23節)——耶和華已經幫助——經歷神手的幫助
- (5)「眾祭司」(28節)——親近神、事奉神的人
- (6)「撒督」(29節)——公義——信守婚約、為人信實、公正
- (7)「米書蘭」(30節)——奉獻——獻身為主而活

【重建城門——信徒生命的經歷】

一、「城門」的屬靈意義

- 1.城門是神子民出入聖城的通路，豫表信徒屬靈生命的經歷
- 2.尼三章十個城門的經歷是循序漸進的，並且缺一不可，遲早總須面對

二、從城門看信徒靈命的經歷

- 1.«羊門»(1節)豫表信徒重生的經歷——主是羊的門：人必須從基督入門，才能得著基督作生命(約十9~10)
- 2.«魚門»(3節)豫表信徒傳福音「得人如得魚」的經歷(太四19)——凡是真有基督生命的人，裏面就有喜歡向人傳福音的傾向和負擔
- 3.«古門»(6節)豫表行在「古道」上的經歷(耶六16)——背起古老的十字架，經歷與主同死和同活，是靈命長進的要素(太十六24)
- 4.«谷門»(13節)豫表信徒為主受苦、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的經歷(詩八十四6；西一24)——信徒必須經過受苦(腓一29)，藉苦難被神成全(來二10；十二10)
- 5.«糞廠門»(14節)豫表信徒對付一切消極事物的經歷——棄絕一切污穢的事物，也就是脫去舊人的行為(西三5~9；弗四17~22)
- 6.«泉門»(15節)豫表信徒被聖靈充滿並湧流生命活水的經歷——從信徒裏面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民廿一17)
- 7.«水門»(26節)豫表信徒被生命的水洗滌的經歷(約十三4~10)——主話中的水具有滋潤、甦醒、洗淨、更新的能力(弗五26)
- 8.«馬門»(28節)豫表信徒屬靈爭戰的經歷——我們吃飽喝足之後，就要投入屬靈的爭戰(參出十七章)
- 9.«東門»(29節)豫表信徒儆醒等候主再來的經歷——守東門的首先看見太陽東昇，人子降臨如閃電從東邊發出(太廿四27)
- 10.«哈米弗甲門»(31節)字義「數點百姓」，它豫表那日基督臺前的審判——當主再來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要試驗出我們今日的工程如何(林前三13)

尼希米記第四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在內憂外患中堅定修造城牆】

- 一、敵黨對修城惱恨、嗤笑(1~3節)
- 二、對策：一面禱告神，一面專心作工(4~6節)
- 三、敵黨同謀破壞、擾亂、混入中間進行破壞(7~8，11節)
- 四、內部工人灰心、沮喪、擔憂(10，12節)
- 五、對策：一面禱告神，一面加強防備，又激勵全民信靠神(9，13~14節)
- 六、敵黨計謀被挫(15節上)
- 七、在嚴密戒備下，不停修造城牆(15節下~23節)

貳、逐節詳解

【尼四1】「參巴拉聽見我們修造城牆就發怒，大大惱恨，嗤笑猶大人，」

〔呂振中譯〕「參巴拉聽說是我們在修造城牆，就發怒，大大惱恨，直嗤笑著猶大人。」

〔原文字義〕「參巴拉」力量，力氣；「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大大」為大，許多，增多，變多；「惱恨」苦惱，生氣；「嗤笑」嘲笑，譏笑，結巴。

〔文意註解〕「參巴拉」撒瑪利亞省長(參2節；二10註解)。

「發怒，大大惱恨」意指被刺激到怒不可遏；參巴拉所以會有這樣的反應，是因為建成的耶路撒冷城，有礙於他的勢力和既得利益，使他無法再繼續魚肉猶太人。

「嗤笑」指輕蔑地嘲笑，其嘲笑的話記錄於下面第2節。

「猶大人」概稱回歸猶大地的以色列人，而不僅指猶大支派的人。

〔話中之光〕(一)「聽見我們修造城牆就發怒」：仇敵忌諱建造的教會，發光照耀在這黑暗世界中，使他們不能再為所欲為。

(二)世人氣憤我們基督徒的見證，那是因為他們駁不倒我們；這世界對於任何暴露罪惡的信息，總是要發怒的。

(三)「嗤笑猶大人」：基督徒常是世人所譏笑的對象。

【尼四2】「對他弟兄和撒馬利亞的軍兵說：『這些軟弱的猶大人做甚麼呢？要保護自己嗎？要獻祭嗎？要一日成功嗎？要從土堆裏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

〔呂振中譯〕「他在他的族弟兄和撒瑪利亞的軍兵面說：『嘿！這些衰弱憔悴的猶大人要作甚麼？他們要奮不顧身麼？要宰獻祭牲動工麼？要在一天之內就作完麼？他們要從塵土廢堆中拿火燒過的石頭把它重新建造起來〔原文：使它重生〕麼？』」

〔原文字義〕「軍兵」軍隊，能力，財富；「軟弱的」虛弱的；「土堆」乾地，灰塵；「再立」活著，復甦，復原。

〔文意注解〕「他弟兄和撒馬利亞的軍兵」指他同族或結盟的人，和他的僱傭兵。

「這些軟弱的猶大人做甚麼呢」輕看的話，意指他們成不了甚麼大事。

「要保護自己嗎」意指是否想藉城牆來抵禦外人的侵凌。

「要獻祭嗎」意指完工後行奉獻的禮(參拉六 16)。

「要一日成功嗎」意指他們火速地進行修造，難道指望手到工成嗎？

「要從土堆裏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土堆指廢墟，火燒的石頭指脆弱而易碎裂的建築材料，用它們所建的牆當然不會堅固。

〔話中之光〕(一)世人往往看不起基督徒，因為我們只不過是一些弱小的群體，沒有甚麼遠大的目標和計劃，做不出甚麼大事。

(二)世人衡量事物，乃視其規模大小、影響範圍、工程品質而定；基督徒衡量事物，卻視其是否討神喜悅、蒙神祝福、對人對己均有益處而定。

【尼四 3】「亞捫人多比雅站在旁邊，說：『他們所修造的石牆，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蹠倒。』」

〔呂振中譯〕「亞捫人多比雅在參巴拉旁邊，他也說：『哼！這些人所修造的、就使一隻狐狸上去，也會把這些石牆蹠個破口的！』」

〔原文字義〕「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修造」建造，重建，建立；「石牆」牆；「蹠倒」衝破，突破，破開，被毀。

〔文意注解〕「亞捫人多比雅」請參閱二 10 注解。

「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蹠倒」狐狸是輕盈靈巧的小動物，這是用來形容所建城牆輕易能被摧毀。

〔話中之光〕(一)城牆是為保護和見證，依屬靈原則所建造的教會，對內有保護、對外有見證；但教會若依人意與妥協的原則來建造，是經不起詭詐的考驗的。

【尼四 4】「我們的神啊，求你垂聽，因為我們被藐視。求你使他們的毀謗歸於他們的頭上，使他們在被擄到之地作為掠物。」

〔呂振中譯〕「我們的神阿，求你垂聽我們怎樣地藐視；求你使他們的毀謗回到他們自己的頭上，使他們在被擄之地作為被掠之物。」

〔原文字義〕「藐視」鄙視，輕看；「毀謗」辱罵，責備；「掠物」掠奪物，戰利品。

〔文意注解〕「我們的神啊，求你垂聽」向神禱告，將事情陳明。

「因為我們被藐視」求神伸冤。

「求你使他們的毀謗回到他們自己的頭上」指以其欺人之道還其身上。

「使他們在被擄之地作為被掠之物」指叫他們成為俘虜，被帶到異地成為眾人掠奪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原則是不要自己伸冤，聽憑主怒(參羅十二 19)。

(二)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三)我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彼前四 14；參太五 11)。

【尼四 5】「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不要使他們的罪惡從你面前塗抹，因為他們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動你的怒氣。」

〔呂振中譯〕「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不要將他們的罪從你面前塗抹掉；因為他們在修造的人面前惹你發怒。」

〔原文字義〕「遮掩」遮蓋，躲藏；「罪孽」罪惡，不公正；「罪惡」罪，罪咎，罪的懲罰；「塗抹」擦去，抹除；「惹動你的怒氣」(原文僅一個字)苦惱，生氣。

〔文意註解〕「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不要使他們的罪惡從你面前塗抹」這種禱告的出發點是為著神旨(參一 9~10)，不是為著私利。

「他們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動你的怒氣」原文沒有「你的」，而「怒氣」是複數型態，故有解經家認為是指「修造之人」的怒氣。不過，毀謗神的工作等於毀謗神，所以也可說是惹神發怒。

〔話中之光〕(一)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對神的工人和工作也不可隨便論斷。

【尼四 6】「這樣，我們修造城牆，城牆就都連絡，高至一半，因為百姓專心做工。」

〔呂振中譯〕「這樣、我們一直地修造了城牆，全城牆就都連上、直到一半高。眾民都專心作工。」

〔原文字義〕「連絡」捆，綁在一起，同盟，共謀；「專心」心思，意志，心。

〔文意註解〕「這樣」可以指不顧敵人的藐視與毀謗，也可以指藉著禱告將敵人的反對交託給神。

「城牆就都連絡，高至一半」指各段城牆的修造都連接在一起，沒有破口漏洞，且整體高度已達預定的一半。

「百姓專心做工」指沒有因敵人的反對而分心。

〔話中之光〕(一)「城牆就都連絡」：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連絡整齊的一座城(詩一百二十二 3)；建造教會最重要的是，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靈裡的合一(弗四 3 原文)。

(二)「高至一半」：許多人半途而廢，此際正是成敗關鍵時刻；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

(三)「百姓專心做工」：撒但最大的成功，便是藉嘲笑使信徒離開事奉神的工作。

【尼四 7】「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聽見修造耶路撒冷城牆，著手進行堵塞破裂的地方，就甚發怒。」

〔呂振中譯〕「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聽說修復耶路撒冷城牆的事節節進行著，而破口的地方都開始堵塞住了，他們就非常惱怒。」

〔原文字義〕「著手進行」開始，玷污，褻瀆；「堵塞」阻塞，住嘴，保持封閉；「甚」極度地，非常

地；「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參巴拉所代表的撒瑪利亞人位於耶城的北面，多比雅和亞捫人位於東面，亞拉伯人位於南面，亞實突人(非利士人)位於西面，真是四面為敵。

〔話中之光〕(一)這惹仇敵發怒的是，有人「著手進行堵塞破裂的地方」。

(二)神在祂的子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祂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參結二十二 30)，這項工作極其重要，但願多人以此為職志。

【尼四 8】「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使城內擾亂。」

〔呂振中譯〕「大家一同計謀要來攻打耶路撒冷，使城內擾亂。」

〔原文字義〕「同謀」同盟，共謀(首字)，聯合，共同地(次字)；「攻擊」戰鬥，開戰；「擾亂」錯誤，混亂，流蕩。

〔文意註解〕「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第七節所列舉的人們聚集在一起謀定策略，動用武力作勢進攻耶城，藉此威嚇猶太人。

「使城內擾亂」其目標就是使城內的猶太人因情勢緊張而對修牆工作產生困惑，終致停工。

〔話中之光〕(一)仇敵反對建造教會的手段之一，就是興風作浪，使信徒感受危機四伏，因而放棄建造工作。

(二)教會面對仇敵的裝腔作勢，最怕的是內部意見紛歧，甚至引起自相分爭，結果使建造工作停頓下來。

【尼四 9】「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又因他們的緣故，就派人看守，晝夜防備。」

〔呂振中譯〕「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又因他們的緣故我們派立了看守的人晝夜防備他們。」

〔原文字義〕「緣故」面，之前；「看守」守衛，監禁；「防備」(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又因他們的緣故，就…」意指一面禱告交託給神，一面仍須盡自己所該負的責任。

「派人看守，晝夜防備」意指派定專人日夜守望，不讓仇敵有機可乘。

〔話中之光〕(一)「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禱告是挫敗仇敵陰謀的最佳策略，先安內後攘外；禱告使聖徒合而為一。

(二)信靠神並非意味著無所事事，我們仍須盡人事以待天命。許多信徒借口交託給神，就高枕無憂地等待神替我們作事，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

【尼四 10】「猶大人說：『灰土尚多，扛擡的人力氣已經衰敗，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

〔呂振中譯〕「猶大人說：『重苦力的力氣已經衰失，而灰土還多；所以就我們來說，我們是不能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的。』」

〔原文字義〕「灰土」乾地，灰塵；「扛擡的人」苦力，挑夫；「衰敗」跌倒，蹣跚，動搖。

〔文意註解〕「灰土尚多」指被拆毀城牆的廢棄物堆積很多。

「扛擡的人」指清理廢棄物的人。

「力氣已經衰敗」指士氣低落，連帶影響到體力衰竭。

「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繼續修造工作。

本節似乎是有心人所編寫的押韻短歌，讓無知的工人們隨意哼唱，結果使士氣受到很大的打擊。

〔話中之光〕(一)先灰心喪氣，後身體疲憊；精神對身體的影響不容小看。

(二)相反地，鼓舞士氣，能夠振奮體力，不致疲乏。

(三)教會內部少數消極退後的人，往往會對其餘大部分人產生巨大的負面作用。

【尼四 11】「我們的敵人且說：『趁他們不知不見，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使工作止住。』」

〔呂振中譯〕「我們的敵人並且曾經說過：『趁著他們不知道、未看見，我們就要進入他們中間去殺他們，好使這工作止息。』」

〔原文字義〕「知」認識，察覺；「見」看見，注意；「止住」中止，停止，休息。

〔文意註解〕「趁他們不知不見，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意指在對方不防備的情況下，偷偷地混進他們中間。

「殺他們」意指殺害他們中間一些人，以製造恐慌。這個意圖正像恐怖份子所為。

「使工作止住」最後目的是使工人們因驚惶而停止工作。

〔話中之光〕(一)恐怖份子的策略自古即有，藉殺害無辜的極少數人，以左右極大多數人的心意；最佳對策乃是激發全民意識，儆醒守望相助(參 13~14 節)。

【尼四 12】「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裏。』」

〔呂振中譯〕「那些住在敵人附近的猶大人也十次八次來見我們說：『從你們所住的各處、他們總會轉而攻擊我們的〔傳統：你們要回到我們這裏〕。』」

〔原文字義〕「靠近」附近，之旁；「各處」立足之地，住所。

〔文意註解〕「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即指居住在邊界附近的猶太人。

「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指從四面八方經常有人來見我們。

「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裏」意指請求修造城牆的人們停工回來看顧我們，此話有二意：(1)敵人的威脅很大，我們需要你們的保護；(2)與敵人妥協，想藉同胞之情促使放棄修城工作。

〔話中之光〕(一)「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信徒若貪愛世界，一旦成為「邊境的基督徒」，很容易被仇敵撒但所利用，使教會受虧損。

(二)軟弱的信徒固然需要別人的扶持和幫助，但也需要靠主奮起，以免連累教會。

(三)一方面，「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另一方面，「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六 2，5)。

【尼四 13】「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

〔呂振中譯〕「為此我使眾民站在城牆後邊窪地光溜溜之處；我使眾民按照家族拿著他們的刀、槍、

和弓去站崗。」

〔原文字義〕「低窪」低的，較低的；「空處」亮眼的平面(首字)，空曠的地方(次字)。

〔文意註解〕「各按宗族」指以家族為單位。

「拿刀、拿槍、拿弓」即武裝起來。

「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指安置在容易遭受敵人攻擊的地方，以及比較顯眼之處，以收嚇阻之效。

【尼四 14】「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們要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

〔呂振中譯〕「我看了以後，就起來、對顯貴的人、對官長和其餘的人民說：『不要怕他們；要記得主是大而可畏懼，他要為你們的弟兄、兒女、妻子、家業而爭戰。』」

〔原文字義〕「察看」看見，覺察，注意；「怕」懼怕，畏懼；「可畏」(與「怕」同字)。

〔文意註解〕「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指：(1)貴胄和官長並他們之下的帶頭人物；(2)從上至下全體同胞。

「不要怕他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按原文「怕」和「可畏」同字；意指要怕神不要怕人，因神遠比人巨大且可怕。

「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即為自己家族和家產而爭戰。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怕人不怕神，他們作壞事怕人知道，卻不怕神。

(二)真正該敬畏的是神，因為祂比任何人更大、更可怕。

(三)「向裡」看自己，「向外」看敵人或環境，往往會叫我們喪膽；但「向上」看神，就看見神是我們的拯救，我們還怕誰呢(詩二十七 1)？

【尼四 15】「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心意，見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就不來了。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裏，各做各的工。」

〔呂振中譯〕「仇敵聽說事機已被我們知道了，他們見神也破壞了他們的計畫了，他們就不來了；我們便都回到城牆那裏，各作各的工。」

〔原文字義〕「心意」(原文無此字)；「破壞」破碎，挫敗；「計謀」商議，勸告，提議。

〔文意註解〕「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心意」意指敵人探聽到猶太人已經做好萬全的對策，知道己方的計謀已被識破。

「見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意指他們心裡的算計，對方怎會識破呢？除非神的干預使然。

「就不來了」由於尼希米有波斯王的詔書(參二 9)，仇敵不能明目張膽的攻擊耶城，而製造城內擾亂的計謀(參 11 節)又被識破，只好作罷。

「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裏，各做各的工」指歸回原訂工作安排，全力投入工作。

〔話中之光〕(一)信徒表面上好像自己有所認識並採相應措施，實際上是神的引導使然；撒但知道這個道理，我們更應知道這個道理，而更加仰賴神。

(二)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 31)？

【尼四 16】「從那日起，我的僕人一半做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穿〔或譯：拿〕鎧甲，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

〔呂振中譯〕「從那一天起、我的僮僕就一半作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和鎧甲：官長們都站在猶大家族的眾人後邊。」

〔原文字義〕「僕人」少年，侍從。

〔文意注解〕「我的僕人」指省長尼希米(參五 14)的侍從人員。

「一半做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穿鎧甲」指一半投入修造工作，一半擔任武裝戒備。

「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站在修造工人的後邊，用意是督導、鼓勵、防備、保護他們。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尼希米並不因地位崇高而自外於修造工作；教會中所謂的「領袖人物」，應當學習他那種以身作則的好榜樣。

(二)教會中的事奉工作，人人有份，不能容讓階級觀念與制度存在，亦即不能有所謂的「尼哥拉一黨的行為和教訓」(參啟二 6，15)。

【尼四 17】「修造城牆的，扛擡材料的，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

〔呂振中譯〕「修造城牆的和扛抬重物的都有所佩帶：他們都一手作工，一手拿著兵器。」

〔原文字義〕「扛」舉，承擔(首字)，負載(次字)；「抬」負重，負荷。

〔文意注解〕「修造城牆的，扛擡材料的」即分工匠和助理，或分不移動的和移動的，兩類工作人員。

「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意指一面作工一面嚴加戒備，因為單手作工絕非易事，故可能指工作人員身上都佩帶武器，或將武器放在隨手可及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我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十六 58)；同時，也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

(二)屬靈的工作和屬靈的爭戰是同時進行、齊頭並進的，它們是一體的兩面：工作即爭戰，爭戰即工作；或者說，工作不忘爭戰，爭戰不忘工作。

【尼四 18】「修造的人都腰間佩刀修造，吹角的人在我旁邊。」

〔呂振中譯〕「修造的人都腰間佩刀來修造；吹號角的人在我旁邊。」

〔原文字義〕「佩」束起，綁住；「角」號角，公羊的角。

〔文意注解〕「修造的人都腰間佩刀修造」本句解釋了「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參 17 節)的意思。

「吹角的人在我旁邊」吹角是為發出打仗的信號，吹角的人必須聽令而行，所以跟隨在司令官的身旁，隨時待命。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工作或是爭戰，切忌各自為政，都必須服從統一的指揮。教會中的總指揮官乃是主自己，我們都必須聽從祂的命令和引導。

(二)平時如戰時：平時訓練有素，戰時才能克敵制勝。

(三)信徒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尼四 19】「我對貴冑、官長，和其餘的人說：『這工程浩大，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

〔呂振中譯〕我對顯貴的人、對官長和其餘的人民說：『這工程浩大；我們在牆上彼此相離得很遠。』

〔原文字義〕「浩大」為大，許多，增多，變多(首字)；廣闊的，寬的(次字)；「相離」分開，劃分。

〔文意註解〕「我對貴冑、官長，和其餘的人說」請參閱 14 節註解。

「這工程浩大，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前者是指程度上的大與多，後者是指距離的遠，這種情形顯出非單人或局部人員所能應付自如。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人尚且知道「大處著眼，小處著手」，更何況信徒服事主，應當具有「宏觀」的眼光，清楚知道整體的工程和目標，並自己所在位置。

(二)擔當各項事奉責任的聖徒，應當從上面來「鳥瞰」教會全體的事奉，而不可只顧到自己局部的事奉。

【尼四 20】「你們聽見角聲在哪裏，就聚集到我們那裏去。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

〔呂振中譯〕你們聽見號角聲在甚麼地方，就要集合到那裏去找我們：我們的神一定會為我們爭戰。』

〔原文字義〕「聚集」召集，集合；「爭戰」戰鬥，開戰。

〔文意註解〕「你們聽見角聲在哪裏」這表示尼希米身先士卒，首先趕赴敵前(參 18 節)。

「就聚集到我們那裏去」意指前往支援有敵情的地區。

「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這也表示尼希米爭戰的態度，不是依賴人力和兵器，而是依賴信實的神。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事奉與建造，一面是照著不同的恩賜各別進行(參羅八 6~8)，一面卻是肢體互相聯絡成為一身(參羅八 5；林前十二 12)。

(二)肢體之間總要彼此相顧(參林前十二 25)，也不能清看別的肢體。

(三)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尼四 21】「於是，我們做工，一半拿兵器，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

〔呂振中譯〕於是我們這樣作工；我們〔原文：他們〕一半拿著槍，從天色一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

〔原文字義〕「天亮」上去，上升(首字)；黎明(次字)。

〔文意註解〕「我們做工，一半拿兵器」請參閱 16 和 17 節註解。

「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從日出到日落，甚至加班延長工作直到星宿出現，抓緊時間趕工。

〔話中之光〕(一)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6)。

(二)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尼四 22】「那時，我又對百姓說：『各人和他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間保守我們，白晝做工。』」

〔呂振中譯〕「那時我也對人民說：『各人和他的僮僕都要在耶路撒冷城中過夜，好在夜間可以為我們做看守的人，白晝也可以作工。』」

〔原文字義〕「住宿」過夜；「保守」守衛，看守。

〔文意注解〕「當在耶路撒冷住宿」當時大多數猶太人居住在耶城周邊的地區，如今尼希米勸說參與修造工作的人們，夜間就在城內過夜，其目的如下所敘。

「好在夜間保守我們，白晝做工」一則為著方便夜間防守，二則為著節省白天往返交通時間，盡可能增加工作時間。

〔話中之光〕(一)爭戰時的首要考慮在於人力，工作時的首要考慮在於工時，這在屬世的原則是如此，在屬靈的原則也是如此。

(二)建造教會的兩大因素：呼召更多的人參與，鼓勵人們奉獻出更多的時間。

【尼四 23】「這樣，我和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出去打水也帶兵器。」

〔呂振中譯〕「這樣、我和我的族弟兄和僮僕、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時時各拿著自己的兵器〔「時時」一詞傳統作“水”字〕。」

〔原文字義〕「跟從」在後，背後。

〔文意注解〕「我和弟兄」有二意：(1)尼希米和他的肉身兄弟；(2)尼希米和貴胄、官長們。

「都不脫衣服」衣不解帶，日夜警戒，為著應付突然的襲擊。

「出去打水也帶兵器」原文僅有「水」和「兵器」二字，含意不明，除了如「和合譯文」的意思之外，也可能是當時的慣用語，表示處境的艱辛和緊張。

叁、靈訓要義

【撒但阻擾建造教會的計謀】

- 一、激發仇敵的忿怒——發怒、大大惱恨(1 節上)
- 二、仇敵進一步加以嗤笑(1 節下~3 節)
 - 1.軟弱的猶大人作甚麼呢(2 節)
 - 2.要保護自己(2 節)
 - 3.要獻祭麼(2 節)
 - 4.要一日成功麼(2 節)
 - 5.要從土堆裏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麼(2 節)
 - 6.他們所修造的石牆，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蹠倒(3 節)
- 三、使仇敵同謀進行破壞

- 1.攻擊耶路撒冷，使城內擾亂(7~8 節)
- 2.趁他們不知不見，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使工作止住(11 節)

四、使內部工人灰心且擔憂

- 1.灰土尚多，扛擡的人力氣已經衰敗，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10 節)
- 2.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十次從各處來見我們，說：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裏(12 節)

【如何克敵制勝】

一、禱告、信靠神

- 1.「我們的神阿，求你垂聽」(4~5 節)
- 2.「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9 節)
- 3.「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14 節)
- 4.「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15 節)
- 5.「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20 節)

二、激勵、動員全民

- 1.「百姓專心作工」(6 節)
- 2.「我使百姓各按宗族」(13 節)
- 3.「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14 節)
- 4.「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16 節)
- 5.「我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19 節)
- 6.我又對百姓說」(22 節)

三、以身作則、身先士卒

- 1.「我的僕人一半作工，一半拿槍…」(16 節)
- 2.「吹角的人在我旁邊」(18 節)
- 3.「於是我們作工」(21 節)
- 4.「我和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23 節)

四、妥善安排、指揮有序

- 1.「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13 節)
- 2.「一半作工，一半拿槍…」(16 節)
- 3.「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17，21 節)
- 4.「聽見角聲在那裡，就聚集到我們那裡去」(20 節)
- 5.「各人和他的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住宿」(22 節)

尼希米記第五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為窮苦百姓主持正義】

- 一、百姓因不能承擔高利貸而呼號(1~5節)
- 二、尼希米聞訊召開大會責備並強迫歸還質押(6~13節)
- 三、尼希米以身作則從未加重百姓負擔(14~19節)

貳、逐節詳解

【尼五 1】「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

〔呂振中譯〕「那時有人民和他們的妻子大大哀叫、埋怨他們的族弟兄猶大人。」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呼號」叫，叫喊；「埋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百姓和他們的妻」指民中一些窮困夫妻。

「大大呼號」指在極度悲痛中發出的喊叫。

「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指控訴猶太人同胞中的富裕階層。

【尼五 2】「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要去得糧食度命；』」

〔呂振中譯〕「有的說：『我們已拿我們的兒女為質當〔“拿為” “質當”一詞傳統作“眾多”。與下節“典”字同字〕去得五穀喫、來度活了。』」

〔原文字義〕「眾多」許多，很多，大量；「度命」活著，生存。

〔文意註解〕「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這是第一類窮人家庭，他們並沒有田地，只是需要餵養的人口眾多，所得不足供養。

「要去得糧食度命」指想辦法借錢買糧食來活命。這裡沒有明文說出用甚麼辦法借錢，其中一個可能性是，賣較大的兒女做人家的僕婢(參 5 節)。

【尼五 3】「有的說：『我們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得糧食充飢；』」

〔呂振中譯〕「有的說：『我們已典了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和房屋、去在這饑荒中取得五穀了。』」

〔原文字義〕「典」承擔保證，典押，交換；「充飢」飢荒，飢餓。

〔文意註解〕「有的說，我們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這是第二類窮人家庭，他們雖有田產、房屋，但所得不足供養家人，被迫以田產、房屋作抵押。

「要得糧食充飢」表明他們田地的出產少於溫飽所需。

【尼五 4】「有的說：『我們已經指著田地、葡萄園，借了錢給王納稅。』」

〔呂振中譯〕「有的說：『我們已把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作抵押去借銀錢來交王的貢物稅了。』」

〔原文字義〕「指著」(原文無此字)；「納稅」貢物。

〔文意註解〕「有的說，…借了錢給王納稅」這是第三類窮人家庭，雖然出產足夠自家溫飽，但不夠繳納國家賦稅。

「指著田地、葡萄園」指拿田地或葡萄園作抵押。

【尼五 5】「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我們並無力拯救，因為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

〔呂振中譯〕「其實我們的骨肉就等於我們族弟兄的骨肉，我們的兒女就等於他們的兒女；然而你看，我們竟在強迫着自己的兒女去做奴婢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而我們的女兒已有被強迫了的，我們的手卻無能為力，因為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已屬於別人了。』」

〔原文字義〕「作人的」制服，使受奴役；「力」能力，力量(首字)；手(次字)；「拯救」(原文無此字)；「別人」其他的，接下來的。

〔文意註解〕「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在此「我們」指向人借貸的窮人家庭；「我們弟兄」和「他們」都是指猶太債權人。

「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指他們即將被迫出賣兒女作人僕婢。

「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指他們已經將女兒賣為人婢。

「我們並無力拯救」指無力贖回。

本節乃是補充說明 2 至 4 節所列舉三類窮人家庭因無力還債，更進一步抵押兒女舉債。

〔話中之光〕(一)貧賤夫妻百事哀；聖經給我們的教訓是，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揸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申十五 7)。

(二)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三)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憫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 17)？

【尼五 6】「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便甚發怒。」

〔呂振中譯〕「我聽見他們的哀呼和這些話〔或譯：事〕，便非常惱怒。」

〔原文字義〕「呼號」喊聲，叫喊；「甚」極度地，非常地；「發怒」怒火中燒，被激怒。

〔文意註解〕「便甚發怒」尼希米的義憤，一面出自對窮人的同情和憐憫，另一面也出自對富人的無情和無義；同胞間缺乏愛心，社會上缺乏公義，凡有神國意識的人，不能不義憤填膺。

〔話中之光〕(一)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二十一 13)。

【尼五 7】「我心裏籌劃，就斥責貴冑和官長說：『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

〔呂振中譯〕「我心裏有了主張之後，就譴責顯貴的人和官長，說：『你們各人用錢借給自己的族弟兄，竟向他索取利息阿。』於是我召集了大會來責備他們。」

〔原文字義〕「籌劃」商議，勸告；「斥責」相爭，爭論；「取」(原文三個字)借出，作債權人，使人擔

當；「利」利息，高利貸；「招聚」設置；「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我心裏籌劃」意指自己在心中仔細思考，當如何說話和行動才能取得果效。

「斥責貴冑和官長」因為他們一面自己剝削窮人，一面放任其餘的富人謀取高利貸。

「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摩西的律法規定不可向弟兄取利(參出二十二 25；利二十五 36；申二十三 19)。

「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這是發動公眾輿論的力量施加壓力，同時也含有教育大眾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冒失說話，應當仰望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參林前二 13)。

(二)領袖人物，一旦發現教會中有任何嚴重的錯誤，特別是有勢力階層的錯誤，絕不可逃避責任，不敢面對事實，而應坦率處置。

(三)教會初期的耶路撒冷大會(參徒十五 1~31)，乃是對付錯誤的好榜樣。

【尼五 8】「我對他們說：『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他們就靜默不語，無話可答。」

〔呂振中譯〕「我對他們說：『我們已盡了力量來贖回我們的族弟兄猶大人、那些賣給外國人的；你們、你們還要賣你們的族弟兄，好讓他們又賣回給我們麼？』他們都不作聲，找不着話來說。」

〔原文字義〕「盡力」充分，足夠；「贖回」取得，被買；「靜默不語」沉默，安靜。

〔文意注解〕「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指尼希米、他的肉身兄弟和那些熱愛同胞的富人，出錢從外邦人手中贖回猶太人。

「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指那些不顧貧窮猶太人生死的富人，他們的所作所為背道而馳，簡直是要加重尼希米等人的負擔。

「他們就靜默不語，無話可答」意指他們默認自己有錯。

〔話中之光〕(一)同樣的原則可以應用在屬靈生命上軟弱、貧窮的人，若他們退後、甚至墜落在罪惡與世界中，那些屬靈的人，當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過來(加六 1)。

(二)我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應當有人叫他從迷路上回轉，可以遮蓋許多的罪(參雅五 19~20)。

【尼五 9】「我又說：『你們所行的不善！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

〔呂振中譯〕「我又說：『你們所行的這事很不好；你們行事為人，豈不當存着敬畏我們的神的心，以避免我們的仇敵、外國人、的毀謗麼？』」

〔原文字義〕「善」可喜的，美好的；「敬畏」恐懼，虔敬；「毀謗」責備，辱罵。

〔文意注解〕「你們所行的不善」指他們所行的違背律法；今天新約時代的信徒，行事不可違背基督的律法(參加五 14；六 2；雅二 12)。

「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意指敬畏神的，就遵行祂的言語和律法(參申十七 19)；反之，不遵行祂的話和律法，就是不敬畏神。

「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指有名無實的猶太人，空以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

難免遭受外邦人嘲笑，也使神的名被褻瀆(參羅二 23~24)。

〔話中之光〕(一)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參太二十三 2~3)；今日也有許多傳道人能言善道，他們的行為卻敗壞了基督徒的名聲，叫神的國受虧損。

(二)我們是世上的光(太五 14)，行為應當有好的見證，叫外邦人歸榮耀給神(參彼前二 12)。

【尼五 10】「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

〔呂振中譯〕「我也如此；我的族弟兄和僕也曾將銀錢五穀借給人呀。我們都放棄這利息吧。」

〔原文字義〕「借給」借出，作債權人；「免去」放開，釋放，使自由。

〔文意註解〕「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尼希米承認他們也借錢給人，但他們所不同的是，沒有向猶太人取利(參 7~8 節)。

「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他呼籲所有的有錢人不僅不放高利貸，甚至應當免除利息(參 7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最佳勸勉的話，乃是將自己(「我和我的」)攤開在眾人面前，沒有隱瞞，並且自己也和眾人站在同等和合一的地位上(「我們大家」)。

【尼五 11】「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

〔呂振中譯〕「我勸你們就在今天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和房屋、跟你們所向他們索取的銀錢、五穀、新酒、新油、的利息〔傳統：百分之一〕都歸還給他們吧。』」

〔原文字義〕「如今」今日，現在；「歸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指窮人所抵押的財產，或因無力還債所沒收的財產。

「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油」指所已經收取的利息，或折算與利息相等的實物。

「百分之一的利息」指上句利息和實物的算法，通常每月折合本金的百分之一，意即年利率百分之十二。

【尼五 12】「眾人說：『我們必歸還，不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的話行。』我就召了祭司來，叫眾人起誓，必照著所應許的而行。」

〔呂振中譯〕「眾人就說：『我們必定要歸還，不再向他們討：你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行好啦。』我就把祭司們召了來，叫眾人起誓，要照所說的這話而行。」

〔原文字義〕「索要」尋求，要求；「應許」言語，說話，宣告。

〔文意註解〕「我們必歸還」指歸還從前所取得的財產和利息(參 11 節)。

「不再向他們索要」指不再索取今後的利息。

「必照你的話行」指尼希米對他們所說的話(參 7~11 節)。

「我就召了祭司來，叫眾人起誓」在祭司面前起誓，表示認真和嚴肅的態度，同時也為他們所作的應許，留下合法的記錄。

「必照著所應許的而行」就是照本節前半所記他們回答的話，必定履行。

〔話中之光〕(一)人容易被迫或一時衝動輕易地給予承諾，但隨著時間消逝，其口頭所作的承諾會漸漸地淡忘，所以需要在可靠的見證人面前鄭重其事，或書面留下記錄。

(二)尼希米處理事務慎重的態度，值得我們學習；不要輕易相信人們隨口所說的話。

【尼五 13】「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說：『凡不成就這應許的，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會眾都說：『阿們！』又讚美耶和華。百姓就照著所應許的去行。」

〔呂振中譯〕「我也抖着胸前兜兒說：『凡不實行這諾言的、願神照樣地抖他離開他的家和他所得的產業，直到都抖空了。』全體大眾都說『阿們〔即：誠心所願〕』，又讚美永恆主。眾民就照這諾言而行。」

〔原文字義〕「抖」搖動；「胸前的衣襟」胸懷；「成就」堅立，執行；「勞碌」勞累工作；「空」空虛的；「阿們」真正地，確實地；「讚美」誇耀，榮耀。

〔文意註解〕「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這是一種象徵性的動作，具有咒詛的含意(參徒十八 6)。

「凡不成就這應許的，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意指若不履行所應許的話，咒詛就會臨到那人的身上。

「阿們」意指衷心贊同。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神，祂口中所出的一切話，都沒有落空(參王上八 56；王下十 10)。神的兒女既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就不可說是而又非的話、傳是而又非的道(參林後一 18)。

【尼五 14】「自从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就是从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与我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

〔呂振中譯〕「自从我奉命作猶大地巡撫的日子以來、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巡撫的俸禄、我和我同職弟兄都沒有喫過。」

〔原文字義〕「奉派」被命令，委任；「俸禄」麵包，食物。

〔文意註解〕「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有兩種可能性：(1)尼希米從獲亞達薛西王口頭允准，並取得王所賜詔書那一刻起，就已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參二 1~8)；(2)城牆五十二天就修造完成(參六 15)，故有可能當年回宮向王述職後，其才幹獲王激賞，旋奉派為省長再回耶路撒冷。

「直到三十二年」從這個子句可知，本書《尼希米記》是後來才寫成的(參十三 6)。

「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禄」省長的俸禄是從國庫稅收撥給，故有可能領取後再捐出作為公益(參七 70)，至少間接減輕百姓的負擔。尼希米的肉身兄弟哈拿尼被指派管理耶路撒冷(參七 2)。

〔話中之光〕(一)擁有權力者，經常和金錢脫不了關係。信徒無論在教會中或在社會上若是掌權，務要潔身自愛，不可貪圖錢財。

(二)尼希米勤政、廉潔愛民的作風，連他的弟兄、家人和僕人都向他看齊(參 10 節)，可見一個人有好的見證，身邊的人也會受到影響；換句話說，一個人為人如何，可以從他身邊的人窺知。

【尼五 15】「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每日索要糧食和酒，並銀子四十舍客勒，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

〔呂振中譯〕「但我以前的頭幾任巡撫都加重了人民的負擔〔「負擔」一詞傳統作“在上”。今改點母音作「軛」字〕，每〔傳統：後〕日都向他們索取了糧食和酒、和四十舍客勒〔大的約等於一兩；小的約等於半兩〕銀子；連他們的僮僕對人民也作威作福。但我呢，我因敬畏神、就不這樣行。」

〔原文字義〕「加重」使沉重，有份量；「擔子」(原文無此字)；「轄制」專橫，掌控；「敬畏」恐懼，虔敬。

〔文意註解〕「加重百姓的擔子」指除了領取俸祿之外，還額外向百姓每日索要糧食、酒和金錢。

「銀子四十舍客勒」約值一般人半年的工資，這個數目可能指省長官府每日的開銷。

「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意指放縱、任令他們的僕人作威作福、魚肉一般百姓。

「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這裡表明他不敢、也不肯濫用權力的原因，乃在於他敬畏神。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的人必定尊重別人；反之，凡是行為不端、欺侮別人的人，必定不敬畏神。

(二)基督徒的生活態度和人際關係，和我們信仰的程度有很大的關連，敬畏神的人必定敬虔度日(參彼前一 17)。

【尼五 16】「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做工。」

〔呂振中譯〕「我並且堅持不舍地作這城牆的工；田地我們都沒有置買；我所有的僮僕也都集合在那裏作工。」

〔原文字義〕「恆心」堅定，堅守，用力；「置買」購買，取得；「聚集」召集，集合。

〔文意註解〕「我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指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一心只為修造城牆，全力以赴，而不是為著自己的益處。

「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做工」指尼希米的僕人們也同心合意，加入修造城牆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生存的目的，乃在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參太六 33)，而不在於追求地上物質的享受。

(二)領袖人物的心思和志趣所在，應當能夠使他們的跟從者深受其影響才對。

【尼五 17】「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飯。」

〔呂振中譯〕「在我席上喫飯的、有猶大人〔此處傳統有：和官長〕一百五十人、還有那些從四圍外國中來找我們的人。」

〔原文字義〕「四圍」周圍，四方；「席上」桌子；「吃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指從各國和各省暫時回到耶路撒冷敬拜的猶太人，或從被擄之地新近歸回的猶太人，尚未安定下來之前。

「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指包括親友、僕人、參謀和各級官長在內共有一百五十人。

「在我席上吃飯」指受邀一同進餐，當然不限同桌。

〔話中之光〕(一)慷慨好客，乃是領導者的特質之一。

【尼五 18】「每日預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預備些飛禽；每十日一次，多預備各樣的酒。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

〔呂振中譯〕「每日豫備的有公牛一隻、肥羊六隻；又給我豫備的也有飛禽；每十天就有各樣的酒給眾人〔傳統：很多〕。雖然如此，巡撫的俸祿、我並沒有要過；因為服役的事在這人民身上已夠重了。」

〔原文字義〕「預備」製作，處理；「雖然如此」此外，儘管；「俸祿」麵包，食物；「服役」勞動，服侍；「甚重」沉重，有份量。

〔文意註解〕「每日預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預備些飛禽」表明他待客之道並不吝惜。

「每十日一次，多預備各樣的酒」或指每隔十日補充各類濃酒、淡酒，或指每隔十日就有一次特別酒席的招待。

「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意指所有宴客花費，全部出自私囊，免得加重百姓的負擔。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不怕需要的人太多，只怕自私的人太多；不怕各項物資不夠，只怕有愛心付出的人不夠。

(二)教會中只要有夠多有愛心、樂意犧牲的人，就不會覺得需要的人和物太多；反之，若是貪心、自私的人不少，就會覺得不夠應付需要。

【尼五 19】「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求你記得我，記得我為這人民所行的一切事，而賜福與我。」

〔原文字義〕「記念」記得，回想；「施恩」可悅的，美好的。

〔文意註解〕「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尼希米為百姓所行的這一切事，動機不是求百姓感恩而記念，而是求神記念而加力，使他能更多為百姓擺上。

「施恩與我」意指他承認他為百姓所行的一切事，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出於神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來六 10)。

(二)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

叁、靈訓要義

【如何應付教會內部人際關係的危機】

一、危機的外在因素

1. 一部分人的財富不足應付需要(1~4 節)

(1) 由於人口眾多(2 節)

(2) 由於生產不足(3 節)

(3)由於苛捐雜稅(4 節)

2.一部分利用別人的需要賺取更多財富(1~5 節)

(1)藉放高利貸(1~2 節)

(2)藉收取質押(3~4 節)

(3)藉買賣僕婢(5 節)

二、危機的內在因素

1.貪圖財利——「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7 節)

2.輕看人情——「你們還要賣弟兄」(8 節)

3.不敬畏神——「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麼」(9 節)

4.無羞恥心——「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10 節)

三、應付之道

1.利用群眾力量

(1)聞訊便甚發怒(6 節)

(2)事先心裡籌劃(7 節上)

(3)斥責不公不義(7 節中)

(4)招聚大會攻擊(7 節下)

2.合情合理合法

(1)勸說動之以情(11 節)

(2)祭司面前起誓(12 節)

(3)抖衣使敬畏神(13 節上)

(4)眾人阿們讚美(13 節下)

3.率先以身作則

(1)不吃省長俸祿(14, 18 節)

(2)弟兄僕人同心(14, 16 節)

(3)恆心投入事工(16 節)

(4)慷慨解囊宴眾(17~18 節)

(5)求神施恩加力(19 節)

尼希米記第六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堅定勝過內奸外敵，大工終告完成】

- 一、修完城牆，尚未安立城門之時(1~4節)
 1. 敵人遣人邀約在城外平原相會(1~2節)
 2. 遣人堅拒邀約，因正辦理大工(3節)
 3. 四次一再邀約，均予嚴拒(4節)
- 二、敵人改變策略，內外發動心理戰術(5~14節)
 1. 第五次使用公開信指控尼希米謀反(5~7節)
 2. 尼希米堅決否認，並求神堅固(8~9節)
 3. 祭司和先知被敵人賄買，恐嚇他，企圖使他喪膽(10~14節)
 4. 尼希米識破奸計，不為所動，求神記念(11~12，14節)
- 三、全部修造工程終告完成(15~19節)
 1. 全部工程歷經五十二天，終告完工(15節)
 2. 仇敵聞訊，一籌莫展(16節)
 3. 貴胄與敵人聯姻，為敵人美言並遞送消息(17~19節)

貳、逐節詳解

【尼六 1】「參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和我們其餘的仇敵聽見我已經修完了城牆，其中沒有破裂之處（那時我還沒有安門扇），」

〔呂振中譯〕「參巴拉、多比雅、亞拉伯人基善、和我們其餘的仇敵聽說我已經修造完了城牆，牆上已沒有破口之處（直到那時我卻還未安立門扇在城門上）；」

〔原文字義〕「參巴拉」力量，力氣；「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基善」兩；「破裂」破壞，破開；「安」立起，站立。

〔文意注解〕「參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請參閱二 10，19 節注解。

「我們其餘的仇敵」指亞捫人和亞實突人(參四 7)。

「已經修完了城牆」指城牆達到正常的高度和堅固程度(參四 6)

「其中沒有破裂之處」指沒有破口漏洞，也沒有中斷失連之處。

「還沒有安門扇」指還未在城門處裝設木製門扇(參三 1，3，6，13~15)；可能因為十個門扇是由木匠統一製造後，才送到各處城門安裝上去。

〔話中之光〕(一)「仇敵聽見」：每一件屬靈的工作，不僅神關心，聖徒關心，連仇敵也關心；仇敵關心的目的是要破壞神的工作。

(二)「修完了城牆，其中沒有破裂之處」：教會的見證不容有破口漏洞，應當要修補完整，以免讓仇敵有機可乘。

(三)「還沒有安門扇」：意味著整個工程還沒有完善，此際正如諺語所說「行百里，半九十。」更加須要提高警覺，防範敵人，以免功虧一簣。

【尼六 2】「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說：『請你來，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他們卻想害我。」

〔呂振中譯〕「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說：『你請來，我們在阿挪平原中一個小村子一起相會吧。』其實他們是圖謀要加害於我的。」

〔原文字義〕「打發」遣送，發出；「阿挪」精力充沛的；「相」約定，指定(時間和地點)；「會」聯合，一起地；「害」作壞事(複詞)。

〔文意註解〕「阿挪平原」介於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的中間地帶，屬波斯帝國直接管轄，距離耶城約三十公里。

「一個村莊相會，…他們卻想害我」因在那裡，一方面較容易劫持人質或暗殺，另一方面又因是波斯帝國的直轄區，也可推托責任。

〔話中之光〕(一)「阿挪平原」表面上是中立地帶，似乎提議合情、合理，但實際是危機暗伏；基督徒處事不能單看外表，也應審查背後動機。

(二)「阿挪」(Ono)的英語諧音是「Oh, No!」我們對敵人所設的陷阱，應當堅絕抗拒——「哦，不！」

【尼六 3】「於是我差遣人去見他們，說：『我現在辦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見你們呢？』」

〔呂振中譯〕「於是我差遣人去見他們說：『我在作的是一件大的工程，我不能下去；我哪裏能把工作放開，下去見你們，以致工程停息呢？』」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遣送；「辦理」製作，處理；「大」巨大的，偉大的；「停」停止，中止。

〔文意註解〕「我現在辦理大工」尼希米視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為「偉大的工作」或「偉大的使命」。

「焉能停工下去見你們呢」尼希米以不能停工為正當理由回絕邀約會面。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事無大小，凡是從神領受的託付，都是「大工」，我們都應當鄭重其事，以為榮耀的事奉。

(二)工作越大，就越有攔阻；如果我們從未遇到敵人的攔阻和破壞，那可能表示我們根本就沒有全心投入事工，或者我們所作的事工可有可無。

【尼六 4】「他們這樣四次打發人來見我，我都如此回答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再三再四這樣打發人來見我，我都這樣回答他們。」

〔原文字義〕「如此」方式，理由，說話；「回答」返回，轉回，回覆。

〔文意註解〕「他們這樣四次打發人來見我」敵人一而再，再而三，甚至達四次，顯見他們的意圖是要利用會面的機會，達到某種不可告人的計謀。

「我都如此回答他們」意指尼希米單純推辭拒絕，而未揭發他們不良的動機。

【尼六 5】「參巴拉第五次打發僕人來見我，手裏拿著未封的信，」

〔呂振中譯〕「參巴拉第五次這樣打發僕人來見我，手裏拿着露封的信。」

〔原文字義〕「僕人」侍從，少年人；「未封」開，鬆開；「信」書信，公文。

〔文意注解〕「第五次打發僕人」此次敵人改變策略。

「手裏拿著未封的信」未封的信即公開信，任何有心人都可以閱讀，其目的是要讓尼希米以外的人也有機會探悉信上的內容，有助於傳播不實的謠言(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手裏拿著未封的信」：這種公開指控對方的手段，今天教會內外的人也經常加以利用，藉發動輿論攻擊對方，迫使對方屈服或聲名塗地。

(二)信徒若接獲這種公開信，由於一般人無法取得佐證，不能分辨是非，故最好的態度是不予置理，千萬不可幫助傳播是非。

【尼六 6】「信上寫著說：『外邦人中有風聲，迦施慕〔就是基善，見二章十九節〕也說，你和猶大人謀反，修造城牆，你要作他們的王；』」

〔呂振中譯〕「信上寫著說：『外國人中有風聲，迦施慕〔就是基善。見尼二：19〕也說：你和猶大人在圖謀着反叛，纔在修造城牆：說你要作他們的王：這種種的話。』」

〔原文字義〕「風聲」聽見，聽聞；「迦施慕」兩；「謀」謀算，思量，籌劃；「反」反叛，造反；「作」變成。

〔文意注解〕「外邦人」指波斯帝國轄下各藩屬國。

「迦施慕」是希伯來文「基善」的亞拉伯發音直譯，他是亞拉伯省長(參二 19)。

「你和猶大人謀反，修造城牆」意指修造城牆的目的是為反叛波斯帝國的管轄(參拉四 15~16)。

「你要作他們的王」尼希米是猶太人中最高階的官長，同時他也可能是大衛的後裔，故稱耶路撒冷城為他「列祖墳墓所在」(參二 3, 5)。

〔話中之光〕(一)「修造城牆」：許多時候原本是一件好事，但在某些人眼中卻變成「謀反」；我們事奉主的動機也常會被人誤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因此灰心退後嗎？

(二)固然人言可畏，但我們若存心正直，儘管遭受世人甚或基督徒的毀謗，也當坦然堅持到底，一心為善，將自己交託給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參彼前四 19)。

【尼六 7】「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著你宣講，說在猶大有王。現在這話必傳與王知；所以請你來，與我們彼此商議。」

〔呂振中譯〕「說你又派立了神言人在耶路撒冷指着你來宣講、說：“猶大有了王了。”現在呢、像這樣的話是會給王聽見的。現在呢、你請來，我們一起商議吧。』」

〔原文字義〕「派」站立，立起，任命；「宣講」宣告，召喚，朗讀；「傳與」被聽見；「知」(原文無此字)；「彼此」聯合，共同地；「商議」勸告，忠告，提議。

〔背景注解〕「先知在耶路撒冷…宣講，說在猶大有王」在此以前，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曾勸勉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參拉五 1~2)起來修造聖殿，又曾預言耶路撒冷將有王出現(亞九 9)。

〔文意注解〕「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著你宣講，說在猶大有王」敵人將早些年前先知所作的預言，挪來套在尼希米頭上，又說是他指派先知這樣宣講的。這種指控，顯見當時的先知們當中，有些人出

賣良心，甘為敵人驅使作偽證(參 14 節)。

「現在這話必傳與王知」這種魚目混珠的傳言，相當容易被王誤會。

「所以請你來，與我們彼此商議」敵人假裝好心，要幫助尼希米尋求開脫之道，其實要借機謀害他(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半真半假的話，最是可怕。魔鬼試探主耶穌時，也曾斷章取義地濫用聖經上的話(參太四 6)。信徒千萬不可曲解或謬講神的話(參林後二 17；四 2)。

(二)先知原是為神說話的人，但也有可能因私利而變成為魔鬼說話(參彼後二 1)；今日傳道人當引為鑒戒。

【尼六 8】「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裏捏造的。』」

〔呂振中譯〕「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你所說這樣的事一概沒有，是由你心裏捏造出來的。』」

〔原文字義〕「心裡」心思，內裡，內在；「捏造」虛構，圖謀。

〔文意註解〕「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對敵人莫須有的指控(參 7 節)，既然有書信在案，便須予以否認，不然就成了默認事實，相當危險。

「是你心裏捏造的」意指敵人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謊言。

〔話中之光〕(一)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箴十六 1)。信徒與人往來，真須求神賞賜合適的話，以免落人把柄(參路二十 20，26)。

【尼六 9】「他們都要使我們懼怕，意思說，他們的手必軟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神啊，求你堅固我的手。』」

〔呂振中譯〕「他們都要使我懼怕，意思是說：『他們的手會從這工作上發軟下來，以致工程作不了。』但現在呢、加強我的手吧。」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畏懼；「手」人手，力量；「軟弱」放鬆，下沉，懈怠；「成就」完成，製造；「堅固」加強，使強壯。

〔文意註解〕「他們都要使我們懼怕」他們指所有的敵人(參 1 節)；我們指尼希米和全力修造城牆的猶太人。

「他們的手必軟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精神狀態會影響身體狀況；當一個人心生恐懼，接著便是手腳發抖、軟弱無力，從而一事無成。

「神啊，求你堅固我的手」原文沒有「神阿」一詞，但有此意；尼希米面對敵人的恐嚇，求神堅固他作工的手。禱告，是尼希米對付任何境遇的常用手段(參二 4；四 4，9；五 19)。

〔話中之光〕(一)魔鬼如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信徒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參彼前五 8~9)。

(二)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錫安哪，不要手軟(番三 16)！

【尼六 10】「我到了米希大別的孫子、第來雅的兒子示瑪雅家裏；那時，他閉門不出。他說：『我們不

如在神的殿裏會面，將殿門關鎖；因為他們要來殺你，就是夜裏來殺你。』」

〔呂振中譯〕「我到了米希大別的孫子第來雅的兒子示瑪雅家裏；那時他正閉門不出；他說：『我們到神的殿在殿堂中會面吧；我們要把殿堂的門關閉上；因為他們要來殺害你，就在夜裏就要來殺害你。』」

〔原文字義〕「米希大別」神所愛的；「第來雅」耶和華已來臨；「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閉門不出」關閉，限制，保留；「會面」約定，指定(時間和地點)；「關鎖」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米希大別的孫子、第來雅的兒子示瑪雅」據推測他們或許是世襲祭司家族，所以能夠進出聖殿(參民十八 7；代上二十四 18)。

「那時，他閉門不出」表示不願在家裡接客。

「我們不如在神的殿裏會面，將殿門關鎖」這個建議，違反了平民(尼希米不是神職人員)不許進入聖殿的條例(參民一 51)。

「他們要來殺你，就是夜裏來殺你」明言說出尼希米的生命正處在危險之中。

〔話中之光〕(一)性命交關或危急之際，人們往往不擇手段，以致犯下不能挽救的錯誤；信徒面臨危機時，更要冷靜仰望神，而不可冒失。

(二)有些人表面上裝成朋友，實際上卻是口蜜腹劍。慎之！慎之！

【尼六 11】「我說：『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

〔呂振中譯〕「但是我說：『像我這樣的人能逃跑麼？像我這樣的人能進殿堂去保全性命麼？我不進去。』」

〔原文字義〕「逃跑」逃脫，穿越；「保全生命」活著。

〔文意註解〕「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尼希米身為省長(參五 14)，要做眾民的榜樣，所以不能帶頭逃跑。何況他是敬畏神的人，更不能怕人而不怕神(參四 14)。

「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意指像我這樣不是祭司的人，怎能為求保全生命而故意違背律法，進入聖殿裡呢？

〔話中之光〕(一)我們無論說話或行事，都須合乎聖徒的體統(參弗五 3~4)，以免羞辱主名。

(二)信徒必須學會尊重自己，世人才會尊重我們。

【尼六 12】「我看明神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說這話攻擊我，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

〔呂振中譯〕「我看出神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將這話傳作神言來攻擊我的；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的。」

〔原文字義〕「看出」認識，覺察；「攻擊我」(原文無此字)；「賄買」僱用。

〔文意註解〕「我看明神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說這話」意指他所說的話，並不符合神藉聖經所啟示的心意，所以能夠肯定不是神所差遣的。

「攻擊我」意指要陷我於不義。

「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他既然站在敵人的立場上說話，結論當然是被敵人收買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在神的話上裝備自己，並且長大成人，才能識破敵人的詭計，分辨好歹(參

來五 14)。

(二)今日有些傳道人亂說豫言，煽惑信眾(例如：基督何日再臨、某地某時將有大災禍等)，我們切不可輕易相信，也不可隨眾起鬨，應該慎思明辨。

【尼六 13】「賄買他的緣故，是要叫我懼怕，依從他犯罪，他們好傳揚惡言毀謗我。」

〔呂振中譯〕「賄買了他的緣故〔原文：為要叫他被賄買〕、是要使我懼怕，而這樣作去犯罪，他們好得個壞名聲的把柄來嘲罵我。」

〔原文字義〕「賄買」僱用；「緣故」(原文無此字)；「懼怕」害怕，畏懼；「依從他犯」被製造，被使用；「罪」未中的，錯過目標；「傳揚」(原文無此字)；「惡」壞的；「言」名字；「毀謗」責備，嘲諷。

〔文意註解〕「賄買他的緣故，是要叫我懼怕」請參閱 9 節註解。

「依從他犯罪」指依從他的話進入聖殿保命，即犯了褻瀆聖殿的罪。

「好傳揚惡言毀謗我」指抓住犯罪的把柄，在聖民中傳揚壞話，使他站不住腳。

〔話中之光〕(一)輕易聽信別人的話，有可能引致犯罪；信徒對傳道人所講的道，要學習庇哩亞人的榜樣：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參徒十七 11)。

【尼六 14】「我的神啊，多比雅、參巴拉、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要叫我懼怕，求你紀念他們所行的這些事。」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求你記得多比雅和參巴拉，照他所行的這些事來報應他；也報應女神言人挪亞底、和其餘的神言人、那些要使我懼怕的。」

〔原文字義〕「挪亞底亞」與耶和華相會；「記念」記得，回想，回憶。

〔文意註解〕「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本句顯明，當時有些先知和女先知被敵人收買，做了他們的工具。

「求你紀念他們所行的這些事」意指求神伸冤，叫他們得著報應(參羅十二 19)。

〔話中之光〕(一)神職人員竟然加入了仇敵的行列，叫教會的建造受到虧損，這類事例，自古即有，今日尤多。我們應當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參啟二 2)。

(二)作先知講道的，是造就、安慰、勸勉人(參林前十四 3)；如果專是叫人懼怕的，恐怕講的人有問題。

【尼六 15】「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

〔呂振中譯〕「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一共修了五十二天。」

〔原文字義〕「以祿月」空無；「修完」完成，完滿，，終結。

〔文意註解〕「以祿月」是當時波斯曆制的六月，相當於陽曆八、九月間。

「以祿月二十五日」亞達薛西王在提斯利月(波斯曆制七月)登基的，故以祿月是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的年底，據推算大約是在主前 444 或 445 年的九月底至十月初之間。

「城牆修完了」按原文此句的開頭有「這樣」或「所以」(So)，表示修造城牆的工程是在內憂外患，

危機四伏的景況中(參四 1~六 14)完成。

「共修了五十二天」從開工到竣工，僅有短短的五十二天，相當神速，可能因為需要修補的地方不多，加上百姓專心作工(參四 6)，齊心協力，所以很快便修完了。但最重要的，因為這工程是由神作的(參 16 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提到完整的城牆重建工程總共花費了兩年零四個月，所以這裡的五十二天，可能是指初步的修建工作，其後又陸續補強，才又花了兩年以上的時間。

〔話中之光〕(一)物質的城牆雖然修建完成了，但精神的城牆還有待重建。

(二)有志者事竟成，只要教會中眾肢體有心願為主擺上，完成教會的建造指日可待。

【尼六 16】「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愁眉不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我們所有的仇敵聽見了，我們四圍所有的外國人都看見了〔有古卷作：懼怕〕；在他們眼中看來，敵人的聲勢是極度低落了：他們曉得這工程是由我們的神作的。」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外邦人」外國人；「懼怕」(原文無此字)；「愁眉不展」極度地，掉下，眉目(原文共三個字)；「見」認識；「出乎」(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愁眉不展」他們所懼怕的，不是猶太人，而是猶太人的神(祂是獨一的真神)，有神參預其中，他們便無能為力，所以愁眉不展。

「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意指出乎神的祝福，以及神手的干預和幫助(參二 8，18，20；四 15，20)。

〔話中之光〕(一)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二)當教會在不可能的情況下，完成了建造的事工，世人便不能不承認，這是神所作的，誰能抵擋祂呢(參羅八 31)？

(三)任何事工，若有神同在，便能手到事成；若沒有神同在，便都枉然。

【尼六 17】「在那些日子，猶大的貴冑屢次寄信與多比雅，多比雅也來信與他們。」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猶大顯貴的人寄了許多的信到多比雅那裏；多比雅也常寄信到他們那裏。」

〔原文字義〕「貴冑」貴族；「屢次」許多，增加；「寄」來來去去；「來信」進來。

〔文意註解〕「在那些日子」指城牆修建期間。

「猶大的貴冑屢次寄信與多比雅，多比雅也來信與他們」指猶太人上流階層與敵人互通音信。

【尼六 18】「在猶大有許多人與多比雅結盟；因他是亞拉的兒子，示迦尼的女婿，並且他的兒子約哈難娶了比利迦兒子米書蘭的女兒為妻。」

〔呂振中譯〕「在猶大有許多人是多比雅的盟誓黨徒，因為他是亞拉的兒子示迦尼的女婿；並且他的兒子約哈難也娶了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的女兒為妻。」

〔原文字義〕「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結盟」擁有者，主人才首字)；誓言，詛咒(次字)；「亞拉」

旅行者；「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典；「比利迦」耶和華祝福；「米書蘭」朋友。

〔背景注解〕「多比雅」按這名的原文字義看，他極可能是猶太人和亞捫人(參 1 節)的混血子孫，所以被猶太人所接納，和他聯姻。

〔文意注解〕「結盟」意指彼此締結誓約。

「他是亞拉的兒子，示迦尼的女婿」意指多比雅的妻子，竟是猶太望族(參拉二 5)的成員，透過她便能掌握尼希米的一舉一動。

「他的兒子約哈難娶了比利迦兒子米書蘭的女兒為妻」意指多比雅的兒媳婦，乃是重建工程中重要核心幹部(參三 4，30)的女兒，透過她便能掌握重建工程的底細。

〔話中之光〕(一)聖經的教訓是，基督徒不可貪愛世界(提後四 10)；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 4)。

【尼六 19】「他們常在我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也將我的話傳與他。多比雅又常寄信來，要叫我懼怕。」

〔呂振中譯〕「不但如此，他們也常在我面前說到多比雅許多好話；我的話他們也傳出去到他那裏。多比雅又常寄信來、要使我懼怕。」

〔原文字義〕「善行」令人愉悅的，美好的；「傳」帶往，前往。

〔文意注解〕「他們常在我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用意是使尼希米信任多比雅；這些人一面自己熱心參與重建工程，一面卻又一廂情願地相信仇敵的為人，才會與他聯姻。

「也將我的話傳與他」我的話包括尼希米所言與所行；此處應當不是指受尼希米之托傳話，而是指在親屬交談中提及尼希米的言行。

「多比雅又常寄信來，要叫我懼怕」正如參巴拉和基善所為(參 2，9 節)。

叁、靈訓要義

【敵人的詭計】

- 一、企圖誘使離開工作崗位(2，4 節)
- 二、無中生有，造謠謀反(5~7 節)
- 三、買通內奸祭司，企圖誘使逃命(10~13 節)
- 四、賄買先知，要叫他心生恐懼(14 節)
- 五、與貴冑聯姻結盟，打進上流階層(17~19 節)

【如何對付敵策】

- 一、堅守工作崗位，不與商談(3~4 節)
- 二、堅決否認謠言，不予置理(8~9 節)
- 三、堅拒逃命建議，不為所動(11~13 節)
- 四、堅定持守神旨，不懼先知(14 節)
- 五、堅持不與敵通，不肯妥協(17~19 節)

【屬靈爭戰的對象】

- 一、與世俗為友的誘騙(1~4 節)
- 二、世人的毀謗(5~9 節)
- 三、死亡的威脅(10~11 節)
- 四、宗教的勢力(10~14 節)
- 五、肉身的關係(17~19 節)

尼希米記第七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人員之派定、核計與財物記錄】

- 一、派定事奉和管理人員(1~4節)
 - 1.派定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1節)
 - 2.指派管理耶路撒冷的官員(2節)
 - 3.規定看守城門和城牆事宜(3~4節)
- 二、按家譜核計被擄歸回者人數(5~69節)
 - 1.歸回的官長名錄(5~7節)
 - 2.歸回的平民家族人數(8~38節)
 - 3.歸回的祭司、利未、歌唱的和守門的家族人數(39~45節)
 - 4.歸回的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後裔家族人數(46~60節)
 - 5.宗族譜系不明的家族人數(61~62節)
 - 6.宗族譜系不明的祭司家族暫不准供職(63~65節)
 - 7.全體會眾、僕婢、歌唱的總人數和牲口數目(66~69節)
- 三、為工程捐入庫中的財物，並安排居住事宜(70~73節)

貳、逐節詳解

【尼七 1】「城牆修完，我安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

〔呂振中譯〕「城牆修造完了，我安立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了；」

〔原文字義〕「守門的」守門人(doorkeepers)；「歌唱的」唱歌，歌手；「派定」指派，召集。

〔文意註解〕「安了門扇」門扇原文複數，指全城十個門扇。

「守門的」此處應指看守城門的人，但也有解經家指看守殿門的人。

「歌唱的，和利未人」他們是協助祭司服事各項祭禮的人；此處的利未人是指未獲指派擔任守門的和歌唱的利未人，因守門和歌唱也是利未人的職責(參代下三十五 15)。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需要按所得各種不同的恩賜，而從事各種不同的服事(參羅十二 6~8)，聖經稱他們為執事(參提前二 8)。

(二)今天有些國家的硬體建設跟上了時代，但軟體的水準(即人的質素)卻仍舊落後，以致問題多多；在神的國度裡更要引為鑒戒。

【尼七 2】「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過於眾人。」

〔呂振中譯〕「我就委任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來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拿尼雅可信可靠，又敬畏神勝過許多人。」

〔原文字義〕「哈拿尼」優雅的；「和」(原文無此字)；「營樓」城堡，宮殿；「宰官」首領，官長；「哈拿尼雅」神已眷顧；「忠信的」忠實，可靠；「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我的弟兄哈拿尼」他大概是尼希米的肉身親兄弟(參一 2)。

「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此處「和」字，有些解經家認為應當譯作「就是」，按原文「哈拿尼」乃「哈拿尼雅」的縮寫簡稱，故特別指明「哈拿尼」就是「哈拿尼雅」，他原是負責保護聖殿的統領官。

「管理耶路撒冷」指獲晉升擔任全城首長；耶路撒冷原來分成兩半，各有專人管理(參三 9, 12)。

「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過於眾人」指明尼希米舉賢不避親人的原因——為人誠實可靠，又敬畏神超越眾人。注意，這裡僅提到哈拿尼雅一個人的資格，更可佐證哈拿尼就是哈拿尼雅。

〔話中之光〕(一)用人唯才；在教會中設立監督和執事，只問其品格和才幹，不問其出身來源(參提前三 1~13；多一 5~9)。

(二)「是忠信的，又敬畏神過於眾人」：在教會中事奉神的工人，第一，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又要按所得的恩賜，殷勤作事(參提前四 12~16)。

(三)工人是工作的鑰匙——工人如何，工作也如何；工人忠信，工作也可靠；工人敬畏神，工作也蒙神祝福。

【尼七 3】「我吩咐他們說：“等到太陽上升，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人尚看守的時候，就要關門上

門。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

〔呂振中譯〕「我吩咐他們說：『非等到日光暖和了、耶路撒冷的城門總不可以開；日頭還站着未落時，就要關門，要上門。要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做看守人，各按自己的班次、各在自己房屋的對面去看守。』」

〔原文字義〕「吩咐」說，講明，告知；「上升」熱度，熱氣；「看守」站立，侍立；「上門」抓牢，握住；「各按班次」(原文無此字)；「看守」守衛，保管。

〔文意註解〕「我吩咐他們說」此句原文只有「吩咐」一字，故可能指哈拿尼雅吩咐守門的人和全城居民。

「等到太陽上升，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指等到日光開始發熱，亦即將近中午時分，才可打開城門；一般情況應是黎明打開城門，但此時情勢正緊張，故有此應變措施。

「人尚看守的時候，就要關門上門」指守門人輪班看守的時間，要關門上門。

「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指全城居民，要分區段輪班看守自家對面的活動情況，嚴防內部通敵和外人滲入。

〔話中之光〕(一)務要做醒謹守，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二)「看守…看守…」：不僅要看守外敵，也要看守內奸；主耶穌吩咐門徒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 15)。

【尼七 4】「城是廣大，其中的民卻稀少，房屋還沒有建造。」

〔呂振中譯〕「城又兩面寬闊又大，但其中的人民卻稀少；人的家宅還沒有建立起來。」

〔原文字義〕「廣」廣闊，寬；「大」巨大的；「稀少」少量，少數，渺小。

〔文意註解〕「城是廣大，其中的民卻稀少」意指居民的人數和城的總面積相比，顯得十分稀少；當時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絕大多數是祭司和一部分利未人，其他各支派極少住在耶路撒冷。

「房屋還沒有建造」意指住宅區的大部分廢墟還未重建。

〔話中之光〕(一)城牆和城門固然重要，但在軍事防禦上，人數和素質仍然佔據最關鍵地位。在屬靈的爭戰上，信徒受成全造就的人越多，就越為有利。

(二)在重建工作上，一項工程(城牆和城門)雖然完工了，但仍不可鬆懈，還有其他工程(居民和住宅等)有待接續，才能獲得萬全的保障。

【尼七 5】「我的神感動我心，招聚貴冑、官長和百姓，要照家譜計算。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其上寫著：」

〔呂振中譯〕「我的神使我心裏起意，我便招集了顯貴的人、官長和人民、要登記家譜。我找着頭一次上來的人的家譜；見那上頭寫着說：」

〔原文字義〕「感動」安放，設立；「我心」心裡，心思；「計算」(原文無此字)。

〔背景註解〕「我找著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指以跟隨所羅巴伯回歸的家譜(參拉二 1~70)為藍本來

核計。本章和拉二章所記家譜大致相同，但仍有極小的出入，譬如拉二 30「未必人 156 名」並未記在本章中。

〔文意註解〕「我的神感動我心」指神使我心裡起意。

〔話中之光〕(一)信徒作事，最好由神發起，而不要擅自起意，以免重蹈大衛所犯的覆轍(參撒下二十四 10)。

【尼七 6】「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去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猶大省的人，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們流亡去的；現在他們中間有人從流亡中之被擄地上來，返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

【尼七 7】「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毗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回來的。」

〔呂振中譯〕「他們是跟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毘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一同來的。以色列民的人數記在下面：」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人名稍有出入，該處是：「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尼七 8】「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

【尼七 9】「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

【尼七 10】「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七百七十五名」。

【尼七 11】「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呂振中譯〕「巴哈摩押的子孫、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尼七 12】「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7。

【尼七 13】「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8；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九百四十五名」。

【尼七 14】「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9。

【尼七 15】「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名。」

〔呂振中譯〕「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0；人名和人數有出入，該處是：「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尼七 16】「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1；人數有出入，該處是：「六百二十三名」。

【尼七 17】「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呂振中譯〕「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2；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尼七 18】「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名。」

〔呂振中譯〕「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3；人數有出入，該處是：「六百六十六名」。

【尼七 19】「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名。」

〔呂振中譯〕「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4；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二千零五十六名」。

【尼七 20】「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名。」

〔呂振中譯〕「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5；人數有出入，該處是：「四百五十四名」。

【尼七 21】「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呂振中譯〕「亞特的子孫、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6。

【尼七 22】「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9；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二百二十三名」。

【尼七 23】「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四名。」

〔呂振中譯〕「比彩的子孫三百二十四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7；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三百二十三名」。

【尼七 24】「哈拉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呂振中譯〕「哈立夫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18；人名不同，該處是：「約拉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尼七 25】「基遍人九十五名。」

〔呂振中譯〕「基遍人九十五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0；地名不同，該處是：「基罷珥人九十五名」，大概是原文音譯不同之故。

【尼七 26】「伯利恒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呂振中譯〕「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1~22；記載不同：「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尼七 27】「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3。

【尼七 28】「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呂振中譯〕「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4；地名不同，該處是：「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大概是原文音譯不同之故。

【尼七 29】「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呂振中譯〕「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七百四十三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5。

【尼七 30】「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呂振中譯〕「拉瑪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6。

【尼七 31】「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呂振中譯〕「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7。

【尼七 32】「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呂振中譯〕「伯特利人和艾人一百二十三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8；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二百二十三名」。

【尼七 33】「別的尼波人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另一個尼波的人五十二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29；該處沒有「別的」字樣。

【尼七 34】「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呂振中譯〕「另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1。

【尼七 35】「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2。

【尼七 36】「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4。

【尼七 37】「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呂振中譯〕「羅得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一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3；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七百二十五名」。

【尼七 38】「西拿人三千九百三十名。」

〔呂振中譯〕「西拿的子孫三千九百三十名。」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5；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三千六百三十名」。

【尼七 39】「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呂振中譯〕「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6。

【尼七 40】「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呂振中譯〕「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7。

【尼七 41】「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呂振中譯〕「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8。

【尼七 42】「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呂振中譯〕「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39。

【尼七 43】「利未人：何達威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

〔呂振中譯〕「利未人：何達威的子孫、就是耶書亞跟甲篋的子孫、七十四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0。

【尼七 44】「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名。」

〔呂振中譯〕「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1；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一百二十八名」。

【尼七 45】「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名。」

〔呂振中譯〕「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2；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一百三十九名」。

【尼七 46】「尼提寧（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呂振中譯〕「當殿役的：有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3。

【尼七 47】「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呂振中譯〕「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4。

【尼七 48】「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呂振中譯〕「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5；人名不同，該處是「亞谷」，不是「薩買」。

【尼七 49】「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呂振中譯〕「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6~47。

【尼七 50】「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7~48。

【尼七 51】「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呂振中譯〕「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8~49。

【尼七 52】「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呂振中譯〕「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49~50。

【尼七 53】「巴蔔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卜的子孫、哈谷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1。

【尼七 54】「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2。

【尼七 55】「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呂振中譯〕「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3。

【尼七 56】「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呂振中譯〕「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4。

【尼七 57】「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呂振中譯〕「所羅門僕人的子孫：有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5。

【尼七 58】「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

〔呂振中譯〕「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6。

【尼七 59】「示法提雅子孫，哈替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子孫，亞們子孫。」

〔呂振中譯〕「示法提雅子孫，哈替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子孫、亞們子孫。」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7；該處以「亞米」取代「亞們」，大概是原文音譯不同之故。

【尼七 60】「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呂振中譯〕「當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有三百九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8。

【尼七 61】「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上來的，但是他們說不出他們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屬於以色列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59；該處是「押但」，不是「亞頓」。

【尼七 62】「他們是第萊雅子孫，多比雅子孫，尼哥大子孫，共六百四十二名。」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第萊雅子孫、多比雅子孫、尼哥大子孫、共有六百四十二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0；人數有出入，該處是：「六百五十二名」。

【尼七 63】「祭司中，哈巴雅子孫，哈哥斯子孫，巴西萊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

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呂振中譯〕「祭司的子孫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巴西萊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一個女兒做妻子，因此他的名字叫巴西萊）。」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1。

【尼七 64】「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呂振中譯〕「這三家人在他們的族譜中尋查自己的世系，卻尋不着，故此他們被算為不潔而不得作祭司；」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2。

【尼七 65】「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之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呂振中譯〕省長大人便告訴他們不可喫至聖之物，要等到有能用烏陵和土明來決疑的祭司立起來。」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3。

【尼七 66】「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一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4。

【尼七 67】「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

〔呂振中譯〕「此外還有他們的奴僕和婢女、七千三百三十七人；他們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四十五人。」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5；歌唱的男女人數有出入，該處是：「二百名」。

【尼七 68】「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

〔呂振中譯〕「他們的馬有七百三十六匹，騾子有二百四十五匹〔參拉二：66 和一些古卷的旁註修復的〕，」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6。

【尼七 69】「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呂振中譯〕「駱駝有四百三十五隻，驢有六千七百二十匹。」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7。

【尼七 70】「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省長捐入庫中的金子一千達利克，碗五十個，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

〔呂振中譯〕「有些父系的族長為了這工程而捐獻。省長捐獻在庫中的有金子一千達利克〔波斯幣名。一“達利克”約等於二錢半重〕，碗五十個，祭司禮褂五百三十件。」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9；但描述有出入，該處是：「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大概是指省長(本節)、眾族長(參 71 節)和其餘百姓(參 72 節)的捐獻總數，但合計數目仍有出入。

【尼七 71】「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二百彌拿。」

〔呂振中譯〕「又有父系的族長捐獻在工程庫裏：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二百彌拿〔一「彌拿」巴比倫標準約等於兩磅；以西結時代約等於一·六七磅〕。」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9；但描述有出入(參 70 節註解)。

【尼七 72】「其餘百姓所捐的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彌拿，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呂振中譯〕「其餘的人民捐獻的有金子二萬達利克〔波斯幣名。一「達利克」約等於二錢半重〕，銀子二千彌拿，祭司禮褂六十七件。」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69；但描述有出入(參 70 節註解)。

【尼七 73】「於是，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民中的一些人、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裡。」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和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人民中一部分的人當殿役的、以及以色列眾人，都住在自己的市鎮裏。到了七月、以色列人各在自己的市鎮裏。」

〔文意註解〕請參閱拉二 70。

叁、靈訓要義

【教會為著建造所需要的投入】

一、需要全教會各等人都動員起來

1. 祭司、守門的、歌唱的、利未人(1, 39~45 節)——教會中的各種執事
2. 官長(2, 7 節)——教會領袖
3. 以色列人民(8~38 節)——凡被神的靈感動的信徒
4. 尼提寧、所羅門僕人的後裔(46~60 節)——在教會中擔負實際服事的人
5. 譜系不明的(61~65 節)——預備好等到清楚神的旨意

二、需要獻上各種財物

1. 各種載重牲口(67~69 節)
2. 甘心獻上的金子、銀子、禮服(70~72 節)

【事奉之安排】

- 一、各項事奉人員之安排
 - 1.專職事奉人員的派定與職責(1，3~4 節)
 - 2.領導管理人員的選定與認定(2，5~7 節)
 - 3.身份不明者的規定(63~65 節)
 - 4.居住地區的規定(73 節)
- 二、各項事奉人數和資源的統計
 - 1.一般事奉家庭的成員和人數(8~38 節)
 - 2.專職事奉家庭的成員和人數(39~60 節)
 - 3.身份不明家庭的成員和人數(61~64 節)
 - 4.全部人口和牲口的數目(66~69 節)
 - 5.捐獻記錄(70~72 節)

尼希米記第八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耶路撒冷復興大會】

- 一、眾民聚集水門前聽文士以斯拉宣講律法書(1~8節)
 - 1.從清早到晌午，以斯拉讀律法書給能明白的人聽(1~3節)
 - 2.以斯拉站在木台上，助講者分立兩旁(4節)
 - 3.以斯拉念誦律法書，助講者清楚講解意思(5~8節)
- 二、眾民聽講律法書後的反應(9~12節)
 - 1.先是悲哀哭泣，經勸導後守聖日、分享食物(9~10節)
 - 2.因明白教訓的話而靜默，吃喝快樂(11~12節)
- 三、眾民遵行律法，守住棚節(13~18節)
 - 1.從以斯拉聽見律法書上載明住棚節(13~15節)
 - 2.眾民遵話出去砍樹枝，在寬闊處搭棚，守住棚節七日(16~18節)

貳、逐節詳解

【尼八 1】「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

〔呂振中譯〕「那時眾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廣場上，請經學士以斯拉將摩西的律法書帶來：那律法是永恆主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的。」

〔原文字義〕「如同一人」一，一個；「聚集」被招聚，招聚自己；「寬闊處」廣場，開奉的空間；「請」發言，命令；「文士」飽學之士，經學家；「以斯拉」幫助。

〔文意註解〕「七月」指希伯來曆制的第七個月，共有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等三大節期(參利二十三 24，27，34~36)。

「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指重建城牆完工後，各回到巴勒斯坦的原居地；英本欽訂本沒有本句。

「他們如同一人聚集」意指帶著熱情與興奮之情，同心合意地聚集。注意，他們此次並非被招聚，而是自動自發地聚集。

「水門前的寬闊處」水門是通往耶城主要水源基訓泉的城門，城門前有較大廣場，容納群眾聚集。

「請文士以斯拉」意指眾民主動請教以斯拉，「請」字的原文含有命令的意思，在此可譯作「堅請」或「固請」。

「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即指日後以斯拉所編訂的舊約聖經中的「摩西五經」。

〔話中之光〕(一)學生自動自發向教師請教的精神，乃是該有的學習態度；今日聖經教師們最怕遇到的是，有些學生好像被迫不得不參與學習。

(二)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二十七 4)。

【尼八 2】「七月初一日，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

〔呂振中譯〕「七月一日、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一切聽了能明白的男女大眾面前。」

〔原文字義〕「明白」分辨，理解，洞察；「會眾」集會，群體。

〔文意註解〕「七月初一日」即吹角節(參利二十三 24)。

「祭司以斯拉」以斯拉是文士，又是祭司(參拉七 6，11)。

「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意指年齡和智能達到可以施教之程度的男女。

〔話中之光〕(一)凡是年歲達到可以決定信仰的人，都應接受聖經教育(兒童、青少年或成人主日學)；對於尚未信主的成年人，也可以加入慕道班學習。

(二)有些人被油蒙了心，以致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參太十三 14~15)；我們若是被一些自認為上好的東西(油)所蒙蔽，以致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恐怕聽了也不明白。

【尼八 3】「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

〔呂振中譯〕「他在水門前的廣場前面、從天亮到中午、在男女和能明白的人面前一直誦讀；眾民都

側耳傾聽這律法書。」

〔原文字義〕「晌午」(雙字)白日的一半；「讀」朗讀，宣告；「側耳」開的耳朵。

〔文意註解〕「從清早到晌午」即指半天的時間。

「讀這律法書」指朗讀「摩西五經」中精選的部分，而最適宜朗讀的當推《申命記》。

「眾民側耳而聽」意指身心專注地聽講。

〔話中之光〕(一)本節提示學習三要項：(1)肯擺上時間——從清早到晌午；(2)具基本學習能力——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3)身心專注——側耳而聽。

(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參啟二7等)。

(三)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7)；我們若要明白神屬靈的事，就當在教會中側耳而聽，傾聽聖靈藉聖徒所說的話。

【尼八4】「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瑪他提雅、示瑪、亞奈雅、烏利亞、希勒家，和瑪西雅站在他的右邊；毗大雅、米沙利、瑪基雅、哈順、哈拔大拿、撒迦利亞，和米書蘭站在他的左邊。」

〔呂振中譯〕「經學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製的木臺上；在他身旁有瑪他提雅、示瑪、亞奈雅、烏利亞、希勒家，和瑪西雅、站在他右邊；有昆大雅、米沙利、瑪基雅、哈順、哈拔大拿、撒迦利亞、和米書蘭、站在他左邊。」

〔原文字義〕「特備」製造，作；「台」高台，講壇；「瑪他提雅」耶和華的禮物；「示瑪」聽聞；「亞奈雅」耶和華已回應；「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毗大雅」耶和華已贖回；「米沙利」有誰是像神那樣的；「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哈順」豐富；「哈拔大拿」考慮周全的審判；「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米書蘭」朋友。

〔文意註解〕「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臺上」指站在木製的高台上，即所謂講台或講壇。

「瑪他提雅、示瑪、亞奈雅、…」共有十三人；這些人的確實身份不明，可能是眾民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參13節)。

「站在他的右邊，…站在他的左邊」分立主講者的兩旁，一如教會初期五旬節時，彼得主講，其餘十一位使徒和他一同站立(參徒二14~36)。他們分立兩旁的目的可能如下：(1)以行動向聽眾表明尊敬和支持講員；(2)可能因為時間太長，遇講者喉嚨沙啞時，需輪流接替朗讀；(3)可能因為聽眾太多(估計超過萬人以上)，需多人一起朗聲複誦講員所讀的經句，才能清楚聽到。

〔話中之光〕(一)為神說話，不能只靠一個人單槍匹馬，而須多人同工配搭，互相支持。

(二)在教會中，若沒有肢體同心的站立和支持，就寧可不說教訓人的話；歷世歷代許多偉大的傳道人，都是在台下和台後，有許多的禱告在那裏扶持的。

【尼八5】「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

〔呂振中譯〕「經學士以斯拉在高過眾民以上的地方、當着眾民眼前把書卷展開；他一展開了，眾民就都站起來。」

〔原文字義〕「以上」(原文無此字)；「展開」開，使鬆開。

〔背景註解〕「眾民就都站起來」據拉比的傳說，從摩西的時候起，以色列人在宣讀律法時都要站起來聽的。

〔文意註解〕「在眾民以上」原文雖未明文形容他高高站立在上，但根據 4 節所述，站在木製台上，即表示高出眾人，遠近皆可看到。

「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古時的經文是寫在羊皮卷軸上，須要展開才能閱讀其上的經文。

「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表示對聖經和講員的尊敬與謙卑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所傳講的必須根據聖經，所以需要在聽眾面前展開聖經或將經文投影在大銀幕上，先朗讀後講解。

(二)信徒應恭敬聽講聖經，主耶穌也教訓門徒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參太二十三 2~3)。

【尼八 6】「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斯拉祝頌了永恆主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地說：『阿們〔即：誠心所願〕！阿們〔即：誠心所願〕！』又俯身，面伏於地、敬拜永恆主。」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至大」偉大，巨大的；「應聲」回應，回答；「阿們」真正地，確實地；「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後來猶太人公會中，每逢開始讀律法書之前，必有此慣例，向神獻上稱頌和禱告。

「眾民都舉手」此乃同心禱告的姿態(參提前二 8)。

「應聲說：阿們！阿們！」猶太人慣常以重複詞句表達強烈的感情(參王下十一 14；路二十三 21)，此處重複「阿們」以強調完全認同以斯拉的禱告。

「低頭，面伏於地」原文直譯「低下頭使鼻子朝地」，表示謙卑、恭敬之狀。

「敬拜耶和華」原文直譯「向耶和華俯伏下拜」，表示極度謙卑敬拜神。

〔話中之光〕(一)講道之前，最好先在私下有充分的禱告，又在講台上開口前，先向神獻上感謝和稱頌，並仰望神施恩釋放話語，求神傾倒祝福。

(二)講道成功與否，講員和聽眾都有責任，不能單單錯怪講者無能；有功效的講道，乃是講者和聽眾同心合意，謙卑仰望神的祝福。

【尼八 7】「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谷、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毗萊雅，和利未人使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

〔呂振中譯〕「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谷、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毘萊雅，這些利未人〔原文：和利未人們〕幫助人民明白律法；人民始終站着。」

〔原文字義〕「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巴尼」建立；「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雅憫」右手；「亞谷」險惡的；「沙比太」安息的；「荷第雅」我的最高權威是耶和華；「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基

利他」殘廢的；「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約撒拔」耶和華已賜與；「哈難」他是仁慈的；「毗萊雅」耶和華成就奇事；「明白」分辨，理解，洞察；「站在自己的地方」所站立的地方。

〔文意註解〕「耶書亞、巴尼、…，和利未人」具名的有十四位，以及未具名的利未人多位，他們與本章第四節所列十三位有別，所站立的位置也不是在台上。

「使百姓明白律法」本節所列這些人的任務，是向身旁的百姓，講解台上所宣讀律法書片段的意義，使他們都能明白。

「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這表示本節這些人乃是分別進入不同的百姓群組中，各自在所屬群組的所在地，向百姓解說律法。

〔話中之光〕(一)大規模的聚會，最好能安排一些助講員，各別分擔特定的聽眾團體，使他們就近照料，使所有的聽眾都能理解信息內容。

(二)教會中需要培訓一班人，使他們裝備聖經知識，幫助傳道人，以深化傳講果效。

【尼八 8】「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呂振中譯〕「以斯拉清清楚楚地唸那書卷，誦讀神的律法，講明意義，使人民明白所誦讀的〔經文殘缺，意難確定〕。」

〔原文字義〕「清清楚楚地」弄清楚，宣告；「講明」設立，建立，賦予；「意思」睿智，洞見；「明白」分辨，理解，洞察。

〔文意註解〕「他們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書」有二意：(1)第 8 節是 4~7 節的總結，即指第 4 節的十三位台上助讀員清楚朗讀律法書；(2)第 8 節是第 7 節的接續，即指台下助講員，清楚複誦律法書。

「講明意思」指台下助講員，向所屬分組的百姓講解所念律法的意思。

「使百姓明白所念的」指使所屬分組的百姓都明白所念律法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一篇成功的講道，有三項要求：(1)清清楚楚地念神的話；(2)清清楚楚地講解神話中的意思；(3)使聽眾都能清清楚楚地明白而接受。

(二)傳道人一廂情願地在講台上只顧宣洩自己心裡的負擔，而不講究聲音的大小和話語的技巧，也不計較聽眾是否能明白而接受，便是失敗的講道。

【尼八 9】「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

〔呂振中譯〕「做省長的尼希米、和祭司的經學士以斯拉、跟教導人民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天是永恆主你們的神的聖日；你們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

〔原文字義〕「教訓」分辨，理解，洞察；「聖日」神聖的，聖潔的；「悲哀」哀哭的；「哭泣」哀號，大哭；「哭了」(原文和「哭泣」同一字)。

〔文意註解〕「教訓百姓的利未人」由本句可以推知，協助以斯拉朗讀並講解律法書的那些人(參 4，7 節)，泰半是利未人。

「今日是耶和華你們神的聖日」當日即七月初一日(參 2 節)，乃是神在律法書中所頒定的吹角節，

又是安息日(參利二十三 24)，故是聖日。

「不要悲哀哭泣」聖安息日乃是可喜樂又可尊重的日子(參賽五十八 13)，故不可悲哀哭泣。

「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意指眾民聽而明白律法書上的話，認識自己已往因無知而干犯律法、得罪神，從心底深覺愧疚，甚至流淚痛哭。

〔話中之光〕(一)信徒能因神的話受感而有所反應本是一件好事，但若反應過當，以致趨於另一個極端，便違背了神話語的本意。

(二)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百十八 24)！也要趁著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參傳十二 1)。

【尼八 10】「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呂振中譯〕「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將祭肉分兒送給那不能預備的；因為今日是我們的主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為靠永恆主而得的喜樂、就是你們的力量〔傳統：“逃難所”或“保障”〕。』」

〔原文字義〕「肥美的」肥的部位，珍品；「甘甜的」有甜味的東西；「不能預備」不堅定，不牢固；「主」主神，普天下的主；「憂愁」傷害，使苦惱；「力量」安全之地，保護。

〔文意注解〕「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意指盡情享受為節期所預備的上好食物和佳釀。

「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指那些孤苦鰥寡的貧窮人，以及遠離家門的旅客，要與他們分享。

「因為今日是我們主的聖日」律法書規定，在節日要與孤兒寡婦並寄居的，在神面前一同歡樂(參申十六 11)。

「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本句按原文直譯應為：「耶和華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或保障)」，意指凡事討神喜悅，能為自己帶來心靈的益處。

〔話中之光〕(一)「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基督乃是節期的實際(參西二 16~17)，吃喝享受主(參約六 55)乃是過節期的真正意義。

(二)真實在靈裡享受過基督的人，都承認說，祂是最肥美的，也是最甘甜的。

(三)與別人分享基督，乃是信徒喜樂的原因；傳福音將基督分給罪人，作見證給缺乏經歷基督的人，交通分享靈裡的看見與心得，都會給我們帶來喜樂。

(四)喜樂的秘訣就是：J—O—Y，依著英文字母的次序，是把耶穌(Jesus)放在第一，把別人(Others)放在第二，你自己(Yourself)放在最末後。

(五)基督徒得著堅固的秘訣，就是凡事討神喜悅——神對我們的滿足和喜樂，會成為我們行走天路的力量和保障。

【尼八 11】「於是利未人使眾民靜默，說：“今日是聖日；不要作聲，也不要憂愁。”」

〔呂振中譯〕「於是利未人使眾民安靜下來，說：『今日是聖日；你們要安然自在，不要憂愁。』」

〔原文字義〕「靜默」安靜，沉默；「不要作聲」噓！安靜。

〔文意注解〕「利未人使眾民靜默」本句再一次證明，協助以斯拉朗讀並講解律法書的那些人(參 4，7 節)，泰半是利未人(請參閱 9 節注解)。「靜默」意指不再悲哀哭泣(參 9 節)。

「不要作聲，也不要憂愁」指既不可哭出聲流露於外表，也不可隱忍於內心。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裡外一致，不可口是心非。

【尼八 12】「眾民都去吃喝，也分給人，大大快樂，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

〔呂振中譯〕眾民都去喫喝，也將祭肉分兒送給人，大大歡喜作樂，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

〔原文字義〕「分給」(雙字)打發，送走；部分，一份；「大大」巨大的，大的(指強度)；「快樂」喜悅，歡樂，高興；「教訓」使知道，使認識。

〔文意注解〕「大大快樂，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意指他們因為真實明白神的話，而從裡面湧出極度非凡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信徒喜樂的原由(參詩十九 8)；信徒因神的話而得的喜樂，乃是滿足的喜樂(參約壹一 4；約貳 12)。

(二)我們要留意聽祂的話，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參賽五十五 2)。

【尼八 13】「次日，眾民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裡，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

〔呂振中譯〕「第二天眾民的父亲族長、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經學士以斯拉那裏，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

〔原文字義〕「族」家族；「聚集」招聚；「留心」謹慎的，慎重的。

〔文意注解〕「次日」就是七月二日(參 2 節)。

「眾民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他們就是協助以斯拉教導百姓的人(參 4，7，9，11 節)。

「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裡，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他們自己身為教導別人的人，覺得有必要更進一步認識律法書上的話，所以來請教於文士以斯拉。

〔話中之光〕(一)追求認識神的話永無止境，當一個人覺得自己甚麼都懂了時，就是停止進步，在神面前變成毫無用處的時候。

(二)主的話說：虛心(原文「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惟有謙卑、覺得自己靈裡貧窮的人，才會追求更多得著基督，也才配進入天國。

【尼八 14】「他們見律法上寫著，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節住棚，」

〔呂振中譯〕「他們見律法上寫着；就是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叫以色列人要在七月節上住在樹枝棚裏；」

〔原文字義〕「見」找到，發現；「寫著」書寫，記錄；「吩咐」命令；「住」居住；「棚」樹叢，亭子。

〔文意注解〕「他們見律法上寫著」意指他們自己在律法書上發現。

「要在七月節住棚」七月節指七月份的節期，共有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三個節期(請參閱 1 節注解)，其中最大的是住棚節(參利二十三 33~43)，長達七日，是從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而第八日又

是聖安息日，故七月二十二日也須守節。住棚節要求以色列人住在樹枝所搭的棚內。

〔話中之光〕(一)先是起意留心律法書上的話(參 13 節)，然後就發現書上切合當時的話(指七月節)；我們只要立志藉考查聖經以明白神的旨意，就必會得到神的引導。

(二)當日神如何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今日神也如何藉聖經和傳道人的口向我們說話，問題是我們是否像他們一樣有心尋求而得著了呢？

【尼八 15】「並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傳報告說：“你們當上山，將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子取來，照著所寫的搭棚。”」

〔呂振中譯〕「叫他們要在各城市和耶路撒冷宣告，將布告傳播出去，說：『你們要出去到山上，將橄欖樹的枝葉、多脂柏樹的枝葉、桃金娘樹的枝葉、棕樹的枝葉、和茂密樹的枝葉取來，照經上所寫的來搭樹枝棚子。』」

〔原文字義〕「宣傳」被聽見；「報告」經過，穿越；「野橄欖」多油脂的；「番石榴」桃金娘科植物，芭樂；「各樣茂密」葉子茂密。

〔背景註解〕「將…各樣茂密樹的枝子取來，…搭棚」住棚節又名收藏節(參出三十四 22)，正值莊稼成熟收割完畢，將穀粒收藏起來後，就上山砍取各種葉子茂密的樹枝，拿來在聖殿外空曠處搭棚，住在棚內守節七日，以記念以色列人的祖先出埃及過紅海後，在曠野流蕩四十年的生活。

〔文意註解〕「並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傳報告說」律法書上並未明載要派人到各處宣傳報告，故本句是指眾民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參 13 節)，所採取的行動。

「你們當上山」因為山上生長著各類樹木。

「將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子取來」即指取來各種葉子茂密的樹枝，作為搭棚的材料，所搭之棚可以遮陽蔽雨。

〔話中之光〕(一)「宣傳報告」之後，結果是「照著所寫的搭棚」；主不要我們作個「能說不能行」(參太二十三 3)的人。

(二)信徒今天在地上，如同在曠野中生活的客旅，暫時搭棚而住(參來十一 9)；這裡不是我們永遠的家，所以不要太過留戀地上的一切。

【尼八 16】「於是百姓出去，取了樹枝來，各人在自己的房頂上，或院內，或神殿的院內，或水門的寬闊處，或以法蓮門的寬闊處搭棚。」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出去取來，各人在自己的房頂上搭了樹枝棚子，或是在自己的院子裏，或是在神的院中，或是在水門廣場上，或是以法蓮門廣場上。」

〔原文字義〕「取」帶來，引進；「以法蓮」雙倍果子，兩堆灰塵。

〔文意註解〕「各人在自己的房頂上」古時猶太人的民房是平頂，有台階可以供人上下(參徒十 9)，房頂上可以搭棚。

「神殿的院內」指聖殿的外院。

「水門的寬闊處」就是眾民聚集聽講律法書的地方(參 1, 3 節)。

「以法蓮門的寬闊處」以法蓮門是古時通往以法蓮支派所得之地的城門，位於耶路撒冷城牆西面的寬牆和古門之間(參十二 38~39)，在本書第三章並未記載此門的修建，因此有兩個可能性：(1)當時以法蓮門並未被破壞，所以不需修建；(2)以法蓮門和角門曾經被以色列王約阿施拆毀(參代下二十五 23)，其後未再修建，僅剩遺址位於城牆之內，作為路標之用。

【尼八 17】「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於是眾人大大喜樂。」

〔呂振中譯〕「從被擄中返回的全體大眾、就搭了樹枝棚子，住在樹枝棚子裏；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日子、直到今日、以色列人都沒有這樣行過的；眾人都大大歡喜，非常快樂。」

〔原文字義〕「擄到之地」被擄之地；「歸回」轉回，被帶回；「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以色列」神勝過；「大大」(雙字)極度地，非常地；巨大的，強度大的；「喜樂」喜悅，歡樂，高興。

〔文意注解〕「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指從摩西制定住棚節之後，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民進佔迦南美地，直到尼希米修建耶路撒冷城牆完工之年七月。

「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本句並不表示以色列人從未守過住棚節(參拉三 4)，乃是說他們從前沒有像今日這樣大規模的守住棚節，從被擄之地歸回的猶太人「全會眾」都搭棚參與，且天天守節(參 18 節)。

【尼八 18】「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念神的律法書。眾人守節七日，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

〔呂振中譯〕「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天天誦讀着神的律法書。眾人都過了節七天；第八天照典章有聖節會。」

〔原文字義〕「念」朗讀，宣告；「照例」律例，審判，公義；「嚴肅會」聚會(分別為聖的或節期的聚會)。

〔文意注解〕「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指整個住棚節節期。

「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第八日是聖安息日，按照律法所訂的條例，嚴守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作。

叁、靈訓要義

【如何藉傳講神的話造就聖徒】

一、傳講神話的人

1. 文士兼祭司以斯拉(1~2 節)——通達神的話律法書(參拉七 6，10~11)
2. 尚有族長、祭司、利未人助講(4，7 節)

二、傳講神話的安排

1. 七月初一日是主的聖日(2，10 節)

- 2.聚集眾人到水門前的寬闊處(1 節)
- 3.主講員站在木台上，助講員分立兩旁(4 節)

三、傳講神話的要領

- 1.講給聽了能明白的人聽(2~3 節)
- 2.在眾人面前展開神的話——律法書(1~2，5 節)
- 3.藉稱頌、敬拜將眾人帶到神面前(6 節)
- 4.清清楚楚的念神的話，並講明意思(8 節)
- 5.導正聽眾，使其對神的話有正確的心態與反應(9~11 節)
- 6.教訓眾人，使其明白而遵行神的話(14~17 節)

【如何領受神的話】

- 一、同心合意——如同一人聚集(1 節)
- 二、專心一意——眾民側耳而聽(3 節)
- 三、衷心誠意——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5 節)
- 四、虔心敬意——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俯伏敬拜(6 節)
- 五、憂心悔意——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9 節)
- 六、喜心樂意——眾民都去吃喝，也分給人，大大快樂(12 節)
- 七、留心順意——留心聽律法書上的話，…於是百姓出去(13，16~17 節)

【信徒得力的秘訣】

- 一、明白神的話——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2~3，8，12 節)
- 二、被神的話感動——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9 節)
- 三、享受並分享神的話——吃肥美的，喝甘甜的，…也分給人(10，12 節)
- 四、倚靠神的話——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10 節)
- 五、遵行神的話——就搭棚，住在棚裡，…於是眾人大大喜樂(16~17 節)

尼希米記第九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以色列人心靈的重整】

- 一、以色列人聚集禁食禱告(1~4節)
- 二、利未人稱頌耶和華(5~15節)

- 1.稱頌神的所是(5~6節)
- 2.稱頌神揀選並應許亞伯拉罕(7~8節)
- 3.稱頌神帶領列祖出埃及、降律法、供糧賜水(9~15節)

三、承認列祖犯罪背叛神(16~31節)

- 1.在曠野四十年不顧神的恩慈竟背逆了神(16~22節)
- 2.進入美地後不記念神的宏恩而將律法丟在背後(23~31節)

四、因今日的處境而悔改認罪(32~38節)

- 1.求神看顧我們從被擄至今都因邪惡而作了奴僕(33~37節)
- 2.與神立約並簽名，誓願改邪歸正求神拯救(32，38節)

貳、逐節詳解

【尼九1】「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

〔呂振中譯〕「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攏來，大家禁食，身穿麻布，頭上放土。」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身穿麻衣」粗麻布；「頭蒙灰塵」泥土。

〔文意註解〕「這月二十四日」意指住棚節和第八日安息日(參八 18)之後的第三天。

「以色列人聚集禁食」禁食在聖經裡有時以「刻苦己心」取代或附加形容(參利二十三 29；詩六十九 10)，故其含意是「為罪悲慟」，或個人私下禁食，或團體聚會禁食。

「身穿麻衣」表示悲傷、哀悼之意(參珥一 8)。

「頭蒙灰塵」表示謙卑、懺悔之意(參太十一 21)。

〔話中之光〕(一)禁食禱告不在於外表形式，乃在於內心沉重，以至無心飯食；禁食禱告不是企圖改變神的心意，乃是表達與神同心合意。

(二)教會歷史上，真實的禁食禱告往往帶下神的祝福，使教會得著極大的復興。

【尼九2】「以色列人（“人”原文作“種類”）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後裔跟一切外人的子孫分別了出來，他們都站着、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列祖的罪愆。」

〔原文字義〕「人」種類，種子，子孫；「離絕」分開，隔開；「承認」告白，認罪；「罪惡」罪咎，罪過；「罪孽」不公正。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與一切外邦人離絕」此處的以色列「人」字按原文特別用「種子」一字，表示「各從其類」(參創一 11~12，24~25)，故從一切外邦人中完全分別出來，而專為以色列人列祖的罪孽和自己的罪惡認罪禱告。

「站著」指禱告的姿態(參路十八 11，13)。

「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即指為自己並為別人認罪禱告，將列祖的罪視同自己的罪，和列祖完全認同。

〔**話中之光**〕(一)神一直呼召我們要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這樣，神和我們之間才能有更親密的交通(參林後六 17~18)。

(二)主耶穌在離世之前為一切屬祂的人祈求，求父神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參約十七 20~23)，可見信徒之間彼此認同的禱告最能討神喜悅。

【**尼九 3**】「那日的四分之一，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華他們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認罪，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那天四分之一他們立在他們所站的地方，誦讀永恆主他們的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他們是認罪，敬拜永恆主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認罪」告白，承認，投擲；「敬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那日的四分之一」猶太人白天作工時間，是從清晨六點鐘算到傍晚六點鐘日落時分(參太二十 1~8)，故四分之一即相當於三個鐘頭。

「念耶和華他們神的律法書」指有專人(利未人)念給眾人聽。

「認罪，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認罪是因自己敗壞有罪，敬拜是因神的所是和所作，合起來可稱為禱告的兩大部分。

〔**話中之光**〕(一)讀經與禱告乃是基督徒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兩件要事；多讀聖經才能更多認識神的心意，也更多享受話中的生命，多禱告才能與神更親密、更多與神同行。

(二)一般信徒通常只知道為自己的需要而禱告求神，卻不知道禱告中最重要兩個部分乃是認罪和敬拜。

(三)越常認罪的人，屬靈的光景就越好，所以認罪是提升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越多敬拜的人，就越與神有親密的關係，所以敬拜是拉近我們和神之間的距離。

(四)正如喜樂是由神的話而來(參八 12)，認罪也是由神的話而來。

【**尼九 4**】「耶書亞、巴尼、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臺上，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耶書亞、巴尼、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立在利未人的臺階上，向永恆主他們的神大聲哀呼。」

〔**原文字義**〕「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巴尼」建立；「甲篋」神是上古者；「示巴尼」耶和華所加增的；「布尼」建造；「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基拿尼」我的駐地；「哀求」哀號，哭求幫助。

〔**文意註解**〕「耶書亞、巴尼、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臺上」這些人顯然是利未人，故站在利未人的台上；「利未人的台」有兩種解釋：(1)吹角節時所特備的木台(參八 4)；(2)英文聖經 NKJV 和 NIV 都譯作複數的台階，故台指上行的台階，當以色列人過節時，一面吟唱「上行之詩」(參詩 120~134 篇)，一面走在台階上往上爬，直到聖殿(參詩一百三十四 1)。

「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的神」大聲表明其認罪的真情與迫切。

【尼九 5】「利未人耶書亞、甲篋、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毗他希雅說：『你們要站起來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永世無盡。耶和華啊，你榮耀之名是應當稱頌的！超乎一切稱頌和讚美。』」

〔呂振中譯〕「利未人耶書亞、甲篋、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毗他希雅說：『你們要站立起來，祝頌永恆主你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永恆主阿、願你榮耀之名、被尊為至高超乎一切祝頌和稱讚的、永受祝頌。』」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哈沙尼」耶和華所關心的人；「荷第雅」我的最高權威是耶和華；「毗他希雅」耶和華所釋放的；「稱頌」屈膝，祝福；「永世無盡」永遠(原文兩個同樣的字連在一起)。

〔文意註解〕「利未人耶書亞、甲篋、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毗他希雅」這些人有兩種可能性：(1)指另一組利未人，其中有五位與 4 節中的部分人同名，以色列人中經常同名，故有時須與父親、祖父的名字連在一起提，以示區別；(2)指同一組利未人，僅少數兩、三個人稍有變動，是因為以色列人中不少人有兩個名字。

「你們要站起來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前面雖敘述眾民和利未人是站著認罪(參 3~4 節)，但在認罪過程中，可能有不少的人因悲慟而俯伏在地，此刻他們開始轉而稱頌神，故命令全體要站起來。「耶和華你們的神」表明他們與神的親密關係。

「永世無盡」指神配得稱頌直到永永遠遠。

「你榮耀之名是應當稱頌的」榮耀原用來形容神臨在時的光景，故稱神為「榮耀的神」(徒七 2)；而神的名表明神的所是，即表明神自己是一位甚麼樣的神，故聖經也稱神的名為「榮耀之名」(參詩七十二 19)。

〔話中之光〕(一)神配得我們的讚美與稱頌，而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二十二 3)，所以我們應當時常讚美、稱頌祂。

(二)當我們禱告、哀求神時，我們還停留在可憐的光景中，但當我們讚美、稱頌神時，我們的靈已經超越過屬地的羈絆而飄搖在屬天的境界中。

(三)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尼九 6】「“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呂振中譯〕「你、惟獨你是永恆主；是你造了天、天上之天、和諸天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的萬物；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原文字義〕「惟獨你」(原文無此字)；「萬象」軍隊，群；「萬物」地上的人；「海中所有的」(原文無此字)；「保存」使其存活，保存生命；「軍」(原文與萬象同字)。

〔文意註解〕「你，惟獨你，是耶和華」耶和華按原文意思是「我就是那我是」(參出三 14 註解)，意指「我過去曾是」、「我現在仍是」、「我將來還是」，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祂都是。

「天和天上的天」聖經稱天為諸天(參創一 1 原文)，包括天空、太空和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

「天上的萬象」指天使和星座。

「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指祂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參來一 3)，並且舊的天、地和海要存立直到新天新地出現(參啟二十一 1)。

「天軍也都敬拜你」主要是指眾天使都要敬拜祂(參詩一百四十八 2；來一 6)。

〔話中之光〕(一)「惟獨你是耶和華」：神是那位「我就是」的神，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祂要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凡我們生活和事奉上所需的一切，祂都能全備地供應我們。

(二)人是神創造的中心(參亞十二 1)，神創造並保存一切萬有都是為著人，因此我們應當一面敬拜神，一面體認人的重要性(參羅八 21)，切莫辜負神對我們的期望。

【尼九 7】「你是耶和華神，曾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惟獨你是神〔或譯：你是永恆主神〕，那曾揀選了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之吾珥、給他起名叫亞伯拉罕的。」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出來；「亞伯蘭」被高舉之父；「迦勒底」破土者；「吾珥」火焰；「亞伯拉罕」一大群人之父，萬國的父。

〔背景註解〕本章 7~37 節認罪的禱告，與以色列人的歷史有關連：(1)亞伯拉罕之約(7~8 節)；(2)出埃及(9~11 節)；(3)在曠野飄流(12~22 節)；(4)進迦南地(23~25 節)；(5)士師時期(26~29 節)；(6)從被擄至尼希米時期(30~37 節)。

〔文意註解〕「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詳見創十一 27~十二 5。

「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詳見創十七 1~5。

【尼九 8】「你見他在你面前心裡誠實，就與他立約，應許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且應驗了你的話，因為你是公義的。」

〔呂振中譯〕「你見他在你面前心裏忠信可靠，你就同他立約，要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你並且實行了你的話，因為你很有義氣。」

〔原文字義〕「誠實」倚靠，相信；「立約」契約，結盟；「應許」(原文無此字)；「迦南人」熱心的，商人；「亞摩利人」山居者；「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應驗」執行，施行；「公義的」公正的，正當的。

〔文意註解〕「你見他在你面前心裡誠實，就與他立約」詳見創十五 1~6。

「應許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詳見創十五 7~21。

「且應驗了你的話」在所羅門王時代得著完全的應驗(參王上五 24)。

「因為你是公義的」指祂的道路和作為全然公義，信實守約，符合祂公義、正直的品格(參申三十二 4)。

【尼九 9】「“你曾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垂聽他們在紅海邊的哀求，」

〔呂振中譯〕「『你曾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垂聽他們在蘆葦海邊的哀呼，』

〔原文字義〕「困苦」貧困，悲慘；「垂聽」聽見；「哀求」叫喊，喊聲。

〔文意註解〕「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詳見出二 23；三 7。

「垂聽他們在紅海邊的哀求」詳見出十四 10。

【尼九 10】「就施行神跡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僕，並他國中的眾民身上。你也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因為你知道他們向我們列祖行事狂傲。」

〔呂振中譯〕「你就施行神蹟奇事責罰法老和他所有的臣僕以及他國內的眾民，因為你知道他們怎樣以狂妄傲慢待我們的列祖〔原文：他們〕；你也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施行」伸展，安放；「神蹟」記號，兆頭；「奇事」奇蹟，預兆；「得到」製作，完成；「名聲」名字，名望；「狂傲」傲慢，無禮。

〔文意註解〕「就施行神跡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僕，並他國中的眾民身上」指降十災(詳見出七至十二章)。

「你也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詳見出九 16。

「因為你知道他們向我們列祖行事狂傲」詳見出十八 11。

【尼九 11】「你又在我們列祖面前把海分開，使他們在海中行走乾地，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深海，如石頭拋在大水中。」

〔呂振中譯〕「你又在我們的列祖面前使海裂開，讓他們在海中乾地上走過去，將追趕他們的人丟在深海，如同石頭丟在浩蕩之水中。」

〔原文字義〕「分開」劈開，穿透；「行走」行過，橫越；「乾地」旱地；「追趕」追逐，追隨；「拋」投擲，拋棄；「深海」深處；「大」強壯的，猛烈的。

〔文意註解〕「你又在我們列祖面前把海分開，使他們在海中行走乾地」詳見出十四 21~22。

「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深海，如石頭拋在大水中」詳見出十五 4~5。

【尼九 12】「並且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當行的路。」

〔呂振中譯〕「日間你又用雲柱領導他們，夜間又用火柱照亮他們所該走的路。」

〔原文字義〕「柱」柱子，煙柱；「引導」帶領，引領；「照亮」照耀，點亮；「當行的」行走，前進。

〔文意註解〕「並且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當行的路」詳見出十三 21。

【尼九 13】「你也降臨在西乃山，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條例與誠命。」

〔呂振中譯〕「你也降臨在西乃山，從天上同他們說話，賜給他們正當事的典章、真正的禮節規矩、美好之條例和誠命；」

〔原文字義〕「降臨」下降，下來；「西乃」多刺的；「正直的」筆直的，公正的；「典章」審判，律例，

規矩；「真實的」忠實，可靠；「律法」指引，教誨；「美好的」好的，可喜悅的；「條例」法規，條件；「誠命」命令。

〔文意注解〕「你也降臨在西乃山」詳見出十九 18。

「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詳見出二十一 1。

「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條例與誠命」指頒佈律法(詳見出二十至二十三章)。

「正直的典章」典章指審判所依據的規章；正直指公正不偏(參詩十九 9)。

「真實的律法」律法指各類所當遵循一切法令(包括典章、誠命、條例等)的總稱；真實指賞罰分明、信實可靠。

「美好的條例與誠命」條例指命令的細則；誠命指命令的通則；美好指良善，因為它們源自「良善的神」(參路十八 19)。

【尼九 14】「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並藉你僕人摩西傳給他們誠命、條例、律法。」

〔呂振中譯〕你又使他們知道你的聖安息日，並由你僕人摩西經手、將誠命條例律法吩咐他們遵守。」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熟識；「聖」分別，神聖；「傳給」命令，吩咐。

〔文意注解〕「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詳見出二十 8~11。

「並藉你僕人摩西傳給他們誠命、條例、律法」詳見申四 8。

【尼九 15】「從天上賜下糧食充他們的饑，從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又吩咐他們進去得你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

〔呂振中譯〕「你從天上將糧食賜給他們、去給他們充饑，又使水從磐石間流出來、給他們解渴；你又吩咐他們要進來取得這地、就是你曾舉手起誓給他們的。」

〔原文字義〕「糧食」麵包，食物；「飢」飢餓，飢荒；「流出」出來，帶出；「渴」口渴；「起誓」人手；「應許」舉起；「地」土地，疆界。

〔文意注解〕「從天上賜下糧食充他們的饑」指降下嗎哪(詳見出十六 3~35)。

「從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詳見出十七 2~6。

「吩咐他們進去得你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詳見民十四 30。

【尼九 16】「“但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硬著頸項不聽從你的誠命；」

〔呂振中譯〕「『但是他們、我們的祖宗、狂妄傲慢，硬着脖子，不聽你的誠命，」

〔原文字義〕「行事狂傲」傲慢，無禮；「硬著」頑強，固執；「聽從」順服，依從。

〔文意注解〕「但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指違背神的命令，擅自(狂傲的原文另譯)行動(參申一 43)。

「硬著頸項不聽從你的誠命」詳見申九 12~13。

【尼九 17】「不肯順從，也不紀念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事，竟硬著頸項，居心背逆，自立首領，要回他們為奴之地。但你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並不丟棄他

們。」

〔呂振中譯〕「不肯聽從，也不記掛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妙作為，竟硬着脖子，立了首領，要返回他們在埃及為奴的地步。但你是樂意赦免人、的神：你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而有豐盛的堅愛：你不撇棄他們。」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順從」聽從；「紀念」回想，回憶；「奇事」奇妙的，非凡的；「居心背逆」叛逆；「首領」頭；「為奴」奴役，困鎖；「樂意」(原文無此字)；「不輕易」忍耐的；「發怒」怒氣，鼻孔；「豐盛」許多，大量；「慈愛」善良，喜愛；「丟棄」離開，棄絕，撇下。

〔文意注解〕「不肯順從，也不紀念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事」參 15~16 節。

「竟硬著頸項，居心背逆，自立首領，要回他們為奴之地」詳見民十四 4。

「但你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並不丟棄他們」詳見出三十四 6。

【尼九 18】「他們雖然鑄了一隻牛犢，彼此說『這是領你出埃及的神』，因而大大惹動你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們雖造了一座牛犢鑄像，說：『這是你的神、曾領你從埃及上來的』，因而大大犯了褻慢你的罪，」

〔原文字義〕「鑄」製作，造；「大大」巨大的；「惹動」(原文與鑄同一字)；「怒氣」藐視，凌辱。

〔文意注解〕「鑄了一隻牛犢，彼此說這是領你出埃及的神」詳見出三十二 4。

「因而大大惹動你的怒氣」詳見出三十二 10。

【尼九 19】「你還是大施憐憫，在曠野不丟棄他們。白晝，雲柱不離開他們，仍引導他們行路；黑夜，火柱也不離開他們，仍照亮他們當行的路。」

〔呂振中譯〕「你還是大施憐憫，不把他們撇棄在曠野：日間雲柱還不離開他們，仍在路上領導他們；夜間火柱也不離開他們，仍然照亮他們所該走的路。」

〔原文字義〕「大施」許多，大量；「離開」轉變方向，置之一旁；「引導」帶領，引領。

〔文意注解〕「你還是大施憐憫，在曠野不丟棄他們」參 17 節。

「白晝，雲柱不離開他們，仍引導他們行路；黑夜，火柱也不離開他們，仍照亮他們當行的路」參 12 節。

【尼九 20】「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糊口，並賜水解他們的渴。」

〔呂振中譯〕「你也賜下你至善的靈來訓誨他們，並不留住你的嗎哪、而使他們的口沒的喫，你又賜水給他們解渴。」

〔原文字義〕「良善的」好的，令人愉悅的；「靈」風，氣息；「教訓」領悟，理解；「未嘗不賜」阻擋，禁止；「嗎哪」那是甚麼；「糊口」口。

〔文意注解〕「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詳見出三十一 3；民十一 17。

「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糊口，並賜水解他們的渴」參 15 節。

【尼九 21】「在曠野四十年，你養育他們，他們就一無所缺，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

〔呂振中譯〕「他們在曠野四十年你供養了他們，他們都沒有缺乏：他們的衣裳沒有破舊，他們的腳也沒有起泡。」

〔原文字義〕「曠野」荒野；「養育」維持，支持，滋養；「一無所缺」缺少，需要；「穿破」變破，變舊；「腫」腫脹。

〔文意註解〕「在曠野四十年，你養育他們，他們就一無所缺」詳見申二 7。

「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詳見申八 4。

【尼九 22】「並且，你將列國之地照分賜給他們，他們就得了西宏之地、希實本王之地和巴珊王疆之地。」

〔呂振中譯〕「『你將列國和列族之民賜給他們，將各角落分給他們，他們就取得了西宏之地、希實本王之地、和巴珊王疆之地。』」

〔原文字義〕「照分」分配，賦予直到邊界或邊緣；「得了」占有，繼承；「西宏」勇士；「希實本」堡壘；「巴珊」多結果實的；「疆」長頸的。

〔文意註解〕「你將列國之地照分賜給他們」指將整塊迦南地直到四個角落都賜給以色列人。

「得了西宏之地、希實本王之地」西宏乃希實本王(參民二十一 26)，故這兩地實為一地。

「巴珊王疆之地」位於約但河東面(參民二十一 33~35)。本節所提西宏和疆之地都在約但河東面，可視為迦南地的邊緣地帶，故稱「照分」(請參閱原文字義)。

【尼九 23】「你也使他們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帶他們到你所應許他們列祖進入得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你使他們的子孫眾多、像天上的星；你將他們帶到這地、就是你曾對他們列祖所說到要進來取得以為業的。」

〔原文字義〕「應許」說，發言；「得為業」占有，繼承。

〔文意註解〕「使他們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詳見申一 10；十 22。

「帶他們到你所應許他們列祖進入得為業之地」指迦南地(參創十五 18~21)。

【尼九 24】「這樣，他們進去得了那地，你在他們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將迦南人和其君王，並那地的居民，都交在他們手裡，讓他們任意而待。」

〔呂振中譯〕「這樣、他們的子孫就進來、取得了這地；你在他們面前制伏了這地的居民迦南人，把迦南人和他們的君王、並這地別族之民、都交在他們手裏，讓他們任意去待他們。」

〔原文字義〕「制伏」被壓低，使謙卑；「任意」喜愛，意願。

〔文意註解〕「你在他們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迦南人在此作廣義的解釋，指原居住在迦南地眾多民族的總稱。

「將迦南人和其君王，並那地的居民，都交在他們手裡，讓他們任意而待」詳見書十二 7~24。

【尼九 25】「他們得了堅固的城邑，肥美的地土，充滿各樣美物的房屋，鑿成的水井、葡萄園、橄欖園，並許多果木樹。他們就吃而得飽，身體肥胖，因你的大恩，心中快樂。」

〔呂振中譯〕「他們攻取了堡壘城、肥沃的地土，取得了裝滿各樣財物的房屋、鑿成的水池、葡萄園、橄欖園、產食物的樹很多；他們喫得飽足，身體發胖，因你的大恩而安逸享樂。」

〔原文字義〕「堅固」築堡壘；「城邑」城市；「肥美的」肥胖的，肥沃的；「充滿」滿足，盛滿；「美物」好的貨物，優良的；「鑿成的」劈開，砍出；「身體肥胖」變胖；「心中快樂」盡情享受。

〔文意注解〕「堅固的城邑」指難於攻破的城(參申一 28)。

「肥美的地土」詳見申八 7~10。

「充滿各樣美物的房屋，鑿成的水井」指佔據之後不需再多費工夫。

「葡萄園、橄欖園，並許多果木樹」指果實種類多且豐富。

「他們就吃而得飽，身體肥胖」指隨心所欲，盡情享受。「身體肥胖」也可視為消極反面的意思(參申三十二 13~15)，亦即「油蒙了心」(參太十三 15)，以致不明白神的心意。

「因你的大恩，心中快樂」此處似含有「樂而忘恩」之意(參 26 節)。

【尼九 26】「然而，他們不順從，竟背叛你，將你的律法丟在背後，殺害那勸他們歸向你的眾先知，大大惹動你的怒氣。」

〔呂振中譯〕「『但他們居然悖逆，竟背叛了你，將你的律法丟在背後，殺害了你的神言人、那些勸告他們回轉歸向你的，而大大犯了褻慢你的罪。』」

〔原文字義〕「不順從」背逆的，抗拒的；「背叛」造反，反叛；「丟」投擲，拋棄；「先知」發言人，說話者。

〔文意注解〕「他們不順從，竟背叛你，將你的律法丟在背後」指進入迦南地之後的叛逆行為(參結二十三 35)。

「殺害那勸他們歸向你的眾先知」這是以色列人歷世歷代屢犯不改的罪行(參太二十三 37)。

「大大惹動你的怒氣」他們殺害先知是為了拜偶像假神(參王上十九 14)，故惹動神怒。

【尼九 27】「所以你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磨難他們。他們遭難的時候哀求你，你就從天上垂聽，照你的大憐憫賜給他們拯救者，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

〔呂振中譯〕「因此你將他們交在困迫他們、的人手中，去困迫他們；當他們受困迫的時候、他們向你哀叫，你就從天上垂聽，照你的大憐憫賜給他們拯救者、來拯救他們脫離困迫他們的人的手。」

〔原文字義〕「交」安放，給；「磨難」捆綁，繫住；「遭難」困境，危難；「哀求」哭求，呼喊；「拯救者」解救，使得救。

〔文意注解〕「你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磨難他們」指士師時期的各種外族敵人。

「他們遭難的時候哀求你，你就從天上垂聽」同樣的情形，一再重複(參士三 9；六 6~7 等)。

「照你的大憐憫賜給他們拯救者，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神所興起的拯救者如俄陀聶、以笏等(參

士三 9，15)。

【尼九 28】「但他們得平安之後，又在你面前行惡，所以你丟棄他們在仇敵的手中，使仇敵轄制他們；然而他們轉回哀求你，你仍從天上垂聽，屢次照你的憐憫拯救他們。」

〔呂振中譯〕「但他們得享平靜之後，又在你面前行壞事；故此你撇棄了他們在仇敵手中，讓仇敵管轄他們；然而他們轉回過來，向你哀呼，你仍從天上垂聽，照你屢次的憐憫援救他們。」

〔原文字義〕「平安」休息，歇息；「行惡」(原文兩個字)作壞事；「丟棄」棄絕，離開；「轄制」統治，管轄；「轉回」返回，復興，更新；「屢次」許多時(原文兩個字)；「拯救」解救，奪回。

〔文意註解〕「但他們得平安之後」意指從敵人手中得著解脫。

「又在你面前行壞事」意指照舊拜偶像假神。

「所以你丟棄他們在仇敵的手中，使仇敵轄制他們」例如神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參士十三 1)。

「然而他們轉回哀求你，你仍從天上垂聽，屢次照你的憐憫拯救他們」他們雖一再背棄神，但只要回轉，神仍舊以憐憫為懷拯救他們。

【尼九 29】「又警戒他們，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他們卻行事狂傲，不聽從你的誡命，干犯你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扭轉肩頭，硬著頸項，不肯聽從。」

〔呂振中譯〕「你又勸告他們、要使他們轉而歸服你的律法；他們卻狂妄傲慢，不聽從你的誡命，逕自犯了違背你典章的罪(人若遵行典章，就必因這而活著)，扭轉倔強的肩頭，硬著脖子，而不聽從。」

〔原文字義〕「警戒」勸告，禁止；「歸服」(原文無此字)；「行事狂傲」傲慢，無禮；「干犯」出差錯，不中的；「扭轉」頑固，叛逆；「肩頭」肩膀；「硬著」頑強，固執；「聽從」順服，依從。

〔文意註解〕「又警戒他們」意指神屢次差遣先知勸戒、警告以色列人。

「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意指使他們尊重並遵行律法。

「他們卻行事狂傲」意指他們目中無神。

「不聽從你的誡命，干犯你的典章」關於誡命和典章請參閱 13 節註解。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詳見利十八 5。

「扭轉肩頭，硬著頸項，不肯聽從」形容他們如同倔強的牛隻，一直閃躲，不肯負軛(參何四 16；亞七 11~12)。

【尼九 30】「但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仍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

〔呂振中譯〕「但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靈、由你的神言人們經手勸告他們，他們仍不側耳聽從；因此你將他們交在四圍各地別族之民手中。」

〔原文字義〕「寬容」延緩，拖拉；「勸戒」警戒，勸告，禁止；「交」給，安放。

〔文意註解〕「但你多年寬容他們」意指所羅門王逝世之後，分裂成南北兩國，縱北國兩百多年的歷

史，以及南國約三百多年的一半歷史，均由惡王統治，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但神仍一直寬容他們。

「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意指聖靈感動眾先知說出勸戒的話(參王下十七 13；代下三十六 15)。

「他們仍不聽從」詳見代下三十六 16。

「因此你將他們交在四圍各地別族之民手中」詳見王下十七 18~23；代下三十六 17)。

【尼九 31】「然而你大發憐憫，不全然滅絕他們，也不丟棄他們；因為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

〔呂振中譯〕「然而你大發憐憫，不將他們滅盡，不撇棄他們，因為你是有恩惠有憐憫的神。」

〔原文字義〕「全然滅絕」完全，徹底，殲滅；「丟棄」棄絕，離開，撇下。

〔文意註解〕「然而你大發憐憫，不全然滅絕他們，也不丟棄他們」意指以色列人雖然被擄，但神仍稍留餘種(參賽一 9)，使少數人得以從被擄之地歸回(參尼七 5~65)，而不全然滅絕。

「因為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恩典是指不須付出代價，可以白白得著的一種恩賞；憐憫是指原來不夠資格得到神的愛，卻因憐憫而臨及了他們。

【尼九 32】「“我們的神啊，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約施慈愛的神。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先知、列祖和你的眾民，從亞述列王的時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難，現在求你不要以為小。”

〔呂振中譯〕「『現在呢、我們的神阿，至大、至有能力、至可畏懼、守約守堅愛的神阿，我們、我們的王和首領、我們的祭司和神言人、我們的列祖和你的眾民、從亞述列王的日子直到今日所遭遇的一切艱難困苦、求你不要看為小事。』

〔原文字義〕「至大」巨大的，偉大；「至能」強壯的，大能的；「至可畏」懼怕，害怕；「守約」保守，遵守，信守；「亞述」一個階梯；「遭遇」碰到，遇到；「苦難」辛勞，艱苦；「以為小」小的，太小。

〔文意註解〕「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約施慈愛的神」至大是指神的身分(即神自己)；至能是指神大能的手；至可畏是指神公義的性格；守約是指神信實的話；施慈愛是指神愛心的作為。

「從亞述列王的時候直到今日」亞述列王是指侵略並覆滅北國，以及屢次侵奪南國城池和寶物的歷代亞述王，如：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又名普勒(參代上五 26)、撒縵以色三世(參王下十八 9)、撒珥根二世(參賽二十 1)、西拿基立(參王下十八 13)、以撒哈頓(參拉四 2)、和亞斯那巴(參拉四 10)。今日是指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之時。

「所遭遇的苦難，現在求你不要以為小」有兩種解釋：(1)求神不要以為這些苦難是微不足道或輕微的；(2)在希伯來原文，「以為小」是緊接著「施慈愛」的，故求神不要以祂自己的施慈愛為小事，而因今日以色列人所遭遇的苦難，更加施慈愛。

【尼九 33】「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因你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做的是邪惡。」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關於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你總是對的；因為你所行的是誠信，我們所作的是邪惡。」

〔原文字義〕「臨到」發生，進來；「誠實」忠實，真實，可靠；「邪惡」有罪，不正。

〔文意註解〕「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指承認公義的神不能不使這一切的事臨到以色列人的頭上，因為他們自作自受。

「因你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做的是邪惡」指承認信實守約的神，完全照著以色列人所作的邪惡而施以審判。

〔話中之光〕(一)認罪——承認自己的錯誤和罪行，乃是禱告蒙神垂聽的重要因素。

(二)讚美——頌讚神的公義和信實，也是禱告蒙神悅納的重要因素。

【尼九 34】「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列祖都不遵守你的律法，不聽從你的誠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

〔呂振中譯〕「我們的王、我們的首領和祭司、以及我們的列祖、都不遵行你的律法，不留心聽從你的誠命法令、你所鄭重警諭他們的。」

〔原文字義〕「遵守」作，遵行；「聽從」留意，注意到；「誠命」(原文兩個字)命令(首字)；見證(次字)；「警戒」命令，誠命。

〔文意註解〕「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列祖」從上到下，從君王到平民，從屬靈到屬世，從古至今，無一不包。

「都不遵守你的律法，不聽從你的誠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本句英文欽訂本譯作：「都不留心聽從你律法中的誠命和見證，你據此見證他們的不是。」

【尼九 35】「他們在本國裡沾你大恩的時候，在你所賜給他們這廣大肥美之地上，不事奉你，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

〔呂振中譯〕「他們在本國中、雖有了你所賜的洪福，又在你所擺他們面前這廣大而肥沃之地上，他們卻不事奉你，也不轉離他們的壞行為。」

〔原文字義〕「沾」(原文無此字)；「廣大」廣闊的，寬廣的；「肥美」肥胖，肥沃；「事奉」服事，工作；「惡行」壞行為(原文兩個字)。

〔文意註解〕「他們在本國裡沾你大恩的時候」意指當以色列人因著你的大恩，得以享有獨立的國家，不受外國勢力欺凌的時候。

「在你所賜給他們這廣大肥美之地上」意指當他們還居住在這片迦南美地上(參 25 節)的時候。

「不事奉你，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意指既不事奉賜地給他們的神，也不轉離拜偶像假神的惡行。

【尼九 36】「我們現今作了奴僕；至於你所賜給我們列祖享受其上的土產，並美物之地，看哪，我們在這地上作了奴僕！」

〔呂振中譯〕「哎，我們今天竟做了服事人的奴僕了！至於你所賜給我們列祖的地來喫這上頭的果實和它的美物的呢、哎，我們在這地上竟做了服事人的奴僕呢！」

〔原文字義〕「現今」一段時間；「享受」吃，餵養；「土產」果實；「美物」貨物，好的事物。

〔文意註解〕「我們現今作了奴僕…看哪，我們在這地上作了奴僕」指現今在這塊原屬於自己的土地上，卻作了波斯王的奴僕。「看哪」意指不同尋常，值得深思。

「你所賜給我們列祖享受其上的土產，並美物之地」意指這塊地原是神賞賜給他們的列祖，理當可以自由享受其上的出產和美物，現今卻被迫向波斯王納貢。

【尼九 37】「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轄制我們的。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我們遭了大難。」

〔呂振中譯〕「這地豐富的出產竟歸了列王，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來管轄我們的；他們也任意轄制我們這些人的身體和我們的牲口呢；我們真是受着大困迫阿。」

〔原文字義〕「出產」生產，產品，所得；「所派」給，安放；「轄制我們」(原文無此字)；「任意」喜愛，意願；「轄制」統治，管轄；「大難」巨大的困難(原文兩個字)。

〔文意註解〕「列王，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轄制我們的」指以色列人亡國之後的歷代外國君王，包括歷任亞述王和巴比倫王都曾經轄制他們，而現今是在波斯王的轄制底下。

「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這裡列舉了三樣被外國君王剝奪的權益：地的農產須繳納稅捐，人民的身體被轄制，牲畜隨意被徵用。

「我們遭了大難」指正處在極大的壓榨和剝削中。

【尼九 38】「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尼十 1〕鑑於這一切的事，我們便立了確定不移的約字，寫明了它；我們的首領、我們的利未人和祭司、都蓋了印。」

〔原文字義〕「因這一切的事」(原文無此字)；「確實的」信心，支持；「約」(原文無此字)；「寫」書寫；「冊上」(原文無此字)；「祭司都簽了名」(原文重複祭司)。

〔文意註解〕「因這一切的事」指 37 節所述的種種被壓榨和剝削的情況。

「我們立確實的約」指誓願遵行神的律法，絕不違背。

「寫在冊上」指將與神約定事項寫下來(原文雖無「冊上」，但有此意)。

「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由他們代表眾民簽名作證。

叁、靈訓要義

【靈命復興之路】

- 一、帶著破碎的心靈來到神面前(1~4 節)
 1. 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1 節)
 2. 與一切外邦人離絕，承認自己的罪惡(2 節)
 3. 讀律法書，認罪、敬拜、哀求神(3~4 節)
- 二、稱頌讚美神並思念神的恩典
 1. 因神的偉大而稱頌讚美神(5~6 節)

2.因神的揀選和公義而稱頌讚美神(7~8 節)

3.因神的引導和賞賜而稱頌讚美神(9~15 節)

三、承認自己的叛逆惹動神的怒氣(16~37 節)

1.承認因不聽從誠命自立假神而惹神怒(16~18 節)

2.承認因不記念神的引導和賜恩而惹神怒(19~31 節)

3.承認因不遵行神的話而遭大難(32~37 節)

四、切實悔改願與神立約(38 節)

【禱告該有的心態】

一、對神

1.知道神的話的重要(3 節)

2.敬拜耶和華神(3 節)

3.惟獨神配得稱頌和讚美(5~6 節)

4.認識神的公義、大能、信實、慈愛與憐憫(8，10~11，13，17 節)

5.經歷並體會神的良善、大恩、寬容(20，25，30 節)

6.尊崇神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約施慈愛的神(32 節)

7.求神不要以所求為小(32 節)

二、對己

1.禁食(1 節)——身、心、靈全人投入的禱告

2.披麻蒙灰，承認自己的罪惡(1 節)

3.知道自己不夠認識神的話(3 節)

4.從歷史看見人性的敗壞(16~31 節)

5.從現狀看見自己的需要(36~37 節)

6.在神面前誓願悔改歸正(38 節)

三、對人——和別人認同——列祖的罪孽就是自己的罪惡(16~35 節)

【施恩典滿有憐憫的神】

一、神賜以色列人恩典(7~15 節)

二、以色列人雖背棄神，卻仍繼續蒙恩(16~25 節)

三、以色列人雖蒙憐憫，卻仍繼續背叛(26~31 節)

四、以色列人雖不斷背叛，神卻不全然棄絕(32~37 節)

尼希米記第十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簽名立約】

一、簽名立約的名單(1~27節)

- 1.官長(1節)
- 2.祭司(2~8節)
- 3.利未人(9~13節)
- 4.民的首領(14~27節)

二、簽名立約的內容(28~39節)

- 1.謹守遵行律法(28~29節)
- 2.絕不與迦南地的人通婚(30節)
- 3.嚴守安息日與安息年(31節)
- 4.定例捐獻神殿所需銀錢、費用和柴火(32~34節)
- 5.按照律法奉獻初熟土產、頭胎兒子、首生牛羊和十分之一(35~39節)

貳、逐節詳解

【尼十1】「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尼十2」蓋印的是以下這些人：哈迦利亞的兒子巡撫尼希米和西底家、

〔原文字義〕「哈迦利亞」耶和華所教化的；「尼希米」耶和華撫慰；「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

〔文意註解〕「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按原文緊接在尼九38的後面，希伯來經卷將九38編為十1。此處暗示省長尼希米和九章所記利未人認罪的禱告很有關係，甚至可能是認罪行動的發起人和背後指導者。

「西底家」他的真實身份不明，但因他列在第一類行政長官的簽名中，故極可能是省長的書記官。有謂此份名冊是由西底家製作並保管。

本章1~27節所記簽名立約的名單，共分成四類，每一類均由家族族長或代表人簽名，故本書中所記的一些領頭人物，未記在此名單中，是因為他們所屬的家族已由別人代表簽名。例如文士以斯拉(參八1)，已由西萊雅(參2節；拉七1)代為簽名。

【尼十2】「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呂振中譯〕「和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原文字義〕「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

〔文意註解〕「祭司西萊雅」有謂當時的大祭司以利亞實(參三1)，因為行為失檢(參十三4,7,28)，

而由西萊雅取代，故列在第二類祭司中的首席。祭司簽名的共有二十一位(參 2~8 節)。

【尼十 3】「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呂振中譯〕「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原文字義〕「巴施戶珥」自由；「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

【尼十 4】「哈突、示巴尼、瑪鹿、」

〔呂振中譯〕「哈突、示巴尼、瑪鹿、」

〔原文字義〕「哈突」聚集；「示巴尼」耶和華所加增的；「瑪鹿」謀士。

【尼十 5】「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呂振中譯〕「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原文字義〕「哈琳」獻身的；「米利末」提升；「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

【尼十 6】「但以理、近頓、巴錄、」

〔呂振中譯〕「但以理、近頓、巴錄、」

〔原文字義〕「但以理」神是我的審判；「近頓」園丁；「巴錄」受祝福的。

【尼十 7】「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呂振中譯〕「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原文字義〕「米書蘭」朋友；「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米雅民」右手而來的。

【尼十 8】「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呂振中譯〕「瑪西亞、璧該、示瑪雅：這些人是祭司。」

〔原文字義〕「瑪西亞」耶和華的安慰；「璧該」我的快樂；「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尼十 9】「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

〔呂振中譯〕「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

〔原文字義〕「利未」聯合；「亞散尼」耶和華垂聽；「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希拿達」哈大的恩惠；「賓內」被建立；「甲篋」神是上古者。

〔文意註解〕「又有利未人」利未人簽名的共有十七位(參 9~13 節)。

【尼十 10】「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

〔呂振中譯〕「還有他們的族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毘萊雅、哈難、」

〔原文字義〕「示巴尼」耶和華所加增的；「荷第雅」我的最高權威是耶和華；「基利他」殘廢的；「毗

萊雅」耶和華成就奇事；「哈難」他是仁慈的。

【尼十 11】「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呂振中譯〕「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原文字義〕「米迦」有誰像神；「利合」寬闊的地方；「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

【尼十 12】「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呂振中譯〕「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原文字義〕「撒刻」留意的，注意的；「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示巴尼」耶和華所加增的。

【尼十 13】「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呂振中譯〕「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原文字義〕「荷第雅」我的最高權威是耶和華；「巴尼」建立；「比尼努」我們的孩子。

【尼十 14】「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呂振中譯〕「又有人民的首領：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原文字義〕「巴錄」跳蚤；「巴哈摩押」摩押之坑；「以攔」永生；「薩土」他的明亮；「巴尼」建立。

〔文意註解〕「又有民的首領」指平民的領袖，簽名的共有四十四位(參 14~27 節)。全部官長、祭司、利未人、民的首領等四類簽名人數總共八十四位(參 1~27 節)。

【尼十 15】「布尼、押甲、比拜、」

〔呂振中譯〕「布尼、押甲、比拜、」

〔原文字義〕「布尼」建造；「押甲」神是大能；「比拜」我的洞穴。

【尼十 16】「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原文字義〕「亞多尼雅」我主是耶和華；「比革瓦伊」在我體內；「亞丁」有品味的，味美可口的。

【尼十 17】「亞特、希西家、押朔、」

〔呂振中譯〕「亞特、希西家、押朔、」

〔原文字義〕「亞特」束縛者；「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押朔」他幫助。

【尼十 18】「荷第雅、哈順、比賽、」

〔呂振中譯〕「荷第雅、哈順、比賽、」

〔原文字義〕「荷第雅」我的最高權威是耶和華；「哈順」豐富；「比賽」征服者。

【尼十 19】「哈拉、亞拿突、尼拜、」

〔呂振中譯〕「哈拉夫、亞拿突、尼拜、」

〔原文字義〕「哈拉」拔出；「亞拿突」禱告蒙應允；「尼拜」多產的。

【尼十 20】「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呂振中譯〕「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原文字義〕「抹比押」蛾殺手；「米書蘭」朋友；「希悉」豬。

【尼十 21】「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呂振中譯〕「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原文字義〕「米示薩別」神拯救；「撒督」公義；「押杜亞」認識，知道。

【尼十 22】「毗拉提、哈難、亞奈雅、」

〔呂振中譯〕「毘拉提、哈難、亞奈雅、」

〔原文字義〕「毗拉提」耶和華拯救；「哈難」他是仁慈的；「亞奈雅」耶和華已回應。

【尼十 23】「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呂振中譯〕「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原文字義〕「何細亞」拯救；「哈拿尼雅」神已眷顧；「哈述」考慮周到的。

【尼十 24】「哈羅黑、毗利哈、朔百、」

〔呂振中譯〕「哈羅黑、毘利合、朔百、」

〔原文字義〕「哈羅黑」低語者；「毗利哈」一片片；「朔百」自由。

【尼十 25】「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呂振中譯〕「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原文字義〕「利宏」慈憐；「哈沙拿」耶和華已經靠量；「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

【尼十 26】「亞希雅、哈難、亞難、」

〔呂振中譯〕「亞希雅、哈難、亞難、」

〔原文字義〕「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哈難」他是仁慈的；「亞難」雲。

【尼十 27】「瑪鹿、哈琳、巴拿。」

〔呂振中譯〕「瑪鹿、哈琳、巴拿。」

〔原文字義〕「瑪鹿」謀士；「哈琳」獻身的；「巴拿」憂傷痛苦。

【尼十 28】「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呂振中譯〕「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當殿役的、和一切自己分別離絕四圍各地別族之民而歸服神律法的、他們的妻子和兒女、凡有知識能分辨是非的：」

〔原文字義〕「離絕」分開，隔開；「知識」智慧的，熟識；「明白」分辨，理解。

〔文意註解〕「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指前列八十四位簽名者(參 1~27 節)以外所有的以色列人。

「尼提寧」指服事利未人和祭司的僕役。

「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指一切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他們不再接受迦南地居民的影響，而全心歸服神的律法。

「凡有知識能明白的」指對律法的內涵和要求具有理解力，又對自己的行為能負責任的。

【尼十 29】「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呂振中譯〕「都堅持跟着他們的族弟兄貴顯人參加發咒起誓的事、要力行神的律法，由神的僕人摩西經手所傳授的，要謹守遵行永恆主我們的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原文字義〕「貴冑」偉大者，威嚴者；「遵行(首字)」行走，生活方式；「謹守」保守，看守，遵守；「遵行(次字)」製作，作；「誠命」命令；「典章」審判，公平，公正；「律例」法規，條例。

〔文意註解〕「發咒起誓」指發誓若違約，願接受咒詛(參耶三十四 18~20)。

「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律法乃下列誠命、典章、律例的總稱，本句指明文記載在「摩西五經」內一切律法，包括誠命、典章、律例都必遵行。

「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本句乃前句不同方式的重述，意義相同。

〔話中之光〕(一)其實，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加三 11)；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

(二)神藉祂僕人摩西頒佈律法的本意，乃是將眾人都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救主基督那裡，所以律法不過是訓蒙的師傅(參加三 23~24)。

(三)他們簽名立約、發咒起誓的存心可嘉，但不夠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難怪他們以前的列祖(參尼九章)，並在他們以後的歷代子孫，都一再違背誓約。

【尼十 30】「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呂振中譯〕就是說，我們決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別族之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原文字義〕「嫁給」給，安放；「娶」拿，接受。

〔文意註解〕本節意指絕不讓自己的兒女與迦南地外邦人居民的兒女通婚，以免受他們所拜偶像假神

的影響。

〔**話中之光**〕(一)他們的先祖，聰明絕頂的所羅門，尚且因娶外邦人女子而被誘惑，去隨從別神(參王上十一 1~4)，可見嫁娶一事，對我們在神面前的情況相關重大。

(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尼十 31**】「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呂振中譯**〕「這地別族之民若在安息之日帶了外貨、就是穀子、來賣，其實，我們在安息日或是任何聖日都決不可向他們買。我們一定要放棄第七年的收穫、以及每一個債主的債權。」

〔**原文字義**〕「糧食」穀粒，玉米；「耕種」(原文無此字)；「追討(原文兩個字)」人手，下手(首字)；負擔，承受(次字)。

〔**文意註解**〕「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意指每逢安息日(每七日的最末日)和節期聖日。

「這地的居民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意指在安息日和節期聖日不作買賣(參摩八 5)。

「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第七年即安息年，律法規定要休耕(參出二十三 11；利二十五 4)，且要豁免債務(參申十五 2)。

〔**話中之光**〕(一)守安息日的原意是，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參賽五十八 13)，來到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這裡，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二)守安息年的用意，一面叫地——我們是神所耕重的田地(林前三 9)，恢復生產力，另一面是要顧到窮人——靈命窮乏的弟兄姊妹。

【**尼十 32**】「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神殿的使用，」

〔**呂振中譯**〕「我們又為自己立了法令、叫自己每年各獻銀一舍客勒〔「舍客勒」：大的約等於一兩小的約等於半兩〕三分之一，做我們的神之殿的用處：」

〔**原文字義**〕「定」設立，安放；「例」命令；「使用」勞動，工作，服侍。

〔**文意註解**〕「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指在神所定的律法之外，依自己的負擔和能力，設定自己必須遵守的事項。

「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神殿的使用」從前規定二十歲以上的男丁須奉獻半舍客勒給神作贖生命的禮物(參出三十 13~15)，後因被擄而已多年沒有執行，以致神殿的正常費用沒有著落，現為著讓神殿能夠正常運作，照目前的經濟情況，酌減為三分之一舍客勒，折合約 3.83 公克。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正常的十分之一奉獻之外，照著自己的負擔和能力，可以自行定例，幫助教會應時的需要(例如買會所等)，這是神所悅納的。

(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尼十 33**】「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

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

〔呂振中譯〕「就是做陳設餅、不斷獻的素祭、不斷獻的燔祭、安息日初一日制定節期所獻的、做聖物和為以色列人除罪的解罪祭、以及我們的神殿裏一切工作的費用。」

〔原文字義〕「月朔」新月；「節期」指定的時間；「聖物」分別，神聖；「費用」供職，用途。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為甚麼定例奉獻三分之一舍客勒給神殿之用意(參 32 節)。

「陳設餅」用細麵粉烤成，每安息日擺在耶和華面前，一共十二個(參利二十四 5~9)。

「常獻的素祭和燔祭」指每日早晨和黃昏須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參出二十九 38~41)。

「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指每逢聖日須獻上的聖物(參民二十八 9, 11, 16 等)。

「以色列人的贖罪祭」指為全會眾獻上的贖罪祭(參民二十九 5, 11, 16 等)。

「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指除了上述各項以外，神殿其他一切必須的費用。

【尼十 34】「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裡，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

〔呂振中譯〕「我們也為供獻木柴的事來拈鬮：祭司、利未人和人民都在一起拈；按照我們父系的家族、年年在指定的日期將木柴奉到我們的神的殿，好燒在永恆主我們的神的祭壇上，照律法上所寫的。」

〔原文字義〕「掣」倒下，使籤落在；「籤」抽籤用的小卵石。

〔文意註解〕「獻祭的柴」祭壇上的火要終年不熄(參利六 12)，供獻早、晚祭等之用，故需要大量木柴。

「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神的壇即指祭壇。

【尼十 35】「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

〔呂振中譯〕「我們也一定要年年將我們土地上的首熟物和各樣樹的一切首熟果子都奉到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初熟的」最先成熟的；「奉到」進入，使帶來。

〔文意註解〕「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土產指穀物等糧食，「初熟的土產」可能指收割時的第一捆(參出二十三 19)。

〔話中之光〕(一)初熟的果子預表基督(參林前十五 23)；基督徒在萬物中也是初熟的果子(參羅八 23)；一切受造之物，都在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參羅八 19)。

(二)「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羅八 23)，理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 1)。

【尼十 36】「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神的殿，交給我們神殿裡供職的祭司，」

〔呂振中譯〕「我們也要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牲口、就是我們頭胎的牛羊、都奉到我們的神的殿，交給我們的神的殿供職的祭司；」

〔原文字義〕「頭胎」頭生的，長子；「首生的」長子的權利；「供職」伺候，服事。

〔文意註解〕「頭胎的兒子」在神擊殺埃及地一切長子的時候，以色列人的長子因有羔羊的血保護，得免被殺(參出十二 21~30)，是基督所救贖的，故是屬神的。後來神揀選利未支派代替一切以色列人的長子服事神(參申十 8)。

「首生的牛羊」無瑕疵的頭生牛羊要獻作祭物之用(參民十八 17)。

〔話中之光〕(一)「奉到我們神的殿，交給我們神殿裡供職的祭司」：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7~8)。

【尼十 37】「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神殿的庫房裡，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並要將我們初熟的粗麥麵和舉獻物、各樣樹的果子、新酒、新油、奉給祭司，交在我們的神之殿的貯藏室裏、也要將我們地土上所出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為是他們利未人在我們耕種的一切鄉鎮收取着十分之一獻物的。」

〔原文字義〕「初熟」首先，最好的(原文和 35 節的「初熟」不同字)；「所磨的麵」細粉，麵糰；「初熟的果子」(原文無「初熟」字樣)；「新酒」新釀出的酒；「庫房」房間。

〔文意註解〕「初熟之麥子」按原文初熟不僅指時間上第一，也指品質上第一。

「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利未人原靠此十一奉獻維生(參民十八 21)，但後來以色列人沒有遵行此項規定，迫使利未人四散到各地自謀生計，所以當以色列人第一次隨所羅巴伯從被擄之地歸回猶大地時，利未人的數目很少(參拉二 40~42)，第二次隨以斯拉歸回時，起先竟沒有利未人在內(參拉八 15)，經以斯拉特地打發人去招請才勉強有三十八位加入行列(參拉八 18~19)。

〔話中之光〕(一)神的物當歸給神(太二十二 21)；我們奉獻給神的人事物，應當是最好的(本節「初熟」的原文意思)，要讓最佳的人才投入神職事奉，將最寶貴的時光獻給神，最寶貝的東西獻給神才對。

(二)信徒在教會中，應當關心神職人員的生活所需，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全時間投入事奉的神職人員，應當在事奉上全力以赴，以免受之有愧。

【尼十 38】「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

〔呂振中譯〕「利未人收取十分之一獻物時、亞倫的子孫中要有一個祭司同利未人在一起；利未人也要將這些十分之一獻物的十分之一奉上去到我們的神的殿，交在庫房的貯藏室裏。」

〔原文字義〕「屋子」房間；「庫房」倉庫，儲藏室。

〔問題改正〕「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一般傳統的解釋，以色列奉獻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利未人再從中取十分之一奉獻給祭司(參民十八 26~28)。

然而按當時的情形看，歸回猶大地的祭司人數似乎較利未人為多(參 2，9，37 節註解)，故合理的解釋，那些從以色列人收受十分之一奉獻的利未人，應當包括祭司在內，因為祭司是亞倫的後裔(參利一 5)，他們也屬利未支派(參出四 14)。

〔文意註解〕「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意指在處理奉獻之財物時，必須有見證人在場，免得發生是非事故，也能消除流言蜚語(參林後八 18~20)。

「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指利未人在收受以色列人十分之一的奉獻之時，也要從中抽取十分之一奉獻給神殿，作為神殿的正常運作所需。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處理財物時，應當光明正大(參林八 21)，絕不給撒但留下餘地，使牠有攻擊教會的機會。

(二)「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全職事奉主的工人，從教會得到財物的供應中，也應當有十一的奉獻。

【尼十 39】「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裡，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

〔呂振中譯〕「因為以色列人和利未人的子孫要將五穀、新酒、新油、的提獻物奉到貯藏室裏、就是收存聖所器皿的地方、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地方。我們決不將我們的神的殿棄而不顧。」

〔原文字義〕「器皿」容器，器具，用具；「離棄」棄絕，撇下。

〔文意註解〕「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裡」指位於聖殿內的房間。

「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指他們輪班供職時所住的房間，平時則與他們的家人住在聖殿之外(參三 28)。

〔話中之光〕(一)「要將五穀、新酒、油為舉祭奉到…供職的祭司…所住的屋子」：換句話說，要有祭物才能供職，而基督乃是那更美的祭物(參來九 23)，我們若要對神有真實的事奉，便須要更多經歷並得著基督(參腓三 8，12)。

(二)「不離棄我們神的殿」：教會是神的家(參提前三 15)，離棄教會生活的信徒，絕不可能有神的同在和祝福。

叁、靈訓要義

【靈命復興的實際】

一、全教會都有份於心靈的重整(1~27 節)

1. 省長尼希米(1 節)——預表監督長老

2. 眾祭司(2~8 節)——預表先知、使徒、牧師、教師、傳福音的

3. 利未人(9~13 節)——預表執事

4.民的首領(14~27 節)——代表全體信徒

二、心靈重整的重點(28~39 節)

1.歸服神的律法(28~29 節)——謹守遵行神的話

2.不與外邦人通婚(30 節)——不愛世界

3.守安息日和安息年(31 節)——與主合一，享受主裡的安息

4.顧到神殿的需用(32~34 節)——奉獻支持教會各項屬靈的活動

5.獻上頭胎和初熟的產物(35~37 節)——將最好的，即神的物歸給神

6.顧到利未人和供職的祭司所需(38~39 節)——奉獻支持神職人員的生活需用

尼希米記第十一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耶路撒冷城內外居民的分配】

一、住在耶路撒冷城內的居民(1~2，4~19，23~24節)

1.首領和甘心樂意的，百姓中十分之一掣籤強制居住城內(1~2節)

2.住城內的首領名單(4~9節)

3.住城內的祭司名單(10~14節)

4.住城內的利未人並守門的名單(15~19節)

5.住城內的長官和歌唱的名單(23~24節)

二、住在耶路撒冷城外各地的居民(3，20~21，25~36節)

1.未中籤的人都住在各地城邑(3，20節)

2.尼提寧人住在俄斐勒(21節)

3.猶大人居住的村莊(25~30節)

4.便雅憫人居住的村莊(31~36節)

貳、逐節詳解

【尼十一 1】「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百姓掣籤，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那九人住在別的城邑。」

〔呂振中譯〕「人民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人民則拈鬮，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那九份的人住在別的市鎮。」

〔原文字義〕「首領」族長，長老，領袖；「掣」使落下，使籤落在；「籤」抽籤用的小卵石。

〔文意註解〕「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百姓的首領指族長(參七 71)、貴冑(參六 17)、長老(參拉六 8)等，他們屬於民間的神經中樞，都住在耶路撒冷，可以團結帶動居住在四圍城邑的百姓。

「其餘的百姓掣籤」由於耶城荒廢多年，居民稀少(參七 4)，不利於防守，所以必須用抽籤徵調方式，強制四圍的一部分百姓遷居城內。

「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亦即徵調猶大地全人口的十分之一，使他們專專居住在「聖城」，分別出來歸神所用。

〔話中之光〕(一)領袖人物為著教會的需要，必要時應犧牲個人私生活的權利(參林前九 4~6)，為神擺上。

(二)神在屬於祂的子民當中，期待著要徵召一班敬畏神、記念祂名的人，特歸祂，為祂所用(參瑪三 16~17)。

(三)歷世歷代，神一直發問，「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 8)；但願我們也能像以賽亞一樣，回答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尼十一 2】「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為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凡自願住在耶路撒冷的人、眾民都很感激地給他們祝福。」

〔原文字義〕「甘心樂意」自願，自發；「祝福」致意，稱頌。

〔文意註解〕「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指有一些不等掣籤，便自動自發地志願移住耶路撒冷城內的人。

「百姓都為他們祝福」由於他們有美好的存心，甘願犧牲原有的基礎，重新打拚，所以值得致敬和祝福。

〔話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應當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參彼前五 2)。

(二)無論是身體、時間或財物，甘心樂意的奉獻，必蒙神悅納(參羅十二 1)。

【尼十一 3】「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都住在猶大城邑，各在自己的地業中。本省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的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當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都住在猶大的市鎮，各在自己的地業中；本省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的、有以下這些人：」

〔原文字義〕「地」產業，土地；「業」城市；「本省」波斯國的省份。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大多數屬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也有少數其他支派的人們從被擄之地歸回到猶大地(參代上九 3)。

「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尼提寧指幫助利未人在聖殿服役的外邦人，首批尼提寧可能是基遍人的後裔(參書九 3, 23)；所羅門僕人的後裔是所羅門時代的戰俘，被迫成為以色列人的服苦僕人的後裔(參拉二 55)。

「都住在猶大城邑」指歸回的人們都住在猶大地，因其他地區當時已被亞述王所遷徙的外邦人所佔據(參王下十七 24)。

「各在自己的地業中」指居住在歸回的人自己或他們的祖先所分配的產業上。

「本省」當時以色列人的住地已被縮小到僅剩猶大省。

【尼十一 4】「其中有些猶大人和便雅憫人。猶大人中有法勒斯的子孫、烏西雅的儿子亞他雅。烏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亞瑪利雅的儿子；亞瑪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儿子；示法提雅是瑪勒列的儿子。」

〔呂振中譯〕「猶大的子孫中、便雅憫的子孫中、有的住在耶路撒冷：猶大的子孫中有法勒斯的子孫烏西雅的儿子亞他雅；烏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亞瑪利雅的儿子，亞瑪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儿子，示法提雅是瑪勒列的儿子。」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便雅憫」右手之子；「法勒斯」斷裂；「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亞他雅」耶和華曾幫助；「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瑪勒列」神的讚頌。

〔文意註解〕「猶大人和便雅憫人指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

四至九節詳列百姓首領的名單和他們的家譜並子孫，共 1,396 名。

【尼十一 5】「又有巴錄的儿子瑪西雅。巴錄是谷何西的儿子；谷何西是哈賽雅的儿子；哈賽雅是亞大雅的儿子；亞大雅是約雅立的儿子；約雅立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示羅尼的儿子。」

〔呂振中譯〕「又有巴錄的儿子瑪西雅；巴錄是谷何西的儿子，谷何西是哈賽雅的儿子，哈賽雅是亞大雅的儿子，亞大雅是約雅立的儿子，約雅立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示羅尼的儿子。」

〔原文字義〕「巴錄」受祝福的；「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谷何西」全視；「哈賽雅」神已看見；「亞大雅」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約雅立」耶和華論辯；「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示羅尼」帶來平安的人。

【尼十一 6】「住在耶路撒冷法勒斯的子孫共四百六十八名，都是勇士。」

〔呂振中譯〕「法勒斯的子孫住在耶路撒冷的、共有四百六十八人，都是有力氣的人。」

〔原文字義〕「勇」能力，力量；「士」人。

〔文意註解〕「都是勇士」原文意指能力出眾的人，可解為善戰的勇士。

【尼十一 7】「便雅憫人中有米書蘭的儿子撒路。米書蘭是約葉的儿子；約葉是毗大雅的儿子；毗大雅是哥賴雅的儿子；哥賴雅是瑪西雅的儿子；瑪西雅是以鐵的儿子；以鐵是耶篩亞的儿子。」

〔呂振中譯〕「便雅憫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的儿子撒路；米書蘭是約葉的儿子，約葉是毘大雅的儿子，毘大雅是哥頓雅的儿子，哥頓雅是瑪西雅的儿子，瑪西雅是以鐵的儿子，以鐵是耶篩亞的儿子。」

〔原文字義〕「米書蘭」朋友；「撒路」有重量的；「約葉」耶和華是見證；「毗大雅」耶和華已贖回；

「哥賴雅」耶和華的聲音；「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以鐵」神與我同在；「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

【尼十一 8】「其次有迦拜、撒來的子孫共九百二十八名。」

〔呂振中譯〕「他的族弟兄〔傳統：他以後〕有力氣的勇士〔傳統：迦拜撒來〕一共九百二十八人。」

〔原文字義〕「其次」在…之後；「迦拜」我的背；「撒來」有重量的。

【尼十一 9】「細基利的兒子約珥是他們的長官，哈西努亞的兒子猶大是耶路撒冷的副官。」

〔呂振中譯〕「細基利的兒子約珥是管理他們的長官；哈西努亞的兒子猶大是那城第二區的長官。」

〔原文字義〕「細基利」值得紀念的；「約珥」耶和華是神；「長官」代理人，監督，官員；「哈西努亞」發怒；「猶大」讚美的；「副官」第二。

〔文意註解〕「約珥是他們的長官」意指約珥是這些勇士們的總指揮官；有的解經家解作耶路撒冷城的長官，但尼希米早先已指派他的弟兄哈拿尼管理耶路撒冷(參七 2)，故這個解法有矛盾。

「猶大是耶路撒冷的副官」意指猶大是這些移住到耶路撒冷的勇士們的副總指揮官；也有些解經家解作耶城的副長官，或耶城第二區(「副官」原文意「第二」)的長官，但按上下文看，這兩個解法都不太通順。

【尼十一 10】「祭司中有雅斤，又有約雅立的兒子耶大雅，」

〔呂振中譯〕「祭司中有約雅立的兒子耶大雅、又有雅斤；」

〔原文字義〕「雅斤」他將建立；「約雅立」耶和華論辯；「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

〔文意註解〕「祭司」十至十四節詳列祭司的名單和他們的家譜並子孫，共 1,192 名。

【尼十一 11】「還有管理神殿的西萊雅。西萊雅是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

〔呂振中譯〕「還有神之殿的總管西萊雅〔或譯：西來雅〕；西萊雅是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或譯：亞希突的兒子是神之殿的總管〕；」

〔原文字義〕「管理」領袖，統治者；「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米書蘭」朋友；「撒督」公義；「米拉約」叛逆；「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文意註解〕「管理神殿的西萊雅」指他負責管理神殿的運作。

【尼十一 12】「還有他們的弟兄在殿裡供職的，共八百二十二名。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耶羅罕是毗拉利的兒子；毗拉利是暗洗的兒子；暗洗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撒迦利亞是巴施戶珥的兒子；巴施戶珥是瑪基雅的儿子。」

〔呂振中譯〕「還有他們的族弟兄在殿裏工作的八百二十二名；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耶羅罕是毗拉利的兒子，毗拉利是暗洗的兒子，暗洗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撒迦利亞是巴施戶珥的兒子，巴施戶

珥是瑪基雅的儿子；」

〔原文字義〕「供」作，製作；「職」工作，職業；「耶羅罕」表示憐憫；「亞大雅」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毗拉利」耶和華已審判；「暗洗」我的力量；「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巴施戶珥」自由；「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

〔文意註解〕「還有他們的弟兄在殿裡供職的」他們指雅斤、耶大雅(參 10 節)和西萊雅(參 11 節)；弟兄指同族弟兄；在殿裡供職指獻祭、燒香、擺設陳列餅、點燈等祭司的職分。

【尼十一 13】「還有他的弟兄作族長的，二百四十二名。又有亞薩列的儿子亞瑪帥。亞薩列是亞哈賽的儿子；亞哈賽是米實利末的儿子；米實利末是音麥的儿子。」

〔呂振中譯〕「還有他的族弟兄做父系族長的二百四十二人；又有亞薩列的儿子亞瑪帥；亞薩列是亞哈賽的儿子，亞哈賽是米實利末的儿子，米實利末是音麥的儿子；」

〔原文字義〕「亞薩列」神已相助；「亞瑪帥」重負的；「亞哈賽」我的持有人，保護者；「米實利末」回報；「音麥」他已經說了。

〔文意註解〕「他的弟兄」指亞大雅(參 12 節)的同族弟兄。

【尼十一 14】「還有他們弟兄大能的勇士共一百二十八名。哈基多琳的儿子撒巴第業是他們的長官。」

〔呂振中譯〕「還有他〔傳統：他們〕的族弟兄有力氣的勇士一百二十八人；“大人們”的儿子撒巴第業是管理他們的長官。」

〔原文字義〕「大能的」強壯的，勇敢的；「勇士」力量，能力，武力；「哈基多琳」巨大的，偉大；「撒巴第業」神是我的基業；「長官」監督，代理人，官員。

〔文意註解〕「他們弟兄」他們指亞大雅(參 12 節)和亞瑪帥(參 13 節)；弟兄指同族弟兄。

【尼十一 15】「利未人中，有哈述的儿子示瑪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儿子；押利甘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儿子。」

〔呂振中譯〕「利未人中有哈述的儿子示瑪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儿子，押利甘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儿子；」

〔原文字義〕「哈述」考慮周到的；「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押利甘」抵擋敵人的援助；「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布尼」建造。

〔文意註解〕「利未人」十五至十八節詳列利未人的名單和他們的家譜並子孫，共 284 名。

【尼十一 16】「又有利未人的族長沙比太和約撒拔，管理神殿的外事。」

〔呂振中譯〕「又有利未人的族長沙比太和約撒拔是管理神之殿的外事的。」

〔原文字義〕「長沙比太」安息的；「約撒拔」耶和華已賜與；「外」外部的，外在的；「事」工作，職業。

〔文意註解〕「管理神殿的外事」外事指祭司職分以外所有支援聖殿運作的事宜，包括稱謝(參 17 節)、

各種用品的儲藏和管理、修理聖殿、登記和保管聖殿稅等。

【尼十一 17】「祈禱的時候，為稱謝領首的是米迦的兒子瑪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兒子；撒底是亞薩的兒子；又有瑪他尼弟兄中的八布迦為副。還有沙母亞的兒子押大。沙母亞是加拉的兒子；加拉是耶杜頓的兒子。」

〔呂振中譯〕「祈禱時候領首領稱謝的是米迦的兒子瑪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兒子，撒底是亞薩的兒子；又有瑪他尼同職弟兄中的八布迦做副的；還有沙母亞的兒子押大，沙母亞是加拉的兒子，加拉是耶杜頓的兒子。」

〔原文字義〕「稱謝」讚美，稱讚；「領首(原文兩個字)」開始，起初(首字)；首領，起頭(次字)；「米迦」有誰像神；「瑪他尼」耶和華的禮物；「撒底」賦與；「亞薩」收集者；「八布迦」耶和華荒廢；「副」第二；「沙母亞」有盛名的；「押大」耶和華的僕人；「加拉」有影響的，施以影響的，有權勢的；「耶杜頓」讚美。

〔文意註解〕「祈禱的時候」指每日獻祭時伴隨的祈禱時間。

「為稱謝領首的」指唱詩班的領頭或指揮。

「八布迦為副」指八布迦是唱詩班的副首或副指揮。

【尼十一 18】「在聖城的利未人共二百八十四名。」

〔呂振中譯〕「在聖城的利未人共有二百八十四人。」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在聖城的利未人」歸回猶大地的利未人少，甚至少過祭司，但仍有一部分利未人住在耶城之外猶大地的城邑中(參 20 節)。

【尼十一 19】「守門的是亞谷和達們，並守門的弟兄，共一百七十二名。」

〔呂振中譯〕「守門的是亞谷、達們、和他們的族弟兄、在門旁看守的、共一百七十二人。」

〔原文字義〕「亞谷」險惡的；「達們」壓迫者。

〔文意註解〕「守門的」他們也是利未人(參代下三十四 13)，專司看守聖殿的各門(參代上九 27)，可能也包括聖城的城門(參七 1)。

【尼十一 20】「其餘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都住在猶大的一切城邑，各在自己的地業中。」

〔呂振中譯〕「其餘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住在猶大的各市鎮，各在自己的地業中。」

〔原文字義〕「其餘的」殘留的，剩下的；「城邑」城市，有堡壘的地方；「地業」產業基業，財產。

〔文意註解〕「其餘的以色列人…」指居住在耶路撒冷城以外的人(參 3 節)。

【尼十一 21】「尼提寧卻住在俄斐勒，西哈和基斯帕管理他們。」

〔呂振中譯〕「但當殿役的是住在俄斐勒；有西哈和基斯帕做管理當殿役的人。」

〔原文字義〕「俄斐勒」小山，丘陵；「西哈」乾裂；「基斯帕」愛撫；「管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尼提寧卻住在俄斐勒」俄斐勒指一處小山丘，屬大衛城的一部分，位於東面城牆的中部偏北(參三 26)。

【尼十一 22】「在耶路撒冷，利未人的長官，管理神殿事務的，是歌唱者亞薩的子孫、巴尼的兒子烏西。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瑪他尼的儿子；瑪他尼是米迦的儿子。」

〔呂振中譯〕「在耶路撒冷管理利未人的、是歌唱者亞薩的子孫巴尼的兒子烏西、在神之殿的工作前頭負責；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瑪他尼的儿子，瑪他尼是米迦的儿子。」

〔原文字義〕「管理」顯著的，在前的；「事務」工作，職業；「亞薩」收集者；「巴尼」建立；「烏西」強壯；「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瑪他尼」耶和華的禮物；「米迦」有誰像神。

〔文意註解〕「利未人的長官，管理神殿事務的」指管理神殿的外事故參 16 節。

「歌唱者亞薩的子孫」亞薩以歌唱出名(參代上十六 7)，故名歌唱者亞薩。

【尼十一 23】「王為歌唱的出命令，每日供給他們必有一定之糧。」

〔呂振中譯〕「因為有王的命令關於他們的事，有確定不移的條例關於歌唱者、做他們日日的本分。」

〔原文字義〕「出命令」命令，誡命；「一定」固定支持；「糧」言語，事物。

〔文意註解〕「王為歌唱的出命令」此處的王可指大衛王(參十二 27)，也可指波斯王(參拉六 9~11)。

「每日供給他們必有一定之糧」有二意：(1)每天從國庫撥付他們一定的報酬與經費；(2)每天指定他們一定的工作量。

【尼十一 24】「猶大兒子謝拉的子孫、米示薩別的儿子毗他希雅，輔助王辦理猶大民的事。」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子謝拉的子孫米示薩別的儿子毗他希雅做王的助手辦理眾民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謝拉」升起；「米示薩別」神拯救；「毗他希雅」耶和華所釋放的；「輔助」手，支持；「辦理」(原文無此字)；「猶大民」國家，百姓。

〔文意註解〕「輔助王辦理猶大民的事」指波斯王的參贊，在波斯朝廷和猶大百姓之間擔任協調和連絡工作。

【尼十一 25】「至於村莊和屬村莊的田地，有猶大人住在基列亞巴和屬基列亞巴的鄉村；底本和屬底本的鄉村；葉甲薛和屬葉甲薛的村莊；」

〔呂振中譯〕「至於院莊的田地內：猶大人有的住在基列亞巴和屬基列亞巴的廂鎮，有的在底本和屬底本的廂鎮，有的在葉甲薛和屬葉甲薛的院莊，」

〔原文字義〕「田地」耕地，私有土地；「基列亞巴」亞巴之城；「底本」荒廢的；「葉甲薛」耶和華聚集。

〔文意註解〕「村莊和屬村莊的田地」村莊指鄉鎮地區；田地指其周圍的農耕地和放牧地。

【尼十一 26】「耶書亞、摩拉大、伯帕列、」

〔呂振中譯〕「有的在耶書亞，在摩拉大，在伯帕列，」

〔原文字義〕「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摩拉大」出生，賽跑；「伯帕列」逃脫之地。

【尼十一 27】「哈薩書亞，別是巴和屬別是巴的鄉村；」

〔呂振中譯〕「有的在哈薩書亞，有的在別是巴和屬別是巴的廂鎮，」

〔原文字義〕「哈薩書亞」豺狼村；「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鄉村」女兒，鄉村(複數詞)。

【尼十一 28】「洗革拉、米哥拿和屬米哥拿的鄉村；」

〔呂振中譯〕「有的在洗革拉，有的在米哥拿和屬米哥拿的廂鎮，」

〔原文字義〕「洗革拉」迴繞；「米哥拿」基礎。

【尼十一 29】「音臨門、瑣拉、耶末、」

〔呂振中譯〕「有的在音臨門，在瑣拉，在耶末，」

〔原文字義〕「音臨門」石榴缸；「瑣拉」大黃蜂；「耶末」高地。

【尼十一 30】「撒挪亞、亞杜蘭和屬這兩處的村莊；拉吉和屬拉吉的田地；亞西加和屬亞西加的鄉村。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從別是巴直到欣嫩谷。」

〔呂振中譯〕「撒挪亞、亞杜蘭、和屬這兩處的院莊，拉吉和屬拉吉的田地，亞西加和屬亞西加的廂鎮。他們紮住的是從別是巴直到欣嫩平谷。」

〔原文字義〕「撒挪亞」丟開；「亞杜蘭」人的正義；「拉吉」難以攻克的；「亞西加」被挖；「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欣嫩」悲嘆。

〔文意註解〕「所住的地方」原文意指安營之處，改指營建住房之地。

「從別是巴直到欣嫩谷」別是巴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五十餘公里，是猶大支派所得地業的最南端(參書十五 28)；欣嫩谷就在耶路撒冷南端城牆之外(參書十五 8)，是猶大支派所得地業的最北端。

【尼十一 31】「便雅憫人從迦巴起，住在密抹、亞雅、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鄉村。」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有的住在迦巴〔稍經點竄翻譯的〕、密抹、亞雅、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鄉鎮，」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迦巴」山；「密抹」隱藏的；「亞雅」荒場；「伯特利」神的家。

【尼十一 32】「亞拿突、挪伯、亞難雅、」

〔呂振中譯〕「亞拿突、挪伯、亞難雅、」

〔原文字義〕「亞拿突」禱告蒙應允；「挪伯」高地；「亞難雅」耶和華籠罩。

【尼十一 33】「夏瑣、拉瑪、基他音、」

〔呂振中譯〕「夏瑣、拉瑪、基他音、」

〔原文字義〕「夏瑣」城堡；「拉瑪」小山丘；「基他音」兩個酒醉。

【尼十一 34】「哈疊、洗編、尼八拉、」

〔呂振中譯〕「哈疊、洗編、尼八拉、」

〔原文字義〕「哈疊」鋒利的；「洗編」斑點；「尼八拉」隱藏的愚蠢。

【尼十一 35】「羅德、阿挪、匠人之谷。」

〔呂振中譯〕「羅德、阿挪、革夏納欣。」

〔原文字義〕「羅德」辛勞；「阿挪」精力充沛的。

〔文意註解〕「匠人之谷」地名，位於羅德和阿挪之間。

【尼十一 36】「利未人中有幾班曾住在猶大地歸於便雅憫的。」

〔呂振中譯〕「利未人之中有幾班曾住在猶大的、已歸於便雅憫。」

〔原文字義〕「幾班」班次，劃分之地。

〔文意註解〕「利未人中有幾班」利未人按班次輪流服事(參代上二十八 13)，故「有幾班」即指他們中間的一部分人。

「曾住在猶大地歸於便雅憫的」指原先被擄歸回的利未人全部居住在猶大支派的地業之內，現改調一部分人住到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之內。

叁、靈訓要義

【各站崗位，同心事奉神】

一、戰略上的配置——戒備森嚴

- 1.長官和勇士，甘心樂意者並平民中十分之一住在耶城(1~2，4~9，24 節)
- 2.守門的住在城內(19 節)
- 3.平民中十分之九住在各地城邑(3，20 節)

二、神殿運作上的配置——各盡其職

- 1.管理神殿和在殿裡供職的祭司，住在聖城(10~14 節)
- 2.管理神殿外事和在外院供職的利未人，住在聖城(15~18 節)
- 3.管理神殿事務的長官，歌唱的，住在聖城(22~23 節)
- 4.其餘的祭司，利未人，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住在城外(3，20~21 節)

三、地業上的配置——生產支援

- 1.其餘的祭司，利未人，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住在自己的地業中(3，20~21 節)

- 2.住在屬於猶大人的地業中(25~30 節)
- 3.住在屬於便雅憫人的地業中(31~36 節)

尼希米記第十二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供職之人與城牆告成禮】

- 一、供職之人(1~26節)
 - 1.在耶書亞時的祭司和利未人名單(1~9節)
 - 2.耶書亞的家譜(10~11節)
 - 3.在約雅金時的祭司族系與名單(12~21節)
 - 4.在約雅金時的利未人名單和其族系溯源(22~26節)
- 二、行城牆告成禮(27~43節)
 - 1.祭司和利未人聚集耶城並行潔淨禮(27~30節)
 - 2.分兩隊在城上繞行直到神的殿裡(31~42節上)
 - 3.大聲歌唱、獻大祭，大大歡樂(42節下~43節)
- 三、設立司庫分配當得的分給祭司和利未人(44~47節)

貳、逐節詳解

【尼十二1】「同著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的祭司與利未人記在下面：祭司是西萊雅、耶利米、以斯拉、」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同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耶書亞一起上來的祭司和利未人：祭司是西萊雅、耶利米、以斯拉、」

〔原文字義〕「撒拉鐵」我問過神；「所羅巴伯」在巴比倫傳播；「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以斯拉」幫助。

〔文意註解〕「同著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的祭司與利未人」這是指被擄歸回的第一批猶太人，所羅巴伯是猶大王室的子孫，當時可能只是民間的領袖，後來當了猶大省長(參拉二 2；該一 1)，耶書亞是當時的大祭司(參該一 1；亞六 11(兩處的「約書亞」與「耶書亞」原文同字)。

「祭司是西萊雅、耶利米、以斯拉」本節的耶利米並非先知耶利米，因他被迫下到埃及地；而本節的以斯拉也非指祭司文士以斯拉(參 36 節)，因第一批歸回的事乃發生在大約八十年前，而祭司文士

以斯拉則是第二批歸回猶太人的首領(參拉七章)。

【尼十二 2】「亞瑪利雅、瑪鹿、哈突、」

〔呂振中譯〕「亞瑪利雅、瑪鹿、哈突、」

〔原文字義〕「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瑪鹿」謀士；「哈突」聚集。

【尼十二 3】「示迦尼、利宏、米利末、」

〔呂振中譯〕「示迦尼、利宏、米利末、」

〔原文字義〕「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利宏」慈憐；「米利末」提升。

【尼十二 4】「易多、近頓、亞比雅、」

〔呂振中譯〕「易多、近頓、亞比雅、」

〔原文字義〕「易多」他的見證；「近頓」園丁；「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

【尼十二 5】「米雅民、瑪底雅、璧迦、」

〔呂振中譯〕「米雅民、瑪底雅、璧迦、」

〔原文字義〕「米雅民」右手而來的；「瑪底雅」雅巍的裝飾；「璧迦」高興，快活。

【尼十二 6】「示瑪雅、約雅立、耶大雅、」

〔呂振中譯〕「示瑪雅、約雅立、耶大雅、」

〔原文字義〕「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約雅立」耶和華論辯；「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

【尼十二 7】「撒路、亞木、希勒家、耶大雅。這些人在耶書亞的時候作祭司和他們弟兄的首領。」

〔呂振中譯〕「撒路、亞木、希勒家、耶大雅。這些人當耶書亞的日子做祭司的首領和他們同職弟兄的首領。」

〔原文字義〕「撒路」有重量的；「亞木」深；「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

〔文意註解〕「當耶書亞的日子」指耶書亞作大祭司的日子(參 1 節註解)。

「作祭司和他們弟兄的首領」意指祭司班次的首領；祭司共分二十四班次，每一班次設有一名首領，但本章一至七節僅明記二十二位首領的名字。

【尼十二 8】「利未人是耶書亞、賓內、甲篋、示利比、猶大、瑪他尼。這瑪他尼和他的弟兄管理稱謝的事。」

〔呂振中譯〕「利未人是耶書亞、賓內、甲篋、示利比、猶大、瑪他尼：負責稱謝之事的、是這瑪他尼和他的同職弟兄。」

〔原文字義〕「賓內」被建立；「甲篋」神是上古者；「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猶大」讚美的；「瑪他尼」耶和華的禮物；「稱謝」讚美詩歌。

〔文意註解〕「利未人是耶書亞」這個耶書亞並不是大祭司耶書亞，而是指另一個利未人耶書亞(參九 5；拉二 40)。

「這瑪他尼和他的弟兄」參閱十一 17。

「管理稱謝的事」指當祭司在獻祭的時候，負責指揮唱詩讚美稱頌的事。

【尼十二 9】「他們的弟兄八布迦和烏尼，照自己的班次，與他們相對。」

〔呂振中譯〕「他們的同職弟兄八布迦和烏尼按着職守和他們相對。」

〔原文字義〕「八布迦」耶和華荒廢；「八布迦」受苦的；「照自己的班次」(原文無此句)；「相對」守衛，看守，掌管，功能。

〔文意註解〕「照自己的班次，與他們相對」指唱詩時分成兩班，彼此相對而立，以啟應方式輪唱。

〔話中之光〕(一)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 19)。

【尼十二 10】「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

〔呂振中譯〕「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

〔原文字義〕「約雅金」耶和華高舉；「以利亞實」神修復，重建；「耶何耶大」耶和華知道。

〔文意註解〕十至十一節乃大祭司的家譜，當時的大祭司乃世襲制度。而尼希米時代的大祭司是以利亞實(參三 20)，故這份家譜可能是後來加記的。

【尼十二 11】「耶何耶大生約拿單；約拿單生押杜亞。」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生約哈難〔傳統：約拿單〕，約哈難〔傳統：約拿單〕生押杜亞。」

〔原文字義〕「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押杜亞」認識，知道。

【尼十二 12】「在約雅金的時候，祭司作族長的：西萊雅族(或作“班”。本段同)有米拉雅；耶利米族有哈拿尼雅；」

〔呂振中譯〕「當約雅金的日子、祭司做父系族長的屬西萊雅的有米拉雅；屬耶利米的有哈拿尼雅；」

〔原文字義〕「約雅金」耶和華高舉；「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米拉雅」叛逆；「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哈拿尼雅」神已眷顧。

〔文意註解〕「在約雅金的時候」指約雅金作大祭司的時候，約雅金是大祭司耶書亞的兒子(參 10 節)。

【尼十二 13】「以斯拉族有米書蘭；亞瑪利雅族有約哈難；」

〔呂振中譯〕「屬以斯拉的有米書蘭；屬亞瑪利雅的有約哈難；」

〔原文字義〕「以斯拉」幫助；「米書蘭」朋友；「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典。

【尼十二 14】「米利古族有約拿單；示巴尼族有約瑟；」

〔呂振中譯〕「屬米利古的有約拿單；屬示巴尼的有約瑟；」

〔原文字義〕「米利古」謀士；「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示巴尼」耶和華所加增的；「約瑟」耶和華已增添。

【尼十二 15】「哈琳族有押拿；米拉約族有希勒愷；」

〔呂振中譯〕「屬哈琳的有押拿；屬米拉約的有希勒愷；」

〔原文字義〕「哈琳」獻身的；「押拿」安憩，歡愉；「米拉約」叛逆；「希勒愷」耶和華是我的份。

【尼十二 16】「易多族有撒迦利亞；近頓族有米書蘭；」

〔呂振中譯〕「屬易多的有撒迦利亞；屬近頓的有米書蘭；」

〔原文字義〕「易多」他的見證；「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近頓」園丁；「米書蘭」朋友。

【尼十二 17】「亞比雅族有細基利；米拿民族某；摩亞底族有毗勒太；」

〔呂振中譯〕「屬亞比雅的有細基利；屬米拿民的有某某人；屬摩亞底的有毘勒太；」

〔原文字義〕「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細基利」值得記念的；「米拿民」由右手來的；「某」(原文無此字)；「摩亞底」雅巍的時候；「毗勒太」我的釋放。

〔文意注解〕「米拿民族某」原文在此沒有記載名字，故中譯文簡稱「某」，意指名字不詳。

【尼十二 18】「璧迦族有沙母亞；示瑪雅族有約拿單；」

〔呂振中譯〕「屬璧迦的有沙母亞；屬示瑪雅的有約拿單；」

〔原文字義〕「璧迦」高興，快活；「沙母亞」有盛名的；「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

【尼十二 19】「約雅立族有瑪特乃；耶大雅族有烏西；」

〔呂振中譯〕「屬約雅立的有瑪特乃；屬耶大雅的有烏西；」

〔原文字義〕「約雅立」耶和華論辯；「瑪特乃」耶和華的禮物；「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烏西」強壯。

【尼十二 20】「撒來族有加萊；亞木族有希伯；」

〔呂振中譯〕「屬撒來的有加萊；屬亞木的有希伯；」

〔原文字義〕「撒來」有重量的；「加萊」快的，敏捷的；「亞木」深；「希伯」區域以外。

【尼十二 21】「希勒家族有哈沙比雅；耶大雅族有拿坦業。」

〔呂振中譯〕「屬希勒家的有哈沙比雅；屬耶大雅的有拿坦業。」

〔原文字義〕「希勒」耶和華是我的分；「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拿坦業」神的賜予。

【尼十二 22】「至於利未人，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時候，他們的族長記在冊上；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作族長的祭司也記在冊上。」

〔呂振中譯〕「至於利未人呢、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日子、他們父系的族長都曾被登記過；祭司們做族長的也都被登記過、直到波斯王大利烏二世執掌國政的時候。」

〔原文字義〕「大利烏」主。

〔文意註解〕「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時候」即指從大祭司以利亞實以降，一直到押杜亞任大祭司之時為止，這一段時間內。當尼希米作猶大省長的時候，是以利亞實作大祭司，故在他之後的大祭司們，應不是尼希米預先所能知道的，正如 10~11 節的註解所言，本節也可能是後人所加記的，用意是在佐證尼希米在本章所記祭司和利未人的家族有文獻可查。

「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本句有三解：(1)若是指當押杜亞當大祭司的時候，則應指波斯王大利烏三世(B.C.336~331 年)，被希臘亞歷山大王所滅；(2)若是指以利亞實至約哈難當大祭司期間，則應指波斯王大利烏二世(B.C.424~405 年)；(3)若是指更早期，在以利亞實當大祭司以前的時候，則應指波斯王大利烏一世(參拉四 24；五 6；六 1)。

「至於利未人…他們的族長記在冊上；…作族長的祭司也記在冊上」意指利未人和祭司的族長均有文獻可以佐證本章的族系都屬實。

【尼十二 23】「利未人作族長的，記在歷史上，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時候。」

〔呂振中譯〕利未人做父系族長的、都曾登記在日事記上，並且直到以利亞實的孫子約哈難的時候。」

〔原文字義〕「歷史(原文雙字)」文件，書籍(首字)；言語，言論，事件(次字)。

〔文意註解〕「利未人作族長的，記在歷史上」此處的「歷史」，有人認為是指聖殿的大事記、年鑑、編年錄之類的書面記錄；但也有人認為是指《歷代志》(參代上九 14~16 等)。

「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時候」約哈難亦名約拿單(參 11 節)，他是以利亞實的孫子，聖經往往將孫子稱作兒子；根據猶太人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考證，《歷代志上下》是文士以斯拉在約哈難年間編成的。

【尼十二 24】「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篋的兒子耶書亞，與他們弟兄的班次相對，照著神人大衛的命令，一班一班地讚美稱謝。」

〔呂振中譯〕「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篋的兒子耶書亞〔稍加點竄作：示利比、耶書亞、賓內、甲篋〕，和他們的同職弟兄相對着，根據神人大衛的命令一班對一班地讚美稱謝。」

〔原文字義〕「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示利比」耶和華已使成焦土；「甲篋」神是上古者；「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班次相對」(原文無此詞)；「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人；「大衛」受鍾愛的；「一

班」看守，禮儀；「讚美」發光，誇耀；「稱謝」讚美，稱讚。

〔文意注解〕與他們弟兄的班次相對」指唱詩時分成兩班，彼此相對而立，以啟應方式輪唱(參 9 節)。

「照著神人大衛的命令」神人意指「屬神的人」，大衛因得神的喜愛(參徒十三 22)，他在聖靈感動下所寫的《詩篇》含有預言(參可十二 36；徒一 16)，他為聖殿的運作所下的命令，也含有神聖的性質，故為後世所遵行。

「一班一班地讚美稱謝」指按照所命令的儀式讚美稱頌。

〔話中之光〕(一)信徒可以稱作「屬神的人」(參提後三 17；彼前二 9)，但絕不是「神而人」或「人成為神」。

(二)邁爾說，大衛所以被稱為「神人」，乃因為他有三個「完全」：完全奉獻給神，完全從神領受，完全為神所用。

(三)舊約時代即有唱詩班的存在，故新約時代也不須特意反對教會中設立唱詩班。

【尼十二 25】「瑪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亞、米書蘭、達們、亞谷是守門的，就是在庫房那裡守門。」

〔呂振中譯〕「瑪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亞、米書蘭、達們、亞谷、是守門的；職守城門的庫房。」

〔原文字義〕「瑪他尼」耶和華的禮物；「八布迦」耶和華荒廢；「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米書蘭」朋友；「達們」壓迫者；「亞谷」險惡的；「庫房」貯存品，貯藏室。

〔文意注解〕「守門的，就是在庫房那裡守門」舊約時代守門人的主要任務是看守聖殿的門和庫房的門(參代上二十六 15)。

〔話中之光〕(一)新約時代也應有專人負責教會的財務，並須有二人以上的見證，以昭公信(參林後八 20~21)。

(二)教會中也應有人看守羊群，免得被盜賊和豺狼傷害(參約十 10~13；徒二十 28~30)。

【尼十二 26】「這都是在約撒達的孫子、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和省長尼希米，並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時候，有職任的。」

〔呂振中譯〕「這些人都是當約撒達的孫子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的日子、當巡撫尼希米和祭司經學士以斯拉的日子、任職的。」

〔原文字義〕「約撒達」耶和華是公義的；「耶書亞」耶和華是被拯救；「約雅金」耶和華高舉；「尼希米」耶和華撫慰；「以斯拉」幫助；「有職任的」(原文無此詞)。

〔文意注解〕「省長尼希米，並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時候」意指當他們兩人還在各自的崗位上盡職的時候(參八 9)。

「有職任的」指名單上的這些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當時有份於服事神的。

【尼十二 27】「耶路撒冷城牆告成的時候，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

〔呂振中譯〕「當耶路撒冷城牆行奉獻禮的時候、眾民從各處去尋找利未人，要帶他們到耶路撒冷來、

用稱謝、歌唱、響鈸、琴瑟、歡歡喜喜地舉行奉獻禮。」

〔原文字義〕「告成」奉獻，分別為聖；「各處」立足之地，地方；「招」尋求，要求；「稱謝」感恩，感謝；「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

〔文意注解〕「耶路撒冷城牆告成的時候」指耶路撒冷城牆重建完成時的奉獻禮。

「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指當時分住在猶大和便雅憫城邑自己地業中的利未人(參十一 3, 20, 36)，全都聚集到耶路撒冷城來。

「要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前兩項用口唱和，後三項用各種樂器伴奏(參代下五 12~13)；鈸、瑟、琴是最主要的三種樂器(參代上十五 16)。

「歡歡喜喜地行告成之禮」指歡喜快樂地將重建成果分別為聖、奉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凡有氣息的，當用口和各種樂器讚美神(參詩一百五十篇)。

(二)城牆重建工作的完成，既然是出乎我們的神(參六 16)，神的物就當歸給神(參太二十 25)，所以我們手中工作的成果理當分別出來奉獻給神。

【尼十二 28~29】「歌唱的人從耶路撒冷的周圍和尼陀法的村莊，與伯吉甲，又從迦巴和押瑪弗的田地聚集，因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

〔呂振中譯〕「有歌唱的人聚集了來，是從耶路撒冷四圍一帶平原、從尼陀法的莊院、從伯吉甲、從迦巴和押瑪弗的田莊而來的；因為歡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建造了莊院。」

〔原文字義〕「尼陀法」圓形的；「伯吉甲」有滾輪的地方；「迦巴」山；「押瑪弗」一生剛毅，至死方休；「田地」農耕地，放牧地。

〔文意注解〕「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這裡顯示歌唱的人之居住地有兩個特點：(1)他們居住在鄰近耶路撒冷的周邊地區，便於必要時立刻到聖殿裡盡職；(2)他們同行群居在一起，平時方便練唱。

〔話中之光〕(一)信徒平時也當常做好準備，以應付不時之需(參彼前三 15)。

(二)事奉神是我們的主業，而我們的職業工作和生活是我們的副業；我們的生活與工作都應當是為著事奉神。

【尼十二 30】「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也潔淨百姓和城門，並城牆。」

〔呂振中譯〕「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也潔淨眾民、和城門城牆。」

〔原文字義〕「潔淨」清潔，純淨。

〔文意注解〕「潔淨自己」可能指行彈灑除罪水、剃毛髮、洗身、洗衣等潔淨禮(參民八 7)。

「潔淨百姓和城門，並城牆」可能指藉獻贖罪祭、按手、灑血等行潔淨禮。

〔話中之光〕(一)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參來十二 14)。

(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 15)。

【尼十二 31】「我帶猶大的首領上城，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排列而行：第一隊在城上往右邊向冀

廠門行走，」

〔呂振中譯〕「我帶了猶大的首領上城牆，將稱謝的人立為兩大隊，排列而行；一隊在城牆上往右邊向糞土門走；」

〔原文字義〕「城」牆；「排列而行」(原文無此詞)；「行走」行進。

〔文意註解〕「我帶猶大的首領」實際上，尼希米是帶猶大首領的一半(參 32 節)。

「上城」指上到城牆上面。

「往右邊向糞廠門行走」按照古時閃族人的習慣，面朝東邊然後定方向，故往右邊即向南面，而糞廠門就在城的最南端(參三 13 註解)。若他們是在谷門上城牆的話，那麼他們就是逆時鐘方向行走。

【尼十二 32】「在他們後頭的有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

〔呂振中譯〕「在他們後頭走的有何沙雅和猶大首領的一半；」

〔原文字義〕「何沙雅」耶和華已經拯救。

〔文意註解〕「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何沙雅大概是何細亞(參十 23)另譯，由他帶另一半猶大首領。

【尼十二 33】「又有亞撒利雅、以斯拉、米書蘭、」

〔呂振中譯〕「又有亞撒利雅、以斯拉、米書蘭、」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以斯拉」幫助；「米書蘭」朋友。

【尼十二 34】「猶大、便雅憫、示瑪雅、耶利米。」

〔呂振中譯〕「猶大、便雅憫、示瑪雅、耶利米；」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便雅憫」右手之子；「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

【尼十二 35】「還有些吹號之祭司的子孫，約拿單的兒子撒迦利亞。約拿單是示瑪雅的兒子；示瑪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該亞的兒子；米該亞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亞薩的兒子。」

〔呂振中譯〕「還有專門帶着號筒的祭司：約拿單的兒子撒迦利亞；約拿單是示瑪雅的兒子，示瑪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該亞的兒子，米該亞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亞薩的兒子；」

〔原文字義〕「號」號角；「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瑪他尼」耶和華的禮物；「米該亞」有誰像神；「撒刻」留意的，注意的；「亞薩」收集者。

〔文意註解〕「吹號之祭司的子孫」吹號是祭司的職責(參代下五 12；七 6)。

【尼十二 36】「又有撒迦利亞的弟兄示瑪雅、亞撒利、米拉萊、基拉萊、瑪艾、拿坦業、猶大、哈拿尼，都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文士以斯拉引領他們。」

〔呂振中譯〕「又有撒刻的族弟兄示瑪雅、亞撒利、米拉萊、基拉萊、瑪艾、拿坦業、猶大、哈拿尼、

都拿着神人大衛的樂器；經學士以斯拉在他們前頭帶領着。」

〔原文字義〕「撒迦利亞」(原文無此字)；「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亞撒利」神已相助；「米拉萊」能言善道的；「基拉萊」又份量的；「瑪艾」慈悲的；「拿坦業」神的賜予；「猶大」讚美的；「哈拿尼」優雅的。

〔文意注解〕「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大衛曾用松木製造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鈸、鑼(參撒下六5)。

「文士以斯拉引領他們」他們是指指吹號(參 35 節)並奏樂器的祭司。

【尼十二 37】「他們經過泉門往前，從大衛城的臺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直行到朝東的水門。」

〔呂振中譯〕「在泉門那裏、在上城牆的地點、他們從大衛城台階向前面一直上去，高過大衛宮殿，直走到東城的水門。」

〔原文字義〕「臺階」階梯，登高；「隨地勢而上」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他們經過泉門往前」泉門是在東面城牆，位於糞廠門和水門之間，所以是在糞廠門稍北處。

「從大衛城的臺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請參閱三 15 注解。

「直行到朝東的水門」水門前有寬闊處，便於聚集(參八 1)。

【尼十二 38】「第二隊稱謝的人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隨他們，在城牆上過了爐樓，直到寬牆。」

〔呂振中譯〕「第二隊稱謝的人往左邊走；我在他們後邊、和眾民的一半、在城牆上、高過灶爐譙樓、直走到寬牆，」

〔原文字義〕「相迎」對面，在前面。

〔文意注解〕「第二隊稱謝的人」指尼希米所帶的一半。

「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指與以斯拉所帶的第一隊反方向繞城牆，最終和第二隊的人迎面會合。

「我和民的一半跟隨他們」指尼希米和所帶的一半猶大首領，跟隨在第二隊稱謝的人後面。

「在城牆上過了爐樓，直到寬牆」這第二隊的人大概也是在谷門上了城牆，依順時鐘方向往北行。爐樓和寬牆均在城牆的西面，位於谷門以北。

【尼十二 39】「又過了以法蓮門、古門、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羊門，就在護衛門站住。」

〔呂振中譯〕「過了以法蓮門、舊城〔或譯：舊牆〕的門、魚門、哈楠業譙樓、哈米亞譙樓，直到羊門，就在護衛監門站住。」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塵，我將獲雙倍果子；「哈楠業」神已眷顧；「護衛」監護，牢房。

〔文意注解〕「又過了以法蓮門」關於以法蓮門，請參閱八 16 注解。

「古門、魚門、哈楠業樓、哈米亞樓，直到羊門」這些都在北面城牆，依次從東端到西端。

「就在護衛門站住」護衛門並不是城門，而是護衛院(參三 25)的門，靠近王宮和聖殿(參耶二十 1)。

【尼十二 40】「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連我和官長的一半，站在神的殿裡。」

〔呂振中譯〕「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就站在神的殿那裏，我、官長的一半也跟我一同站着；」

〔原文字義〕「於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連我和官長的一半，站在神的殿裡」指兩個反方向進行的隊伍，最終在聖殿會合。兩個隊伍的最前頭分別是稱謝的人(參 31, 38 節)，其後面跟著首領的一半(參 32, 38 節)，再後面是吹號和奏樂器的人(參 35~36, 41~42 節)。而兩隊分別由尼希米(參 31 節)和以斯拉(參 36 節)帶領。

【尼十二 41】「還有祭司以利亞金、瑪西雅、米拿民、米該雅、以利約乃、撒迦利亞、哈楠尼亞吹號。」

〔呂振中譯〕「還有祭司以利亞金、瑪西雅、米拿民、米該雅、以利約乃、撒迦利亞、哈楠尼亞、拿着號筒；」

〔原文字義〕「以利亞金」神建立；「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米拿民」由右手來的；「米該雅」有誰像神；「以利約乃」我眼向耶和華看；「撒迦利亞」耶和華記念；「哈楠尼亞」神已眷顧。

〔文意註解〕「祭司…吹號」指第二隊吹號的人；第一隊則記在 35 節。

【尼十二 42】「又有瑪西雅、示瑪雅、以利亞撒、烏西、約哈難、瑪基雅、以攔和以謝奏樂。歌唱的就大聲歌唱，伊斯拉希雅管理他們。」

〔呂振中譯〕「又有瑪西雅、示瑪雅、以利亞撒、烏西、約哈難、瑪基雅、以攔、以謝、和歌唱的、奏樂。歌唱的、出了大聲音，有伊斯拉希雅做指揮。」

〔原文字義〕「瑪西雅」耶和華所作的；「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以利亞撒」神已幫助；「烏西」強壯；「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典；「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以攔」永生；「以謝」寶物，財富；「大聲歌唱」被聽見，發出大聲；「伊斯拉希雅」耶和華將照耀；「管理」監督，官員。

〔文意註解〕「又有…奏樂」指第二隊奏樂的人；第一隊則記在 36 節。

【尼十二 43】「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

〔呂振中譯〕「那一天眾人宰獻了大祭，歡喜快樂；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都聽到遠處。」

〔原文字義〕「大；大大(原文同字)」巨大的，重大；「歡樂」歡喜，快樂(第一、三句，第二句原文雙字中的首字)；喜悅，高興(第二句中的次字)；「歡聲」(原文與第二句中的次字同字)。

〔文意註解〕「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大祭指大量的祭牲和祭物(參王上八 5；拉六 17)。為感謝所獻平安祭牲的肉，一般人都可吃(參利七 15)，所以有節期歡樂的氣氛(參出三十二 6)。

「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參八 10, 12。

「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參拉三 13。

〔話中之光〕(一)「大聲歌唱」(參 42 節)、「獻大祭」、「大大歡樂」連續三「大」的形容，來表示對所作「大工」(參六 3)完成時的自然回應。

(二)「歡樂」、「大大歡樂」、「都歡樂」、「歡聲」：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詩一百二十六 3)。

【尼十二 44】「當日派人管理庫房，將舉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份，都收在裡頭。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

〔呂振中譯〕「那時候有人受派來管理貯藏室，將供應品、提獻物、初熟物和十分之一獻物、都收在裏頭，以便分給各市鎮的首領〔傳統：給各市鎮的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兒；因為猶大人都喜歡侍立供職的祭司和利未人。」

〔原文字義〕「派人」分派，指派；「庫房(原文雙字)」寶物房間；「舉祭」奉獻，貢獻；「初熟之物」首先，最好的；「份」一份；「供職」站立，侍立；「歡樂」喜悅，高興。

〔文意註解〕「當日派人管理庫房」尼希米沒有絲毫拖延，就在行城牆告成禮那一天，指派專人管理奉獻財物的事。

「將舉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舉祭原文指捐獻，初熟之物和十分之一指田地出產所當獻的分。

「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份」說明前句的意思。

「都收在裡頭」指收在庫房裡；整個工作包括登記、保管、分配等。

「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祭司和利未人因為得到生活上的照顧，所以不必再去為生活而工作，可以全力服事神，也就為全體聖民帶下神的祝福，因此全民喜樂。

〔話中之光〕(一)教會有專人管理奉獻和開銷，收支分明，連帶使聖徒們更甘心樂意的奉獻，可見財務管理和奉獻意願關係至密。

(二)神職人員和一般信徒在各自的崗位上盡忠，乃是教會增長和喜樂的根源。

【尼十二 45】「祭司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並守潔淨的禮。歌唱的、守門的，照著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也如此行。」

〔呂振中譯〕「祭司利未人〔原文：他們〕守盡他們的神所吩咐的職守和律法所定〔傳統：潔淨〕的職守；歌唱的和守門的照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也這樣行。」

〔原文字義〕「遵守」留心注意，保守；「所吩咐的」職務，功能；「潔淨」清潔，純潔；「禮」(原文與「所吩咐的」同字)；「也如此行」(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祭司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並守潔淨的禮」請參閱 30 節註解。

「照著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實際上乃是大衛所制定的例(參 24 節)，而所羅門則重申他父親的命令(參代下八 14)，故提到他們兩個人的名字。

「歌唱的、守門的，…也如此行」他們在值班時不僅要潔淨自己，守門的並且要把守聖殿的各門，

不准不潔淨的人進去(參代下二十三 19)。

〔話中之光〕(一)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二)我們在事奉神的事上，若要蒙神喜悅，便要將身體獻上，成為聖潔(參羅十二 1)，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 75)。

【尼十二 46】「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長，並有讚美稱謝神的詩歌。」

〔呂振中譯〕「過去時候當大衛和亞薩的日子、有歌唱班長，並有頌讚稱謝神的詩歌。」

〔原文字義〕「古時」從前，上古；「亞薩」收集者；「伶長」高階，首領。

〔文意註解〕「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古時即指在大衛的日子，亞薩是大衛王的伶長，指教唱歌(參代上二十五 2)。

「有讚美稱謝神的詩歌」收集並記載於舊約《詩篇》，其中大多數乃大衛所作，出於亞薩的也有一些(如詩 50 篇；73~83 篇)。

【尼十二 47】「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每日所當得的份供給他們。又給利未人當得的份；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份。」

〔呂振中譯〕「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日子、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日日應得的份兒給了他們，又將奉獻物分別起來給利未人；利未人也將奉獻物分別起來給亞倫的子孫。」

〔原文字義〕「所羅巴伯」在巴比倫傳播；「尼希米」耶和華撫慰；「供給」奉獻，供應，付工資；「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亞倫的子孫」即指祭司。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這是從主所受的命定(參林前九 14)。

(二)教會中全時間勞苦事奉神的人，當配受加倍的敬奉(參提前五 17)。

叁、靈訓要義

【蒙神悅納的事奉】

一、獻身——神職人員名錄(1~26 節；參羅十二 1)

1. 祭司

2. 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

二、獻工作成果——行城牆告成禮(27~43 節；參羅十五 16；彼前二 5)

三、獻財物——獻初熟之物和十分之一(44~47 節；參林後九 7；來十三 16)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

- 一、照自己的班次，與他們相對(9 節)
- 二、一班一班的讚美神(24 節)
- 三、分為兩隊，排列而行(31 節)
- 四、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的分(44 節)
- 五、將…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47 節)

【神人大衛】

- 一、照著神人大衛的命令讚美稱謝(24 節)
- 二、都拿著神人大衛的樂器(36 節)
- 三、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37 節)
- 四、照著大衛的命令守潔淨的禮(45 節)

【歡樂的原因】

- 一、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43 節上)
- 二、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43 節下)
- 三、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44 節)

尼希米記第十三章註解(黃迦勒)

壹、內容綱要

【徹底執行分別為聖】

- 一、遵行律法，與一切閒雜人絕交(1~3節)
- 二、潔淨庫房，清除一切不潔家具(4~9節)
- 三、恢復供給，不再靠作俗事維生(10~14節)
- 四、嚴守誠命，禁戒再違犯安息日(15~22節)
- 五、清理婚姻，不得再與異族通婚(23~27節)
- 六、掃除敗類，恢復聖殿正常運作(28~31節)

貳、逐節詳解

【尼十三 1】「當日，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遇見書上寫著說：“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

會，」

〔呂振中譯〕「那時候我們將摩西書誦讀給人民聽，見書上寫着說：亞捫人或摩押人永不可進神的公會；」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尋見；「亞捫」部落的；「摩押」他父親的；「會」集會，會眾。

〔文意註解〕「當日」不可能是指緊接著獻城牆(參十二 27~43)之後的某一日，也不可能是指當尼希米任猶大省長的十二年期間(參五 14)的某一日，而是指尼希米回去向亞達薛西王述職多日之後，告假又回到耶路撒冷(參 6 節)，看見本章所描述的種種敗壞情形，便忍不住立即採取行動。

「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可能是尼希米特意命人當眾念如下的一段經文。

「遇見書上寫著說：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本句和第二節請參閱申二十三 3~6。

〔話中之光〕(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

(二)無論是私下念或當眾宣讀神的話，往往會產生警惕人心的效果(參來四 12)，因此，事奉神的人，宜多多適時且巧妙地活用神的話。

【尼十三 2】「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但我們的神使那咒詛變為祝福。」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並且巴勒反而雇了巴蘭來和他們作對，來咒詛他們；但我們的神卻使那咒詛變為祝福。」

〔原文字義〕「迎接」遇見，來到，在前面；「巴蘭」非我民。

〔文意註解〕「雇了巴蘭咒詛他們」請參閱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但我們的神使那咒詛變為祝福」請參閱民二十四 10。

〔話中之光〕(一)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三 9)。

(二)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羅十二 14)。

【尼十三 3】「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

〔呂振中譯〕「眾民聽見了這律法，就使一切雜族眾人跟以色列人分開。」

〔原文字義〕「閒雜人」混合物，混雜的人；「絕交」分開，隔開。

〔文意註解〕「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指和居住在他們中間不信真神的一切外邦人斷絕關係。

〔話中之光〕(一)教會可以請不信的人來聽福音，但不可以接納不信的人加入教會(參林後六 14~15)。

(二)一面聲稱相信主耶穌，卻一面明顯地活在罪惡中(例如同性戀者)，這些人都是閒雜人(參王下十七 33)，教會千萬不可藉口「愛」而接納他們(參林前五 11)。

【尼十三 4】「先是蒙派管理我們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

〔呂振中譯〕「這事以前、祭司以利亞實、受派於我們的神之殿的貯藏室作事的、因為和多比雅很接

近，」

〔**原文字義**〕「蒙派」指定，任命；「庫房」房間，大廳；「以利亞實」神修復，重建；「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結親」親戚關係，接近的。

〔**文意注解**〕「先是」指 1~3 節的事發生之前。

「蒙派管理我們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就是大祭司以利亞實(參三 1)，有人說是與大祭司同名的祭司以利亞實，但一般祭司沒有那麼大的權限，敢於公然玷污神的殿(參 5 節)。

「與多比雅結親」指與亞捫人多比雅(參二 10)結兒女親家。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墮落失敗，往往開始於有影響力的人們之間發生人情關係；一旦人際關係勝過神的話(真理)，便會失去了教會所該有的見證。

【**尼十三 5**】「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就是從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

〔**呂振中譯**〕「便為多比雅豫備了一間大廂房〔同詞：貯藏室〕：就是以前在那裏收存着素祭品、乳香、器皿、和五穀、新酒、新油等的十分之一、做利未人、歌唱者、守門者、應得的分兒〔傳統：命令〕和歸祭司的提獻物的。」

〔**原文字義**〕「預備」作出，處理；「大」巨大的；「收存」安放，存放；「素祭」祭物，禮物；「舉祭」貢獻，奉獻。

〔**文意注解**〕「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指聖殿內院中的一間庫房。

「就是從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請參閱十 37。

〔**話中之光**〕(一)神的殿是神的家——神居住的所在，絕不能容讓仇敵混進來。

(二)信徒的身體也是神的殿(參林前六 19)，我們的心房應當全部歸神安家居住(參弗三 17)，絕不能為仇敵預留地步。

【**尼十三 6**】「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我回到王那裡。過了多日，我向王告假。」

〔**呂振中譯**〕「這一切事發生的時候、我不在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當作「波斯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我到王那裏去；而在我向王請假的日期終了以後，」

〔**原文字義**〕「巴比倫」混亂；「亞達薛西」我將使被破壞的沸騰，在冬天我將激動自己；「告假」懇求，乞求。

〔**文意注解**〕「那時」指聖殿中的庫房被多比雅佔用之時。

「巴比倫王亞達薛西」指波斯王亞達薛西，因巴比倫被他征服、歸他統治。

「過了多日」沒有確實記錄可查「多日」究竟多長時日，但根據史實，應當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我向王告假」意指離開王宮，又短暫回到耶路撒冷。

【尼十三 7】「我來到耶路撒冷，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內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

〔呂振中譯〕「我來到耶路撒冷，就了解以利亞實在神之殿的院中為多比雅預備廂房〔同詞：貯藏室〕的那件壞事。」

〔原文字義〕「惡事」罪惡，邪惡。

〔文意注解〕「在神殿的院內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指聖殿內院中的庫房受到玷污。

【尼十三 8】「我甚惱怒，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傢俱從屋裡都拋出去，」

〔呂振中譯〕「我很不高興，就把多比雅家裏一切器具都從廂房〔同詞：貯藏室〕裏拋出。」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惱怒」發抖，顫抖；「家」住房，內部；「具」物品，器具；「拋」丟，擲。

〔文意注解〕「我甚惱怒」形容他被刺激到「怒不可遏」的地步。

「都拋出去」原文強調動詞「拋」字，用以形容「除惡務盡」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聖經雖然教導我們不要輕易發怒(參林前十三 5)，但為著神的緣故，仍該學習像主耶穌那樣有「義憤填膺」的表現(參約二 13~17)。

【尼十三 9】「吩咐人潔淨這屋子，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

〔呂振中譯〕「又吩咐人潔淨那幾間貯藏室，將神之殿的器皿跟素祭品和乳香又搬回那裏面。」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講說；「潔淨」清潔，淨化；「素祭」禮物，祭物；「搬」轉回，帶回。

〔文意注解〕「潔淨這屋子」即行分別為聖的潔淨禮(參十二 30)。

「又搬進去」本節的「搬」字和 8 節的「拋」字相對比，「搬」字具積極的含意，「拋」字具消極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我們也當時常潔淨我們的心房，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參彼前三 21)。

(二)邪污的東西除乾淨之後，若不充滿神的物，恐怕末後的情況會比先前更差(參太十二 43~45)。

【尼十三 10】「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份，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

〔呂振中譯〕「我察知了利未人應得的份兒沒有人給予他們，甚至工作的利未人和歌唱者也各自跑回自己的田地去。」

〔原文字義〕「所當得的份」一份；「供給」安放，置放；「俱各」每個人；「奔回」逃走，逃脫。

〔文意注解〕「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份，無人供給他們」意指以色列人沒有履行十分之一的奉獻(參十二 44)。

「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意指他們為著生活被迫放棄服事神而回到世俗謀生了。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固然有些信徒帶著職業事奉神，但那些蒙召的傳道人應當全力為神擺上，為

此，十一的奉獻乃是有必要的。

(二)蒙召的傳道人被迫放下神職，回到世俗為生活打拚，對教會而言，乃是不正常、可覺羞恥的現象。

【尼十三 11】「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

〔呂振中譯〕「我就譴責官長們說：『你們為甚麼將神的殿棄而不顧呢？』我便招集了利未人，重立他們的地位。」

〔原文字義〕「斥責」相爭，爭論；「離棄」撇下，離開；「招聚」聚集，召集；「照舊供職」所站立的地方。

〔文意註解〕「我就斥責官長」官長指貴冑和奉派管理聖殿庫房的祭司。

「為何離棄神的殿呢？」沒有認真執行十一奉獻，任令利未人放棄服事神而回到世俗謀生，也就是離棄神的殿(參十 39)。

「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這是恢復聖殿正常運作的第一步。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屬靈情況荒涼，長執們負有很大的責任。

(二)教會中的肢體「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參弗四 16)，這樣，教會才能有正常的建造。

【尼十三 12】「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呂振中譯〕「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新油等的十分之一送進倉房。」

〔原文字義〕「十分之一」十一奉獻；「送入」帶來，進入。

〔文意註解〕「猶大眾人」指猶太人中除祭司和利未人以外的眾百姓。

「送入庫房」即恢復十一奉獻。

【尼十三 13】「我派祭司示利米雅、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作庫官管理庫房；副官是哈難。哈難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瑪他尼的兒子。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

〔呂振中譯〕「我任命祭司示利米雅、祕書撒督，和利未人毘大雅來管理倉房；他們的幫手是瑪他尼的孫子撒刻的兒子哈難：這些人都算可信可靠；他們負責的是將人所奉獻的分給他們的同職弟兄。」

〔原文字義〕「示利米雅」被耶和華所償還的；「撒督」公義；「毗大雅」耶和華已贖回；「副官」手，助手；「哈難」他是仁慈的；「撒刻」留意的，注意的；「瑪他尼」耶和華的禮物；「忠信」可靠的，忠心的；「職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派…作庫官…副官…」由此可知，尼希米表面上是告假回耶路撒冷(參 6 節)，實際上他獲有波斯王的授權(參拉七 25~26)，有些解經家認為他可能奉派第二次短期回任猶大省省長。

「這些人都是忠信的」意指他們的為人忠誠正直，值得人們信賴。

「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意指他們的工作就是分配財物給在聖殿供職的祭司和利未人(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

(二)主在教會中尋找「忠心」有見識的僕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參太二十四 43)。

【尼十三 14】「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紀念我，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求你對這件事懷念着我；不要塗抹掉我虔誠的作為，就是我為我的神的殿和他吩咐守的〔或譯：和其中〕禮節所行的。」

〔原文字義〕「記念」記得，回想；「塗抹」擦去，毀掉；「禮節」禮儀；「善」善良，喜愛。

〔文意註解〕「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紀念我」不是求神給他獎賞，而是求神施恩加力(參五 19)，因為他做這事得罪了不少有權勢的人，情勢艱難。

「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不是求神記念他的善行，而是求神不要讓他這些善行轉眼成空，等他離開耶路撒冷後又恢復原狀。

「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指為著聖殿正常運作所行的改善措施。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所作的一切事，倘若不蒙神記念，則恐怕終必歸於徒然；但若它們是出於神的，則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

(二)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冊在祂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祂名的人(瑪三 16)。

【尼十三 15】「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醉酒(原文作“踴酒醉”)，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我見在猶大有人於安息日踴着酒醉，搬運禾堆，馱在驢上，並且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擔子、在安息之日挑進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糧食那一天警戒他們。」

〔原文字義〕「馱」負重，負荷；「各樣的擔子」負擔，重擔；「擔入」帶來，進入；「警戒」勸告，禁止。

〔文意註解〕「那些日子」指尼希米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的一段日子裡。

「在安息日醉酒，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律法禁止在安息日作這些工(參申五 14；耶十七 22 等)。

「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那日指安息日，警戒他們指見證他們的不是；正當人們在作干犯安息日之事的時候，尼希米當面指出錯誤，先作警告。

〔話中之光〕(一)在以色列家被立作守望的人，遇惡人犯罪，若不警戒，就要被神問罪；若警戒惡人而不聽，罪歸惡人，而守望的人自己得免罪(參結三 17~19)。

(二)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五 14)。

【尼十三 16】「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

〔呂振中譯〕「又有推羅人住在城中；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而且在耶

路撒冷賣。」

〔原文字義〕「推羅」使悲傷。

〔文意註解〕「推羅人」推羅位於地中海東部的腓尼基的著名港口城市，居民善於航海、捕魚。

「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魚是猶太人日常食物，從推羅運來的均為曬乾的或醃魚；鮮魚多來自加利利海。

「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意指他們天天賣，在安息日沒有歇業。

【尼十三 17】「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

〔呂振中譯〕「我就譴責猶大顯貴的人，對他們說：『你們行的這壞事到底是甚麼事，竟瀆犯這安息之日阿？』」

〔原文字義〕「斥責」相爭，爭論；「犯」褻瀆，玷污。

〔文意註解〕「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有二意：(1)指貴冑們自己在安息日買魚和各種貨物(參 16 節)；(2)指他們縱容百姓犯了安息日。

【尼十三 18】「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呂振中譯〕「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的神使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麼？現在你們還瀆犯着安息日、使神的烈怒越發臨到以色列阿！」」

〔原文字義〕「列祖」祖先，父親；「災禍」苦難，危難；「忿怒」怒氣，怒火；「越發」加，增加。

〔文意註解〕「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請參閱九 14，16，34。

「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請參閱九 36~37。

「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指他們並沒有從歷史學取教訓，他們自己也犯了從前列祖所犯的罪，必然招致神的忿怒。

〔話中之光〕(一)從前的人所遭遇的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參林前十 11)。

【尼十三 19】「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

〔呂振中譯〕「安息日的前一天、在耶路撒冷的城門、黃昏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扇關閉着；我吩咐說、非過安息日不准開。我又派我的僮僕人在各城門站崗，免得有人在安息之日挑擔子進來。」

〔原文字義〕「黑影」變黑，陰影。

〔文意註解〕「在安息日的前一日」猶太人從日落到隔天日落算為一天，所以前一日還未日落時仍視為前一日。

「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指即將日落時分。

「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意指安息日當天日落之後，才算過了安息日。不過，古時天黑關城門(參

約二 5)，日出才又開城門，所以要到安息日的次日清晨才能開。

「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意指嚴格執行命令，不容徇私違犯。

【尼十三 20】「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

〔呂振中譯〕「於是來往作生意的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次兩次在耶路撒冷外頭搭棚住宿。」

〔原文字義〕「各樣貨物」商品；「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由於城門在安息日不開，他們就在城外住宿並擺攤，希望猶太人出到城外來買。

【尼十三 21】「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

〔呂振中譯〕「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甚麼在城牆前面搭棚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就下手拿辦你們。』那次以後、他們在安息日就不來了。」

〔原文字義〕「拿辦」(原文無此字)；「從此」時候。

〔文意註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意指要把你們下在監裡。

「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因他們知道在安息日作生意冒險太大了。

【尼十三 22】「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紀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

〔呂振中譯〕「我吩咐利未人要潔淨自己、來看守城門，使安息之日分別為聖。我的神阿，求你也因這事懷念着我，照你豐盛的堅愛憐惜我。」

〔原文字義〕「為聖」成聖，分別；「憐恤」憐憫，同情。

〔文意註解〕「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請參閱十二 30 註解。

「使安息日為聖」意指使安息日從一般平日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紀念我」請參閱 14 節註解。

「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不是照神的公義賞罰我，而是照神的大慈愛憐恤我，好叫我所作的這事，能為同胞所接受，並自動自發的堅守安息日。

〔話中之光〕(一)基督已經成全了安息日的要求，成了安息日的主(參太十二 8)；我們只要在祂裡面生活行動，便是真正的守安息日了。

(二)史百克說，現今基督和祂已完成的工作，就是我們的安息日。因此安息日不是一個日子，乃是一個活的人位。如果你把基督所完成的工作抹殺一點，你就觸犯了安息日的原則。

【尼十三 23】「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那些日子我也見了猶大人娶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

〔原文字義〕「亞實突」我將掠奪。

〔文意註解〕「那些日子」指尼希米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的一段日子裡。

「亞實突」非利士人(參四 7)。

【尼十三 24】「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

〔呂振中譯〕「他們的兒女有一半說着亞實突語，不曉得說猶大語；所說的是照一族一族的方言。」

〔原文字義〕「方言」舌頭，語言。

〔文意註解〕「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這裡有兩個意思：(1)亞實突話不是閃族語系，腔調截然不同，所以在此特別提到亞實突話；(2)指明兒女受母親的影響很大，他們的後代恐有種族認同的危機。

「不會說猶大的話」意指不會說希伯來話。

「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意指他們說的是「母語(指母親所說的話)」，可能是迦南地各族通用的亞蘭語帶著各族獨特的濃重口音。

〔話中之光〕(一)語言和民族信仰具有絕對的關係，不會說猶大話的下一代，不可使他們承傳祖先的信仰；異族通婚的後果，就是改變信仰。

(二)方言的起源是變亂口音，言語彼此不通(參創十一 7)，帶來一片混亂。所以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 19)。

【尼十三 25】「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呂振中譯〕「我就譴責他們，咒罵他們，擊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着神來起誓：我說：『將你們決不可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決不可為兒子或自己娶他們的女兒。』」

〔原文字義〕「打」擊打，鞭打；「拔下他們的頭髮」使成禿頭。

〔文意註解〕「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他們指娶異族女子為妻的猶太人(參 23 節)；這裡是說尼希米命執法的人逮捕一些與異族通婚的猶太人，當面斥責、咒詛和鞭打。

「拔下他們的頭髮」這是一種讓人感覺既疼痛又羞辱的刑罰(參賽一 6)。

【尼十三 26】「我又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所羅門豈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了罪麼？在許多國之中並沒有一個王能比得上他呀；他並且是蒙他的神所愛的，神曾立了他做王來管理以色列呀；然而連他也被外籍女子所引誘而去犯罪。」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所羅門」平安；「立」設置，安放；「引誘」(原文無此字)；「犯罪」錯過目標，不中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所羅門王的墮落對猶太人而言，是最具

說服力的事例。

「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智慧如所羅門王竟然也無法勝過異性的引誘。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頗具才華的傳道人，也因男女問題而身敗名裂，異性的引誘力真讓人無法想像。

(二)婚姻對信徒的影響力不可謂不大，許多愛主的男女信徒，因為結錯了對象，終致離開了主，斷送了一生大好前程。

【尼十三 27】「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

〔呂振中譯〕「難道我們所該聽的是你們，來行這一切大壞事，娶外籍女子為妻，來對我們的神不忠實麼？」

〔原文字義〕「聽」聽從，應允；「大」巨大的；「惡」邪惡的，壞的；「干犯」行為不忠。

〔文意註解〕「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在尼希米看來，重建城牆是一項「大工」(參六 3)，娶外邦女子是一件「大惡」，這兩樣是極端的對比。

「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因為這事是神所恨惡並禁戒的(參申七 3~4)。

〔話中之光〕(一)與不信的人嫁娶，是會摧毀屬靈的城牆的，所以它是一件「大惡」。

(二)城牆的重建，目的是在防阻外邦人滲入耶路撒冷城內，如今撒但利用通婚從內部達到摧毀城牆的目的；外面物質的城牆仍在，但裡面心靈的城牆蕩然無存。

【尼十三 28】「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從我這裡把他趕出去。」

〔呂振中譯〕「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把他趕出我這裏。」

〔原文字義〕「以利亞實」神修復，重建；「耶何耶大」耶和華知道；「參巴拉」力量，力氣；「趕出去」驅逐，使之逃脫。

〔文意註解〕「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他顯然是另一個未被提名的兒子，而不是約拿單又名約哈難(參十二 11，22)。

「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大祭司家族帶頭混雜血統。

「我就從我這裡把他趕出去」因為祭司的血統必須保持純正(參利二十一 7~15)。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如果要在教會中被接納，首先必須證明他們血統的純潔，實在是從上面生的，裏面有主純潔的生命。

(二)屬靈的城牆乃是一個見證，見證說我們這一班人是純潔的，在口音、語言、敬拜上都是純潔的。

【尼十三 29】「我的神啊，求你紀念他們的罪，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求你記起他們怎樣污辱了祭司的職分，怎樣污辱了祭司職分的約和利未人

的約。」

〔原文字義〕「祭司的職任，祭司(原文同字)」祭司的職分；「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我的神啊，求你紀念他們的罪」這是尼希米在本章中第三次求神記念的禱告(參 14，22 節)，但不是記念尼希米自己所作的，而是記念他們的罪行。

「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與異族通婚是和祭司職任的神聖性質相違的(參利二十一 7~15)，所以玷污了祭司的職任。

「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請參閱民二十五 10~13；瑪二 4~5。

【尼十三 30】「這樣，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們各盡其職。」

〔呂振中譯〕「這樣、我便潔淨了他們，使他們除去一切屬於外族人的；我又重新立定了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守，使他們各有各的工作。」

〔原文字義〕「潔淨」清潔的，純淨的；「離絕」(原文無此字)；「派定」任命，設立；「班次」職務，功能；「各」每個人；「盡其職」供職，工作。

〔文意註解〕「這樣，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指尼希米在本章所踴躍的潔淨行動。

「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們各盡其職」指重新安排好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和班次。

【尼十三 31】「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我的神啊，求你紀念我，施恩與我。」

〔呂振中譯〕「我又立了按指定日期供獻木柴和首熟物產的條例。我的神阿，求你懷念着我，使我得福。」

〔原文字義〕「定」被指定，被固定；「期」時候；「初熟的土產」初熟的果子。

〔文意註解〕「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指重新安排好一般百姓奉獻的規定(參十二 44)。

「我的神啊，求你紀念我，施恩與我」請參閱五 19 註解。

叁、靈訓要義

【分別為聖的難處與對策】

- 一、難處：與外人雜居交往；對策：徹底遵行神的話(1~3 節)
- 二、難處：與不潔之物混雜；對策：徹底清除不潔之物(4~9 節)
- 三、難處：與俗事不能斷開；對策：正常供給，使無後顧之憂(10~14 節)
- 四、難處：與平日沒有分別；對策：奉獻主日歸主所用(15~22 節)
- 五、難處：與不信者同負軛；對策：嚴格奉行純信徒婚姻(23~27 節)
- 六、難處：教會中正邪不分；對策：革除惡人，保守無酵新團(28~31 節)

尼希米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黃迦勒)

【一個心繫神國的人——尼希米】

一、他關心神國的事

- 1.他詢問神國子民和聖城的事(一 2)
- 2.他聽見神國子民遭大難、受凌辱，城牆被拆、城門被燬的消息(一 3)
- 3.他就哭泣、悲哀，在神面前禁食祈禱(一 4)
- 4.他甚至在王面前不自覺的面帶愁容(二 2)

二、他以重建神國為己任

- 1.他求王差遣他自己前往聖城重新建造(二 5)
- 2.他呼籲同胞起來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二 17)
- 3.他拒絕異族人的假意，說他們無分、無權、無記念(二 20)
- 4.他動員各階層、各行業的猶太人同心建造(三章)

三、他堅定不移的領導全民完成重建大工

- 1.他堅決不顧外部敵人的反對，一面作工，一面防範(四章)
- 2.他堅決掃除內部貴胄的陋習，開會攻擊，又以身作則(五章)
- 3.他一面不理外敵的造謠滋事，一面識破內奸的恐嚇(六章)
- 4.他將工作完成，歸功給神(六 15~16)

四、他與文士以斯拉合作無間，重整聖民

- 1.清點回歸的聖民和聖殿財物(七章)
- 2.宣讀並解釋律法書，全民歡度住棚節(八章)
- 3.聖民聚集禁食禱告，簽名立約，誓不離棄神殿(九至十章)
- 4.分配聖城居民，行城牆告成禮(十一章；十二 27~43)
- 5.清點祭司利未人，派定職司(十二 1~26，44~47)
- 6.他任滿回巴比倫述職，數年後告假重回聖城，矯正弊端(十三章)

【尼希米為人的榜樣】

一、對神

- 1.關心聖城和聖民(一 3~4)
- 2.尊神為大，信靠祂的信實和慈愛(一 5)
- 3.凡事尋求神的引領，隨神的感動行事(一 11；二 4，12；七 5，65)
- 4.將自己的際遇歸功於神施恩的手幫助(二 18)
- 5.相信神必使他們所作的事亨通(二 20)
- 6.把敵人的毀謗交托給神(四 4~5)

- 7.面對敵人的計謀，放膽無懼(四 9，14)
- 8.相信神必為他們爭戰(四 20)
- 9.勸勉、警戒眾人行事當敬畏神(五 9，13)
- 10.求神記念自己所行一切事，施恩給他(五 19；十三 14，31)
- 11.求神堅固自己工作的手(六 9)
- 12.看明事情是否出於神(六 12)
- 13.求神記念敵人所作惡事(六 14)
- 14.提拔敬畏神的人(七 2)
- 15.嚴守神的聖日，以神的喜樂為力量(八 9~10)
- 16.率先遷名立約，誓願遵行神的律法(十 1，29；十三 1~3，15~22)
- 17.定例絕不離棄神的殿，為神的殿大發熱心(十 32，39；十三 7~14)
- 18.將工作成果奉獻於神(十二 27~43)

二、對己

- 1.全人投入，憂神所憂(一 4)
- 2.心神貫注，竟至忘我(二 2)
- 3.放下身段，參與事工(四 23)
- 4.以身作則，出錢出力(五 14~19；七 70)
- 5.為民表率，走在前頭(十 1；十二 31)
- 6.性情中人，敢怒敢言(五 7；十三 8~9，21，25，28)

三、對人

- 1.與聖民列祖認同，將他們的罪過視同己過(一 6~10)
- 2.呼召聖民，一同作工(二 17~18)
- 3.拒絕敵人，說他們無分、無權、無記念(二 20)
- 4.鼓勵眾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四 14)
- 5.同情貧苦，斥責、攻擊、勸請貴胄、官長歸還抵押(五 1~13)
- 6.用人唯賢，不避諱旁人閒話(七 2)
- 7.尊重神職人員，使他們各盡其職(八 1~8；十二 27~47；十三 30~31)
- 8.不畏權勢，責罰犯過之人(十三 7~14，28)

四、對事

- 1.仰望神施恩的手幫助，使事情亨通(一 11；二 8，18)
- 2.細心籌劃，謀定而後動(二 12~18)
- 3.動員全民上下，分配工作，彼此銜接(二 18；三章)
- 4.促使百姓專心工作，進展迅速(四 6，14)
- 5.一面防備敵人，一面全力作工(四 16~23)
- 6.不理會外敵、內奸的阻擾，不停止手中的大工，直至完工(六章)

7.將工作成果奉獻給神(十二 27~43)

【重建城牆和城門】

一、重建的必需——「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一 3)

二、重建的籌備

1.禁食禱告(一 4)

2.求在王面前蒙恩(一 11)

3.求王差遣、賜詔書、給木料、派兵護送(二 5~9)

4.實地觀察(二 12~16)

5.激勵並動員全民(二 17~18)

三、重建工作的分配

1.不分貴賤、男女、職業(三章)

2.分工合作，彼此銜接，無一處疏漏(三章)

(1)其次是…其次是(共有31次)

(2)一段…一段(共有八次)

(3)全部共有42組

(4)從羊門到羊門(三1，32)

3.「對著自己的房屋」、「靠近自己的房屋」(三10，23，28，29，30)

四、重建工作的進行

1.仇敵的阻撓

(1)甚惱怒(二 10)

(2)嗤笑、藐視、批評(二 19)

(3)發怒、大大惱恨、嗤笑、毀謗(四 1~4)

(4)同謀擾亂、殺害(四 7~9，11)

(5)謀害、捏造謠言(六 2~8)

(6)買通內奸，說話攻擊，使生懼怕(六 10~14)

(7)結親，互通音訊(六 16~19；十三 7，28)

2.內部的挫折

(1)灰土尚多，力氣衰敗(四 10)

(2)害怕(四 12，14)

(3)大大呼號，埋怨弟兄(五 1~5)

(4)造謠，傳揚惡言毀謗(六 10~14)

(5)替仇敵說好話(六 17~19)

3.堅守工作崗位

(1)奮勇作這善工，專心作工(二 18；四 6)

- (2)派人看守，晝夜防備(四 9)
- (3)各作各的工(四 15)
- (4)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四 16~17，21，23)
- (5)設吹角的人，聽見角聲就聚集爭戰(四 18~20)
- (6)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間保守(四 22)
- (7)解決貧民困境(五 6~13)
- (8)正在辦理大工，不能停工(六 3)
- (9)心不懼怕，手不軟弱(六 9<14)
- (10)不斷禱告，求神幫助(四 4~5，9；五 19；六 9，14)

4.完工和後續行動

- (1)城牆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六 15)
- (2)奉獻財物(七 70~72)
- (3)百姓的首領和甘心樂意的住自唉耶路撒冷(十一 1~2)
- (4)掣籤使十分之一居住聖城(十一 1)
- (5)行城牆告成禮(十二 27~43)

【禱告的種類】

- 一、個人禱告(一 4~11)
- 二、禁食禱告(一 4)
- 三、遇事默禱(二 4)
- 四、隨時禱告(四 4；五 19；六 9；十三 4，22，29，31)
- 五、團體禱告(九 5~38)

【禱告的要領】

- 一、恆切——「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流月…尼散月」(一 1；二 1)——時隔約四個月
- 二、傾心吐意——「哭泣、悲哀」「大聲哀求」(一 4；九 4)
- 三、全人投入——「禁食」(一 4；九 1)
- 四、敬拜、稱頌、信靠神(一 5；九 5~6，32)
- 五、晝夜不停——「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祈禱」(一 6)
- 六、向神認罪(一 6~10；九 3)
- 七、與神的子民認同(一 6~10；九 36~38)
- 八、明確且專一的禱告(一 9，11)
- 九、謙卑懊悔——「身穿麻衣，頭蒙灰塵」(九 1)
- 十、根據神的話——「念…神的律法書」(九 3，7~35)
- 十一、求公義、信實的神記念祂所立的約(九 8，15，23，33)

十二、求神大發憐憫、大施慈愛(九 17, 19, 27, 31)

【神的手】

- 一、神大力和大能的手(一 10)
- 二、神施恩的手幫助(二 8, 18)

【求神記念】

- 一、記念自己為神子民所行的事(五 19)
- 二、記念仇敵所行的事(六 14)
- 三、記念自己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十三 14)
- 四、記念自己為維護律法所行的事(十三 22)
- 五、記念神職人員所犯的罪(十三 29)
- 六、記念自己為神殿的運作所定的條規(十三 31)

【重整聖民】

- 一、對付聖民中間不公義的現象(五章)
- 二、派定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七 1)
- 三、派定官長，監督看守(七 2)
- 四、稽核回歸的家譜和財物(七 5~72)
- 五、聚集眾民，宣讀、解釋、教導律法書(八 1~12；九 3)
- 六、過住棚節(八 13~18)
- 七、聚集認罪禱告，簽名立約，誓願謹守遵行律法(九 1~十 31)
- 八、定例使神殿正常運作(十 32~39)
- 九、分配居住地區(十一章)
- 十、核對回歸之祭司和利未人家譜，使各盡職(十二 1~26, 44~47)

【歡樂】

- 一、因享受並分享神的話——吃肥美的，喝甘甜的，…也分給人(八 10, 12)
- 二、因倚靠神的話——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八 10)
- 三、因遵行神的話——就搭棚，住在棚裡，…於是眾人大大喜樂(八 16~17)
- 四、因獻大祭——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十二 43)
- 五、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十二 43)
- 六、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十二 44)

